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秘書、公所的單位主管、副座、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平安，感謝主給我們時間參加今天的會議，從上次第三次定期大會到現在已半年了，鄉公所很多事情在忙碌，非常辛苦。感謝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這樣努力為鄉政，還有很多事情我們需要一起學習，讓事情能做得更好，也希望本次定期大會及總質詢提出寶貴的意見，相信這 12 天都能順利完成議事日程業務的事項，任何的工作要十全十美不容易，讓大家一起努力，只有感謝鄉長、秘

書、各單位主管過去在這段時的努力，執行各項工作，祝福本次定期大會平安、喜樂，謝謝。

玖、一、議報告事日程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上(下)午	項 目	備註
105 年 11 月 07 日 (星期一)	預備	8:00-9:00	代表報到。	
	會議	9:00-12:00	一、報告議事日程。	
	第一次 會議	14:00-17:00	二、報告本會會務。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105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二)	第二次 會議	9:00-17:00	一、鄉公所工作報告：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討論提案： (一)鄉長提案:第一讀會 審查本鄉 106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代表會提案:第一讀會 屏東縣獅子鄉民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105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三)	第三次 會議	9:00-17:00	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民政課、行政課、主計室、觀農課、清潔隊。	
105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第四次 會議	9:00-17:00	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財經課、社會課、人事室、圖書館、幼兒園。	

105年11月11日 (星期五)	第五次 會議	9:00-17:00	討論提案:聯席審查議案	
105年11月12日 (星期六)			停會	
105年11月13日 (星期日)			停會	
105年11月14日 (星期一)	第六次 會議	9:00-17:00	鄉政總質詢	
105年11月15日 (星期二)	第七次 會議	9:00-17:00	鄉政總質詢	
105年11月16日 (星期三)	第八次 會議	9:00-17:00	鄉政總質詢	
105年11月17日 (星期四)	第九次 會議	9:00-17:00	討論提案： (一)鄉長提案:(第二讀會) 審議本鄉106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代表會提案:(第二讀會) 屏東縣獅子鄉民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105年11月18日 (星期五)	第十次 會議	9:00-17:00	一、 討論提案： (一)鄉長提案:(第三讀會) 審議本鄉106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代表會提案:(第三讀會) 屏東縣獅子鄉民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二)代表提案。 二、 臨時動議。 三、 散會。	
---------------------	-----------	------------	---	--

**主席林進丁：**謝謝羅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的預定表，各位同仁對今天的議事日程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第四次會議的托兒所改幼兒園，各位同仁對議案有沒有什麼意見或要變更的？利用這個時間報告今天是獅子鄉跟枋山鄉，經過兩個鄉的鄉長溝通要成為兄弟鄉，所以等一下10點半到枋山做聯誼，所以第一次會議把原本鄉公所報告、議決案執行情形改為明天第二次會議，希望同仁知道一下，會後我們要去枋山博客山莊，其他部分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的議程預定表就這樣，好，請秘書報告一下我們本會的會務及執行情形。

## 二、報告本會會務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務報告

- 一、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屆第 08~0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共 55 案，已分別專案送鄉公所執行。
- 二、10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20 日召開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104 年度本鄉總決算。
- 三、10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召開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聽取「鄉公所 105 年已辦理各項活動成效分享及其他業務成效分享報告」專案報告。
- 四、105 年 9 月 7 日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參訪本會。
- 五、105 年 9 月 20 日台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參訪本會。
- 六、105 年 10 月 1 日配合鄉公所辦理「105 年度主席盃射箭比賽—獅子好準」活動。
- 七、1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召開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聽取「鄉公所業務報告：(一)全面禁伐補償執行進程。(二)歲時祭儀活動辦理成果分享。(三)汛期全鄉工作及尼伯特災復處理情形。(四)各部落活動中心及內部需求調查報告。(五)龍峰寺承租地處理情形報告。」
- 八、105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國內經建考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 一、 上次大會為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及第 20 屆第 8 次~9 次臨時大會。
- 二、 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本鄉 104 年度總決算暨議決案共 41 案，計財政類 1 案、經建類 38 案、社福類 2 案。業經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以獅鄉代字第 10530047600、10530047700-10530051800、105 年 5 月 25 日獅鄉代字第 10530051900 號及 105 年 6 月 1 日獅鄉代字第 10530054100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 三、 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聽取「鄉公所 105 年已辦理各項活動成效分享及其他業務成效分享報告」專案報告暨議決案共 8 案，計民政類 2 案、經建類 6 案，業經本會於 105 年 8 月 1 日獅鄉代字第 10530073100-10530073800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 四、 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聽取「鄉公所業務報告：(一)全面禁伐補償執行進程。(二)歲時祭儀活動辦理成果分享。(三)汛期全鄉工作及尼伯特災復處理情形。(四)各部落活動中心及內部需求調查報告。(五)龍峰寺承租地處理情形報告。」暨議決案共 6 案，計經建類 6 案，業經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獅鄉代字第 10530097400-10530097900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主席林進丁：**謝謝秘書報告本會會務跟執行情形，各位同仁有什麼意

見？會務報告第三項改為 7 月 17 日更正一下，不是 7 月 29 日，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今天的第一次會議就到此結束，鄉長對今

天的行程有什麼特別報告？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林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主管大家早安。有關這幾天的議程，18號是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的開幕，是不知道貴會有沒有要調整？因為這是縣內重要的工作，是否在議程上調整，今天是如主席說的破天荒，有史以來跟枋山鄉成立友好關係，竭誠歡迎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參加盛事，做為兩鄉的見證，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有關18日應該沒有問題，，等一下有關於締結兩鄉友好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很難得！會後會去參加，沒有的話今天的第一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起立，大家平安。

**拾、散會：**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上午11:00時整。



## 〈第二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今天是鄉公所工作報告議決案執行情形，第二天的會議因為主席有事先由我來代理，會議開始之前先請阮代表禱告。

大會主席副主席朱宗仁：謝謝阮代表，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們就先請周秘書報告，提案議決案執行情形。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 一、鄉長施政報告
- 二、第 20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三、第 20 屆第七、八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105 年 5 月至 10 月)

# 鄉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鄉長 孔 朝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鄉長施政報告全文  
2016.11.08

林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團隊單位主管們及會議現場工作夥伴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孔朝謹代表獅子鄉鄉民之所託，率公所各單位主管前來貴會做施政報告，深感責任重大，如臨深淵，如履薄冰。首先感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本鄉 105 年上半年度鄉政建設及各項活動的支持與鼓勵，再次致上由衷的謝意與敬意。

起草報告的過程，除一一垂詢本鄉地方仕紳，並深入社區傾聽民意，秉持履行「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的貼近服務，藉以探求民瘼並自我診斷，進行現階段施政總體檢，廣納各方意見彙整而成。本次報告，有別於過去完全只是文字上連篇累牘，唯恐令代表感到枯燥無味，為了增加感官上驚艷之感，特別貼進有關活動相照，增加視覺效果，以提升報告內容達到圖文並茂的深刻效果。

自上任以來，一直用心擘劃各項部落活力計畫，配合社區辦理族語振興工作、積極投入部落文化健康站及日間關懷、捍衛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規劃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永續發展造景及住宅改善計畫、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傳統技藝人才培育訓練計畫、辦理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造林計畫。在硬體部分：建設品質優良兼具美感的各項工程，期盼打造更美、更優質的農村再造；軟體部分：舉辦各項活動，讓鄉民充份感受獅子鄉的活力與幸福。

本鄉歷經「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等颱風肆虐的影響，造成多起風災及水患，行政團隊竭盡所能、主動積極，展現高度的行政效率，苦民所苦，開誠布公，以同理心與庶民理念推動各項施政工作，迄今已相繼完成多項重要施政成果。

一、活絡啟動組織再造拔擢綸才：

完成本鄉兵役業務由社會課回歸到民政課，促使達到強化兵役業務外，並應避免社會行政有「不務正業」找到績效不彰的藉口。另督促人事室全面落實考用合一及回歸職系調整專長任用，尤其補足進用身障人士免除屢遭層峰罰款的窘境，務求適材適用，進行配套措施如下：

- (一) 健全本機關組織功能、合理配置員額，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凝聚組織向心力，落實分層負責。
- (二) 貫徹人事公開，加強考用配合；勵行公平陞遷，切實辦理有關人才之培育運用，獎勵優秀人員。
- (三) 加強訓練進修，提升人員素質及其敬業精神；並嚴密實施考核獎懲，獎優汰劣激勵士氣



## 二、活力產業升級振興經濟效益：

積極與美和及大仁科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本月2日受邀與大仁科大完成策略聯盟簽署，研發山蘇及芒果加工產品，如保濕膏及面膜、麵條、預計未來將與工研院進行產官學產品發研發，並計畫設置專櫃以利行銷。在芒果加工產業則研發果醬、餅乾、酥餅等產品。輔導各產銷班提升農產技術，積極擴增新興產業規模如有機蔬菜及菇類栽培，朝向少量多樣化模式，以降低風險。

## 三、復振傳統文化深化山海對話：

- (一) 完成部落核定及地名DNA，建構完整部落意識，健全部落議會功能。
- (二) 持續推動歲時祭儀，呈現部落傳統特色，促使祭儀生活化，展現族人獨特性。
- (三) 透過文物策展多元化理想，結合各類文化元素，發掘在地藝文人才，讓部落展現多元風貌。

(四) 跳脫過度追求「標準化」「硬化」「物化」治山防洪概念，提出新的總合治水對策，營造一個防洪、休閒遊憩、水質改善等多功能自然景觀，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收穫節活動照片



古謠傳唱



## 頭頭飾道記者會



## 稻底怎麼收活動照



寬295\*280高cm--主視覺



## 四、協助就業媒合促進在地就業：

- (一) 規範開口契約廠商盡量雇用地重機械，不僅創造工作機會，且在施作上較能貼近當地需求。
- (二) 持續把關南迴公路隧道工程人力遞補情形，建議徵才作業平台由公所承攬，將爭取中下游工程人力需求在地化，以促進在地就業。
- (三) 鼓勵鄉民成立勞動合作社，輔導爭取微型勞務外包機會。
- (四) 建議鄉內公司行號參與勞委會徵才活動，鼓勵鄉親就近就業。
- (五) 積極爭取職業訓練計畫，協助鄉親習得第二專長。
- (六) 完成集水區調查 總筆數 1411 面積 1224.0978 公頃
- (七) 完成全面禁伐補償 總筆數 2561 面積 3681.9028 公頃

## 保育隊受測照片



## 導覽解說

## 在地救災



## 在地防災



## 五、加速土地轉型正義還地於民：

- (一) 終結非法占用國有地及原住民保留地，持續階段性土地改配計畫。
- (二) 配合內政部現階段舊墓更新政策，積極解決鄉內公墓滿葬的困境。
- (三) 配合政府可利用限度查定及超限利用政策，輔導鄉民調整農地計畫耕作制度再活化。
- (四) 善用原住民保留地山林保育計畫人力，彰顯其主要功能。
- (五) 務求禁伐補償回饋作業透明化、個別化、簡便化、標準化。

土地政策說明會



拆除非法占用寺廟照片



拆除非法占用寺廟照片



意外保險說明會



模範母親表揚



房屋修繕抽籤



公所捐贈白米



社會救助調查資料



## 六、維護社會公益擴大照顧弱勢：

強化有感服務，提供熱忱主動、簡化流程及便利整合的服務窗口，讓民眾覺得貼心感動。提升專業支持，支持社工專業，扶持在地社團及機構朝向專業發展，讓民眾獲得有品質的服務。落實守護幸福，建構福利網絡，發展公私協力及實踐安心的社區照顧，讓民眾有幸福感。

- (一) 落實『扶貧舒緩』的福利正義，關注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和弱勢家庭，覓闢各種福利管道為其家庭解決基本的生活需要。其他實際幫助包括在房屋修繕、醫療補助、教育、復康等方面。
- (二) 進行查報台電支架基座補償作業，獲得遲來的正義。
- (三) 貫徹鄉內基地台拆遷作業，並依共識決持續推動，還給鄉親生活上免於恐懼的自由。
- (四) 支持推動老人長照中心，加速設置關懷據點，強化建構鄉內社會福利支持系統。
- (五) 鼓勵民眾善用櫃員機 ATM，符應設置的目標，兼顧及農會營運成本。
- (六) 持續南迴拓寬工程回饋的可能性，落實敦親睦鄰。
- (七) 發起租用國有河川地栽植西瓜公聽會，創造雙贏。
- (八) 依法查報取締違反水土保持，貫徹依法行政，強化鄉民守法觀念。

<b>法律諮詢評選</b>	<b>接駁車服務</b>
	
<b>寒冬送暖</b>	<b>社區發展協會座談</b>
	

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老人會活動
	
重陽節活動	
	

## 七、強化任何 NGO 會議一次性形成共識決：

驅除假性急迫感症候群，會兒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動，而無）效常見諸於「你不會，我不會，大家來開會，結果你開你的會，我開我的會，最後決定成立委員會，扁平化組織造成權力分贓，徒增困擾及衝突。

(一) 開設研習課程 社區計畫撰寫及社區活動規劃與執行：

社區資源開發整合與運用及社區調查與議題、社區凝聚與組織運作培力、福利社區化概念。

(二) 訪查走動管理

(三) 新路社區關懷據點站暨 kaidi 文教發展關懷、協會關懷據點站成立。丹路社區關懷據點站試辦期程為 1 月個。

(四) 內獅祖靈邦協助成立關懷據點站事宜。

## 八、加速回歸推動有感基礎建設：

依輕重緩急，規畫逐次進行以下有感建設：清疏工程、颱風緊急搶修工程、農路災害復建工程、獅頭山整體規劃設計案、卡悠峰遊憩景觀、排水溝改善工程、全面完成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災後護岸災害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區崩塌地治理工

程、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楓林村集會所及周邊美化工程、丹路村集會所舞台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南世村南世二號橋旁農路支線改善工程、新路集會所因水保特定解編之後的後續計畫、鄉內核定六處社區自來水用戶外線設備工程、丹路村伊屯部落排水溝改善工程、鄉內四件特色道路。

卡悠峰特色道路



當迪亞特色道路



獅子村往中心崙



特色道路



特色道路



## 九、推動本鄉觀光、產業資源調查計畫：

- (一)調查時間：105年7-9月(目前成果整理中)
- (二)調查目的地：透過部落資源調查盤點，將行銷及本鄉觀光產業(含文化、部落故事、自然生態)有效結合。
- (三)預期效益：實際調查本鄉整體行銷活動及後續連帶效益、譜出專屬獅子特色深度之旅遊線提高遊客量。

## 十、加強績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績效管理不僅包括個別員工的績效評估，更將個別員工的績效與組織的績效結合，最終目的是提升整體組織的效能。因此，沒有衡量，就沒有管理；沒有指標，就沒有衡量；沒有目標，就沒有良好的指標；沒有有策略，就沒有具體的目標；沒願景，就難以用心來發展策略。

## 十一、積極追求執政團隊十項特質：

1. 確立責任歸屬
2. 追求「預算支出效益」
3. 即時回應服務
4. 開放溝通管道
5. 遵守法定標準
6. 公開決策資訊
7. 執法超然公正
8. 尊重民眾權益
9. 提升民眾福祉
10. 行使職權係基於被治者之同意。

## 十二、重塑後獅子到底七學：

### (一)由親近山林到徹底山海對話：

「德不孤必有鄰」，建立與鄰近鄉鎮新夥伴支持體系，完成與枋山鄉簽署締結友好關係。

### (二)由國境之隅到底南方之口：

南迴及屏鵝的咽喉，打造恆春半島入口意象，建立南方入口意象第一站，留住人煙留住財路。

### (三)由文化失落到底文創聖地：

南方崛起新文化典範，大龜文論述、遙吟 e-nela、vu vu 的衣飾情。

### (四)由殖民性格到底當家作主：

落實土地清查，貫徹還地於民，還財於民。

### (五)由教堂林立到底教會國度：

喚醒獅子靈魂，勿做臣子而做上帝公民。

### (六)到底獅子好芒：

創造性行銷口語化策略（獅子好球、獅子好運、獅子好芒、獅子好準、怎麼收）創造愛文產值，廣開通路，提升附加價值。

(七)由山蘇小徑到底蕨類天堂，提升蔬菜班經營理念，多元創造產值。

芒果節活動	山蘇產業
 <p>2016.06.16</p>	

### 十三、形塑優質團隊績效責任制度：

(一)配合本鄉施政總目標，匯聚員工參與行政經驗與智慧，釐訂具體可行之前瞻性施政計畫。

(二)確認年度施政範圍合理分配行政資源。

(三)有效監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過程。

(四)便利評估各項施政優缺點，適時調整修正施政計畫或工作內容。

(五)依據績效評核結果，落實賞罰獎懲，避免人情困擾，提振員工士氣。

(六)對民選行政首長而言，藉由績效管理可強化文官系統的政治控制力；對民選的議會代表而言，藉由績效管理可確立民主政體的課責制度。

因此，績效管理具有引導（steering）的作用，與各單位主管勉力應藉由績效管理可以有效控制形成流程，持續改善生產力和品質，以及提高組織競爭力。

### 十四、有效掌握員工心智模式效益：

(一)清楚認知機關願景、工作績效目標與具體作法。

(二)參與機關或單位施政計畫之釐訂，發揮個人職務學能與智慧，滿足工作成就感。

(三)藉由績效管理機制、得經常檢視現有工作、透過方法改善、程序簡化或廢除

無效業務使員工 work smart，減輕工作負擔，促使增權賦能 (empowerment)。

(四)具體展現工作績效，獲得合理的獎賞激勵。因此必須藉由明確的績效標準和指標，能夠更加清楚管理者的工作要求和個人的任務重點。

只顧自己細小的部份容易見樹不見林 (即本位主義)，見樹也要見林。

## 十五、兼顧軟實力強化圖書館功能：

俗話說的好：窮人因書而富，富人因書而貴。本所鄉立圖書館配合多項活動，相繼推動行動書庫計畫、送舊書到府活動、2016 圖書館及文物館暑期小志工「招募活動、各校借書率評比、辦理員工借書證，館方可謂用心良苦，無非希望營造人人有書讀，處處讀書的書香社會，畢竟：

閱讀是一座橋梁 聯繫世界的接點 跨越不同的領域

閱讀是一種潮流 跟上時代的脈動 展開全新的視野

閱讀是一種必須 滾動生苔的巨石 轉動生命的精采

閱讀是一種渴望 發掘潛在的力量 探索未知的事物

## 十六、深化文物館經營需求再挹注：

以傳統文化為基底，在地方差異找創意，發展方向與目標定位更能明確化，符合規畫願景達到行銷宣傳、經營理念趨向七力指標：專業能力、執行能力、發展潛力、經濟產業力、部落互動力、文化觀光實力、研究詮釋力。

<p>獅子鄉鄉志</p>	<p>鎮館之寶</p>
	
<p>調查舊址</p>	
	

### 十七、再整合體育及文化活動資源：

獅子鄉要促進社會的發展，必須提升鄉民的生活素質，強調文化內涵，增強社會凝聚力和共同價值觀，同時鼓勵文藝、思想、學術等方面的百家爭鳴。我們要以長遠的目光，全面提高獅子的文化，包括求知和學術風氣、公民公德意識、環保認知、職業道德操守、大眾品味情趣，以及文藝欣賞能力。其實精神文明建設不限於文化工作。體育活動強調的公平競爭和團隊精神，亦十分重要。我們高密度持續舉辦獅子好運、獅子好芒鐵馬挑戰賽、金獅盃籃球賽、排球賽、獅子好準主席杯射箭比賽、元旦升旗典禮健走、部落健康營造健走、全鄉五校聯合運動會、行政杯桌球賽、希望藉由趣味化又輕鬆的競賽活動，帶動子鄉民熱愛運動的風氣。為推廣體育賽事以及行銷獅子鄉山水之美支持續辦獅子來 Run，帶動鄉民培養運動習慣並保有健康體魄。

元旦升旗典禮



元旦升旗典禮



雄獅盃



## 十八、重視地方教育提升公民素養：

因應幼兒園轉型關鍵時刻，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充實各校教學設施。尤其幼兒是心智發展的萌芽時期，幼兒教育是奠定終身學習興趣和能力的基礎階段。我們要確保任何一個孩子都不會因為經濟原因而不能接受幼兒教育。有最近幾次的活動，欣見幼兒園師生複合式生動活潑的樂舞教學成果展現，證明孩子們是在健康中成長，快樂中學習。我肯定李園長的用心與細心，很快發現並解決各班午餐品質參差不齊的問題，落實關注到「管、教、養、衛」的基本問題。至於國中小各校基本的需求，孔朝仍以「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的理念，繼續在有限的財政上，發揮春雨點滴，深信代表們更不吝惜教育的投資。對於延長 12 年國教已正式上路的問題，一般民眾多惶惑不安，對偏鄉的孩子究竟造成多少的衝擊，我們當然不會置身

事外，孔朝會以教育人的立場配合時勢所趨，與各位代表們一起關心我們的子弟。

## 十九、營造高感性的服務文化特質：【未來等待人才】

### (一)不只有功能，還重設計。

活動效益或硬體設施，功能旨趣要讓鄉民感受，設計思維導入也能參與設計。光是提供堪用的產品、服務、體驗或生活型態，已經不夠了。如今無論為賺錢或為成就感，都必須創作出好看、獨特，或令人感動的東西。

### (二)不只有論點，還說故事。

溝通論點採故事化方式最能讓人感到貼切。文創產業、傳統地名、文史論點都賦予故事化創造更多感動。現代人面對過量資訊，一味據理力爭是不夠的。總有人會找到相反例證來反駁你的說法。想要說服別人、灌輸資訊，甚至說服自己，都必須具備編織故事的能力。

### (三)不只談專業，還須整合。

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固然要尊重專業訴求，更須點線面的整合性作為，以竟全功。工業時代和資訊時代需要專業和專才，但隨著白領工作或被外包出去，或被軟體取代，與專業相反的才能也開始受到重視：也就是化零為整的整合能力。今日社會最需要的不是分析而是綜合——綜觀大趨勢、跨越藩籬、結合獨立元素成為新好產品的能力。

### (四)不只講邏輯，還給關懷。

邏輯思考是人類專屬能力之一。不過在一個資訊爆炸、分析工具日新月異的世界裡，光靠邏輯是不行的。想在未來繼續生存，必須了解他人的喜好需求、建立關係，並展現同理心。

### (五)不只能正經，還會玩樂。

太多證據顯示多笑、保持愉悅心情、玩遊戲和幽默感，對健康與工作都有極大好處。當然該嚴肅的時候要嚴肅，不過太過正經對事業不見得有益，對健康更有害。在感性時代，無論工作還是居家，都需要玩樂。

### (六)不只顧經營，還重意義。

我們生活在一個物質極為充裕的世界。無數人因此掙脫了營生桎梏，得以追求更深層的渴望：生命目的、出世意義，以及性靈滿足。

## 二十、強化危機管理提升機敏組織

- (一) 先後完成垃圾作業車汰舊換新。
- (二) 嚴格把關「集體性共用」餐飲安全問題。
- (三) 酒後駕車，害人誤己，重典治亂世，酒駕如天條，不得心存僥倖。
- (四) 落實公務車管理制度，強化保養勝於購買的觀念，掌握人有權責、事有輕重、時有先後、地有親疏、物有定位的原則。
- (五) 建立公害防治共識，如法定傳染病、狂犬病、登革熱、腸病毒、黑心食品…。
- (六) 災害應變中心組織運作迅速確實，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緊急作業靈活。加強訓練進修，提升人員素質及其敬業精神；並嚴密實施考核獎懲，獎優汰劣激勵士氣。
- (七) 達成滿豐漁港重砲兵演配套共識。

### 消毒照片



## 二十一、積極穩變的民政作為

### (一) 加強防救天然災害組織

健全防救天然災害通報網，迅速通報疏散撤離有關搶救工作。

### (二) 公共造產

1. 調查鄉鎮市造產資源，輔導公所創辦新興事業提高造產事業收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2. 督導公所妥善利用造產事業收益，並評估考核其效益。
3. 持續追查評估都會區受贈土地效益問題。

## 公共造產觀摩



### (三) 辦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針對本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之
  - (1)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
  - (2) 殘障；
  - 喪葬等予以補助。
2. 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

### (四) 殯葬設施改善與興設

持續推動興建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因應試辦計畫延續之可能性，積極宣導鼓勵火化及環保自然葬。

### (五) 端正善良禮俗及國民禮儀，推行改革婚喪禮節

1. 督促公所於舉行村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時加強宣導善良禮俗。
2. 辦理宗教輔導相關講習會。
3. 舉辦集團結婚、成年禮活動。

### (六) 加強宗教輔導

1. 輔導寺廟確定信徒組織及章程管理運作等事宜。
2. 輔導寺廟教堂宣揚教義及正信觀念，建立正確之宗教信仰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3.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輔導。
4. 檢討鄉內民間寺廟回饋機制。

(七)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物力調查、戰時徵購徵用**

1. 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 (1) 每年依規定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一至二次，協調有關單位作分案專題報告，檢討動員業務得失。
  - (2) 會報提案決議事項，協調或督促有關單位徹底執行，以強化會報功能。
2. 加強基層全民作戰整備：

有效運用基層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組織參與有關訓練與演習發揮全民作戰功能。
3. 訂定年度物力調查執行計畫：

依據經濟部物力調查綜合計畫，訂定本縣年度物力調查執行計畫函報經濟部，並頒發各相關單位遵照辦理。
4. 訂定年度戰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 (1) 召開協調會，先行辦理物資徵購徵用簽證。
  - (2) 實地調查徵購徵用之教育活動中心及重要物資之位置及數量。
  - (3)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及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用及補償實施辦法，訂定物資徵購徵用事宜。

(八) **落實爭取國軍睦鄰經費滿豐定置**

小尖山靶場睦鄰經費已順利爭取並編入預算、積極追蹤滿豐定置漁港重砲兵演回饋作業。

(九) **鄉鎮市區域調整勘界及村里鄰之編組**

鄉鎮市及村里行政區域之調整與界址不明之勘查有效執行行政區劃鄰之編組依據內政部行政區域界標作業要點、屏東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之規定，按地方實際需要，於必要時辦理鄉鎮市及村里行政區域之調整。積極進行規劃新路部落 9.10 鄰劃入楓林村之可行性。

(十) **即時調查農災**



我認為，有效能且有效率的行政團隊、公平正義且穩定平衡的社會供需機制，是壯大家鄉，提升整體競爭力的基礎，更是為鄉親創造一個更幸福快樂的生活環境。理性不是軟弱，激情不能解決問題。我就任以來，晨昏再三反芻思索所為何來，推行了多項措施，開展了一些改革，至今已取得一定的進展。但有些仍囿於觀念固著的問題，都需要較長時間才充分見效；多項改革也要經過一段時間才產生成果；要將藍圖變成現實，更需要我們持續不懈的努力。

過去三年來我們努力開源節流，積極創新、勇於突破；此外，在各位代表從專業的角度嚴格監督下，對團隊執行個人競選政見的努力與付出，感謝更多時候掌握住節奏與脈絡，配合定期追蹤，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及「執行中已具階段性成果」，距離目標雖不中不遠矣，基本上，在客觀大環境條件資源的稀少性，我們有如此表現，已足堪自慰。

建設鄉政，所會如脣齒相依，也就是聖經上所說的必須「同負一軛」方能成行，當然也需要全民監督、支持和參與。我衷誠希望與在座的代表先生女士，能再接再厲，同心同德，把獅子鄉建設得更美好，共同為「獅榮壯闊家山海，子名鏗鏘續永業」的猶大的獅子，同得榮耀。

# 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柳宏忠	台九線 457K 旁處聯結農路受損，農民無法耕作，致無法照顧農作物，影響農民未來生計，建請公所積極處理。	本案已納入本所辦理「105 年鄉內轄管道路維修作業」開口契約，俾進行維修作業。	105.9.6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500 號
2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橋西部落鄰近草埔循理教會後方山壁增設防護網或其他設施避免造成危害案。	本案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地勘查，現教會後方山壁植生良好，且牧師表示後方山壁無落石及崩塌況，故本案暫不宜進行施作工程，惟請教會汛期時注意有前開之情況，如有盡速通報本所，以便研處。	105.9.6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600 號
3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橋西部落入口處(往教會方向，簡梅住宅，洪明信住宅丁字路口)增設反光鏡以為部落安全營造友善環境案	本案派員至現地勘查，俾納入「105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辦理，予以設置反光鏡，以改善現況。	105.7.12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100 號
4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橋東部落增設聯外道路出入口，以維友善環境改造。	為規劃路線及確認施作用地，以利後續相關作業，本案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會同柳代表、草埔村朱村長、橋東部落會議李主席辦理現勘。	105.9.6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200 號

5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下草埔部落整體排水溝設施改善案。	本案已由本所辦理「105 年度鄉轄內管排水溝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予以施工改善。	105.9.22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000 號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6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下草埔部落整體排水溝設施改善，以維友善環境，免於汛期恐懼疑慮案。	本案已由本所辦理「105 年獅子鄉小型零星修繕作業(二)」，予以施作改善。	105.9.6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300 號
7	經建	柳宏忠	草埔四處公墓聯外道路設置擋土牆。	本案會勘須改善項目及概估所需經費後，視經費需求由本所自籌辦理或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105.10.3 獅鄉財字第 10530720900 號
8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雙流部落整體排水溝設施改善，以維友善環境，免於汛期恐懼疑慮案。	本案業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地會勘，因排水溝施設處位於私人土地，需先行進行用地協調事宜，俟協調結果再行研處。	105.9.6 獅鄉財字第 10530720600 號
9	經建	柳宏忠	台九縣旁丹路村南端處緊鄰產業道路增設照明設施案。	有關旨揭建議增設照明案，本所經派員實地現勘結果，該設段叉路口斜坡駛入台九線公路處需裝設一盞。	105.7.27 獅鄉財字第 10530708300 號
10	經建	柳宏忠	為因應台九線拓寬(草埔隧道)橋東，雙流部落處應整體規劃沿線動線設置造景景觀裝置藝術及歡迎指示牌。	函文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將原住民文化意象及歡迎指示牌，規劃於本案隧道口及鄰近沿線部落道路，以營造該路段原住民文化及歡迎之意。	105.9.2 獅鄉財字第 10530720700 號

11	經建	柳宏忠	針對轄內大草埔地區(橋東、橋西、下草埔、雙流)、內文、丹路、新路、楓林等村落有關民生用水問題，研議解決之道以維人民基本權益。	本所轄下簡易自來水系統維護事項，本所已爭取水利署補助經費計 842 萬元整，俾利設施改善。	收文 號:10530720500 ，公文白技士承辦中，尚未函復。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2	行政	柳宏忠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內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進行資源盤點，提出因應之道，多元化及地域性的觀點進行活化，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關鍵，再現部落價值。	本案先就轄內公共空間進行現況調查及資源盤點，俟本所相關之管理及租借辦法訂定後研擬辦理。	105.10.31 獅鄉行字第 10531461000 號
13	經建	柳宏忠	建請公所將雙流活動中心後方設置擋土牆，以防止土石流入地面，影響環境衛生。	本案概估金費約 150 萬元，本所業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審查後未獲該會補助，因本案所需經費甚鉅，囿於本所財政困難，故本案續提報相關計畫，俾爭取經費。	105.9.6 獅鄉財字第 10530720300 號

14	經建	柳宏忠	內文村居民尤施仕明至郭翠秀等人住宅後方設置擋土牆案。	本案已至現地勘查，勘查結果現有擋土牆上方坡面植生良好，且無落石情況，故不宜進行工程施工，如有落石或坍方情況，請村辦公處儘速通報，俾利現勘及因應研處。	105.9.29 獅鄉財字第 10530718100 號
15	經建	柳宏忠	沿台九線部落道路兩旁排水溝無一致性，應全面架設排水溝蓋。	函轉提案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105.7.12 獅鄉財字第 10530718200 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6	經建	柳宏忠	草埔(雙流)社區之集會所設置多年，相關裝置藝術設計及設施生鏽之缺失，建請公所協助改善。	集會所相關裝置及設施生鏽，因本鄉集會所皆有生鏽或損壞情況，為能全面性進行檢修，本所將概估所需經費後由明(106)年度辦理採購事宜，俾辦理修繕作業。	105.9.2 獅鄉財字第 10530718000 號
17	社會	柳宏忠	本鄉 8 項社會福利津貼，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及就業服務業務及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加強宣導乙案。	於本(105)年度 6 月份期間，派員至各村受民諮詢及受理案件。村別-日程-服務人次如下： 內文-6/16、17-15 人次； 竹坑-6/06、07-20 人次； 草埔-6/27、28-08 人次； 獅子-6/13、14-05 人次； 丹路-6/16、17-10 人次； 內獅-6/30、7/1-6 人次； 楓林-6/23、24-00 人次； 南世-6/20、21 -10 人次。	105.05.31 獅鄉社字第 10530741000 號

18	經建	林進丁	建請早日施設台九線草埔橋東及下草埔路段路燈及草埔橋頭反射鏡乙座以利人車安全案。	函轉提案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105.6.16 獅鄉財字第 10530708000 號
19	經建	林進丁	建請公所於全鄉各村集會所架設電風扇以利辦理各項活動案。	各村集會所增設電風扇一案將調查各村需求後納入本年度鄉內集會所及基礎設施(開口契約)案中辦理。	105.7.27 獅鄉財字第 10530717900 號
20	經建	林進丁	建請公所整修丹路上部落簡易自來水農用道路，由加發央斯至撒吉給約1200公尺鋪設水泥路面，以利檢修及農特產品之運輸案。	本案已至提案現地勘查，該路段為簡易自來水維修道路，亦供農務之用，惟未鋪設混凝土道路，故路面崎嶇不平，顛簸難行，實有需要改善，需鋪設路長約1,200公尺；寬約2.5公尺，經費概估約500萬元，本所財政難以負擔，將研議採分年逐段改善或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105.7.18 獅鄉財字第 10530708400 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21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新路社區往(加路南)農路之水溝及農路護岸重新設計乙案。	經現場勘查排水溝及護岸等結構物尚屬堪用且暫無使用安全疑慮，惟部分溝渠及護欄損壞，本所已分別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申請道路修繕及設置安全護欄等經費進行道路品質改善。如續有旨揭排水溝及農路損壞造成排水系統堵塞、道路損壞情形，將再提報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	105.7.27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00 號

22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伊屯部落第 4 鄰之排水溝系統規劃案。	本案業會同提案人韋忠貞代表勘查，確無排水系統可排放汙水，已致環境不佳，實有設置排水系統之需求，將概估所需經費後，研議由本所自籌經費施設，或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105.7.20 獅鄉財字第 10530722200 號
23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草埔(林場)之野溪加強護岸工程案。	本案業會同提案人韋忠貞代表現勘，因提案處過水便橋已有遭溪水沖蝕情形，為保全便橋，俟會勘後陳報研議由本所自籌經費施設護岸，另提案處全段設置護岸已提報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在案中。	105.7.20 獅鄉財字第 10530722400 號
24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下部落第 8 鄰後方大排水溝整理案。	本案已由本所辦理「105-下丹路特定水保河川清疏及加富農農路周邊環境清理作業」進行河道整理工作，本作業已完成。	105.5.12 獅鄉財字第 10530722300 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25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協助將丹路村往下丹路公墓之農業道路整修案。	本案已由本所辦理「105-丹路村釋迦農路周邊環境整理作業」進行農路雜草清除工作，現已清理完成。	105.7.20 獅鄉財字第 10530717400 號
26	經建	阮嬪	建請鄉公所趕在梅雨季前全面翻修堵塞之楓林村道兩旁排水溝，以防雨水氾濫案。	楓林村巷道排水系統以逐段勘查並進行清淤作業，後續將針對排水系統瓶頸段進行修繕作業。	105.7.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7600 號

27	經建	阮嬪	建請公所於通往楓林公墓之古道鋪設水泥路面案。	本案已會同提案人阮嬪代表及台電人員至現地勘查，該路段亦通往台電高壓電塔處，俟估算所需經費後提報該公司，爭取維修經費。	105.7.18 獅鄉財字第 10530717100 號
28	經建	阮嬪	楓林大排水溝覆蓋工程，建議鄉公所可就上游部份，先行測設，中下游部分分年施工案。	本案業已於 105 年 5 月 8 日會同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及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至現場勘查，建議本所應先行調查土地使用狀況有無非法使用國有地之情形，或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證明後，提報相關計畫供縣府審查後轉陳行政院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申請補助辦理。	105.7.27 獅鄉財字第 10530717300 號
29	經建	阮嬪	建請鄉公所協助將楓林村之農業道路整修案。 (為楓林段 571-608 號實施整修維護)	本案業會同提案人阮嬪代表至現地勘查，現農路兩側樹木及叢生，減少道路使用面積，為維護道路安全，將盡速派員進行清除作業。	105.7.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7700 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30	經建	阮嬪	建請鄉公所協助將楓林村之農業道路整修案。 (為楓林段 583、584、585、586、587 地號之農路鋪設水泥)	本案已會同提案人阮嬪代表勘查，提案所須鋪設路段設計 3 條，共須鋪設長約 270 公尺、寬約 2.5 公尺，與跨溪便橋 1 座，所需經費概估約 110 萬元，是否由本所自籌經費施工或提報相關計畫，俟復勘後研處。	105.7.20 獅鄉財字第 10530717000 號

31	經建	阮嬪	<p>請鄉公所清查楓港溪本鄉轄區河床地租用情形，並建請管理單位優先租予在地居民，輔導造就在地產業提升，留住在地人力營造部落整體發展。</p>	<p>查本所受理縣管河川楓港溪公告之河川區域，其中河川公地申請供民眾種瓜藤類等低莖作物租用土地為新路段及巴士墨段共 25 筆假地編號承租在案，承租人在地者與非在地者比例為 8:17。</p> <p>次查，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公告期間申請使用以原許可使用人優先辦理，超過公告期間則開放民眾申請。」再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縣管河川管理機關為縣政府，有關河川公地使用申請依現行作業方式，本所儘代為審查及勘查，河川使用許可仍由縣政府核定，是以，貴會建議事項，本所將轉陳縣政府參採辦理。</p>	<p>105.6.4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900 號</p>
32	經建	朱文華	<p>建請鄉公所將中心崙部落農地地號 1148、1149 號地旁路面鋪設水泥路。</p>	<p>本案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會同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至現場勘查後提報作業項目及經費爭取補助，俟水土保持局審議同意核定後辦理。</p>	<p>105.7.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800 號</p>
<b>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b>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33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將外獅段阿士文溪旁地號 01、02、03、12 號地農路予以改善施設水泥路面，以方便農民前往農耕送農產品行駛安全案。	本案業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該路段係本鄉內獅村外獅段之產業道路，估略長度為 1.1 公里，計畫改善道路及護岸所需經費並非本所可負擔，建議由本所擬具方案及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	105.7.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700 號
34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將七里溪 4 號橋地號 500、492 號左側農路予以改善鋪設水泥路，以利農民行駛安全案。	經本所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目前尚未改善道路約 250 公尺，本所擬具方案及計畫後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或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辦理。	105.7.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600 號
35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將內獅段 590、591 號旁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有關民眾申請農路、產業道路等修繕作業，應符合公眾使用並同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證明及切結書予本所審查同意後，始可編列預算或由本所擬具方案及計畫後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或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辦理。	105.7.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500 號
36	經建	朱宗仁	獅子村獅子部落集會所舞台拓寬並改善照明設備案。	經現場勘查集會所舞臺寬度不足及屋頂鐵皮損壞部份將納入本年度鄉內集會所及基礎設施(開口契約)案中辦理；照明設備部分因囿限預算，本所將另行籌措經費辦理。	105.7.27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400 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37	經建	朱宗仁	建請鄉公所將舊衛生室地基填土並設置擋土牆案。	經現場勘查舊有衛生室地基土方不足部分將納入本年度鄉內集會所及基礎設施(開口契約)案中辦理；設置擋土牆部分因本年度小型工程預算用罄，擬納入 106 年度小型工程項下辦理。	105.7.27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200 號
38	經建	朱宗仁	獅子村獅子部落聚會所北邊排水溝設置安全措施並將北邊停車場鋪設水泥案。	經現勘排水溝加設安全措施部分將納入本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案中辦理；停車場鋪設水泥部分因本年度預算用罄，預計納入 106 年度小型工程案項目。	105.7.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900 號
39	經建	林進丁	建議全鄉增設路燈，以維護人車安全案。	經本所派員實勘後，除新路葉永生宅旁台電桿架變壓器不得附掛路燈外，其他與部落面對面座談建議案重複一併辦理設計中。	105.8.3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800 號

40	行政	阮嬪	為充分有效利用公務車載客量，因應楓林國小將來少子化面臨廢校困境，建議將楓林國小學區學生往返交通納入載運對象，避免學生因交通問題外流。	本案牽涉既定接駁工作之變更，影響其他鄉民之權益，宜作通盤考量；建請楓林國小先就現況需求報請縣府配撥校車，視情況再行研議。	105.10.31 獅鄉行字第 10531460700 號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韋忠貞	台九線吊橋對面空地沿河川建造堤防並於上方做道路案。	本案前已會同地主至現地會勘，本所囿於財政困難，故將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設置道路。	105.7.12 獅鄉財字第 10530762200 號

# 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大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阮嬪	建議公所將行政中心入口住民許宅邊坡楓林段 202 號地設置擋土牆及排水溝以利道路維護案。	本案已至現地勘查，需設置擋土牆高 3 公尺長 40 公尺；排水溝 42 公尺，經概估經費約 130 萬元，研議由本所自籌經費辦理或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105.7.22 獅鄉財字第 10530625400 號
2	經建	阮嬪	建議公所將楓林公墓左方外環設置排水溝防損壞墓園案。	本案需設置排水溝約 30 公尺，所需經費約 20 萬元，研議由本所 105 年度總預算相關科目辦理，俾改善現況。	105.7.22 獅鄉財字第 10530625500 號
3	經建	柳宏忠	建請將山線產業道路受損處予以修繕俾利農民搬運農作物案。	本案草埔橋往橋西公墓方向產業道路，經勘查路況尚可，另台九線 12 公里處過橋右轉產業道路，已納入本所(105)年度鄉轄內道路修繕開口契約進行修繕作業，新路部落往新路公墓產業道路已由原民會於本年度補助辦理「新路噹迪雅道路工程」予以改善。	105.7.26 獅鄉財字第 10530625300 號

4	經建	柳宏忠	建請公所於楓林村第 8 鄰設置排水系統，以維鄉民生命財產案。	為提高本案排水效能，已將排水溝進行清淤作業，另已向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提報計畫爭取經費，用以改善路面及排水設施。	105.7.26 獅鄉財字第 10530626100 號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5	社福	柳宏忠	有關本屆第一次定期會鄉長施政總報告強調照顧弱勢，本鄉推動「家庭普查」案，請業管單位規劃各村期程進度，並專案提報本會知悉，以維鄉民基本權益。	有關本鄉推動家庭普查案，因與貴會第 20 屆第 02 次決議案編號第 5 案同，獅鄉社字第 10431637100 號函已函覆在案。 上開函文揭示本所無法辦理之原因，包括行政作為不符合比例原則、無法源依據等，衍生無經費、無人力、無正當性，目前諸項條件尚未解決，本所欠難執行。為加強照顧本鄉弱勢居民，本所函文各村辦公處、學校、部落會議主席及轄區協會，協助本所訪視社福列冊及潛在個案，做成記錄統計等資料。 另積極建言上級規劃家庭普查方案，建置法源依據早日實施。	105.5.27 獅鄉社字第 10530723200 號

6	社福	柳宏忠	建請公所因應部落多元化的發展對於鄉內人民團體(社團)涵蓋補助範圍、籌組、聯合輔導、資源整合、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因應作為執行情形每季報本會知悉。	函送105年社區會晤第一季公文執行表及社區培訓日程表各乙份。	105.4.20 獅鄉社字第 10530523700號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7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橋東部落、雙流部落及伊屯部落巷道及排水溝修繕案。	本案中草埔橋東部落排水溝於會勘後進行清淤作業,另雙流部落排水溝施設用地位處私人土地,俟協調取得土地同意後再行施作,伊屯部落巷道改善路面已提報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排水溝部分則另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105.7.26 獅鄉財字第 10530623900號
8	經建	柳宏忠	主要巷道及農路行的安全,增設照明設施乙案。	有關旨揭請增設照明案,本所經派員實地現勘結果:1.伊屯橋連接產業道路已裝設一盞台電設計外線中。2.往玉福松等人農路增設部分台電裝設維修困難尚無法裝設。	105.7.27 獅鄉財字第 10530623800號
9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伊屯部落教會後方,需施做排水溝,以利防止積水狀況。	本案係教會後方無排水設施,以致汛期時後方山坡雨水造成積水,需設置排水溝約10公尺,擬陳報由本所總預算執行予以改善。	105.7.28 獅鄉財字第 10530624000號

10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第1鄰住宅前巷道排水溝堵塞不通情形，儘速清除污泥案。	本案業已會同提案人韋忠貞代表至現地勘查，近期內派員進行水溝清淤作業。	105.7.27 鄉獅財字第 10530624100 號
11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新路部落)美婷小吃部至集會所一線雨季常積水，需構築排水溝案。	本所業於 103 年度辦理「103 年度新路社區變電所前排水溝改善工程」於提案處施設排水設施，惟因故終止契約未施工，將評估設置排水需求，俟概估經費後由本所自籌經費施置或提報相關計畫，俾爭取經費。	105.7.26 獅鄉財字第 10530627500 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2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部落第 3 鄰道路路面許多坑洞，需立即修繕維護案。	本案業已會同提案人韋忠貞代表至現地勘查，本案已納入本(105)年度轄內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辦理，予以修繕。	105.7.27 鄉獅財字第 10530624200 號
13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加發央司」農路支線，因長時間未加以整修維護，致農民進出此路段有危安顧慮，實有維修之必要性。	現勘結果提案路段已草木叢生，亟需整修作業，擬陳報由本所進行整修作業。	105.7.28 獅鄉財字第 105306244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朱宗仁	建請檢視全鄉大小河川漂流木散落及雜草叢生處，並予以清除案。	一、本案已轉陳屏東縣政府。 二、現況係屬本鄉鄉管排水溝渠者，由本所於權責辦理，係屬縣管之枋山溪及楓港溪等縣管河川公地者，依縣府函示尚未發現大量漂流木散落及雜草叢生兒嚴重阻塞排水之情形，若有發現上述情形，則將協助提供明確之地點及現況照片函請縣府派員現勘改善。 三、有關本鄉轄管排水溝渠，已由清潔隊及財經課清除作業中。	105 年 7 月 18 日 獅鄉財字第 10530625100 號
2	經建	朱宗仁	獅子村獅子部落衛生室預定地鋪設水泥地並增設照明設施案。	經本所會同鄉民代表會下村訪查研議，目前衛生室興建作業尚未核定及施作，為避免二次施工造成路面破壞並考量整體性施工，又因本年度小型工程預算用罄，擬納入 106 年度小型工程項下辦理或俟核定補助經費後賡續辦理。	105.7.27 獅鄉財字第 10530624600 號
3	經建	呂義	建請所將本鄉各部落出入口予以綠美化案。	本案將自籌經費或提報相關計畫俾逐步各部落進行綠美化。	105 年 7 月 19 日 獅鄉財字第 105306245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4	經建	朱文華	建請公所於七里溪 1 號橋至張太郎工寮前及內獅村第五鄰外環道增設路燈案。	本所經派員實地現勘後，依實地現況需要裝設，七里溪僅裝設二號橋及叉路口二盞、第五鄰外環道增設一盞，辦理設計中。	105.8.3 獅鄉財字第 10530625000 號
5	經建	阮 嬪	建請鄉公所將活動中心內支楓林幼兒園舊辦公室提供楓林社區發展協會做為辦公室。	本所同意提供楓林社區發展協會使用，已利會務運作，請協會負責安全及環境維護。	105.5.27 獅鄉行字第 10530722100 號
6	經建	阮 嬪	請鄉公所賡續爭取楓林聚會所後續周邊環境改善經費。	楓林村聚會所已於本(105)年度完竣，然仍有相關設施需設置，其所需經費，俟概估金額由本所自籌經費或提報相關單位爭取經費，並於規劃作業時邀集貴會及村長一同研議需改善或增設項目。	105.7.22 獅鄉財字第 10530625400 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伊屯部落增蓋涼亭，以增加部落美觀案。	本案先行協調地上物清除作業，俟清除地上物後再行涼亭規劃及經費籌措。	105.9.2 獅鄉財字第 10531042700 號
2	民政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調查各部落公布欄之需要，以利相關政令轉知民眾知悉乙案。	經查本鄉轄內公布欄共計有 20 座，其中包括勘用且正常使用者為 13 座；其餘因設置已久，不僅破損不堪甚而腐鏽傾倒，易成部落髒亂點及安全堪慮。本所為建置電子式跑馬燈以提昇政令宣導功能，擬自 106 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採逐年改善方式設置。村落公布欄之維管單位為村辦公處，期將依權責落實公告宣達及資訊更新等維管工作，以提昇效益。	105.9.20 獅鄉民字第 10531263900 號
3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伊屯部落路口支監視系統實施維修案。	經查提案所指設施為 104 年度由縣府核定補助設置，於 104 年 12 月 4 日竣工驗收，今因不明原因損壞且已非保固期間，本所亦未編列相關經費，恐無法立即維修；惟監視系統乃部落環境安全重要設施，本所除將全面調查並建置現有設施資料庫外，亦將逐年編列預算增設及執行維護管理作業，以落實建置部落安全網絡之政策。	105.10.24 獅鄉民字第 10531411000 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4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新路部落往公墓之產業道路實施維護案。	本年度總預算將用罄，無經費可執行農路維護，本案先行錄案，俟明年度編列經費或由相關預算科目支應，俾辦理農路維護作業。	105.10.6 獅鄉財字第 10531043100 號
5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巴士墨段之產業道路實施整理維護案。	本年度總預算將用罄，無經費可執行農路維護，本案先行錄案，俟明年度編列經費或由相關預算科目支應，俾辦理農路維護作業。	105.10.6 獅鄉財字第 10531042900 號
6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獅子部落往東方產業道路約 400 公尺設置兩盞路燈案。	本所經派員會同提案人現地勘查，有需勘設，已辦理設計完竣施工中。	105.9.29 獅鄉財字第 10531033500 號
7	民政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舊派出所前重新設置反射鏡案。	擬納入本所「105 年度鄉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案中辦理。	105.8.10 獅鄉財字第 10531042800 號
8	行政	朱宗仁	建請鄉公所加強獅子村活動中心照明設備案。	本所就全鄉集會所照明設備先行辦理清查後，同本案彙整討論研擬處理方式及經費來源。	105.10.31 獅鄉行字第 10531043300 號

# 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鄉公所執行情形	
				執行內容	函復情形
1	經建	林進丁	上內獅部落往 djubo 舊部落公墓下方(內獅段 613、617)排水溝續建工程。	本案擬納入本所 105 年度小型零星工程案統籌辦理。	104.10.30 獅鄉財字第 10431213100 號
2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針對山、海線各村重要農路分別調查，每年編列預算全面性實施維護工作，以利鄉民安全。	旨案建議事項已列入本所 105 年度預定辦理作業，並將轄內管養農路依地區(山、海線)性質擬具維護方案並納入 105 年度小型零星工程案統籌辦理。	104.11.02 獅鄉財字第 10431213300 號
3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下部落有幾處必要增設路燈乙案。	有關旨揭本所經派員現勘後准予增設，已設計完成，目前施工中。	104.09.24 獅鄉財字第 10430085300 號
4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部落第 3 鄰之排水系統，全面檢討從新設計施工乙案	本案原納入今年度排水溝修繕工程，然該工程採開口契約辦理，契約價金業已用畢，故本案納入下年度辦理改善作業。	104.10.30 獅鄉財字第 10431214700 號
5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協助全鄉部落多處之道路擋土牆面已破舊損壞，立即整修案。	本案擬納入本所 105 年度小型零星工程案統籌辦理。	104.11.02 獅鄉財字第 10431225800 號
6	經建	柳宏忠	建請公所有關山線內文(鐵馬驛站)、草埔(草埔國小.橋西.下草埔.雙流)、丹路(伊屯.丹路.新路)、楓林(牌樓前)等 9 處候車亭均無設置，建請公所協助以維友善環境設置。	已函轉楓港工務段及大武工務段辦理。	104.11.2 獅鄉財字第 104312258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鄉公所執行情形	
				執行內容	函復情形
7	經建	柳宏忠	建請公所因日前颱風過境造成嚴重損壞，草埔、雙流文化集會所屋頂及公共設施不堪使用（含廁所），恐有公共危險之虞。	本案已擬具杜鵑颱風災害復建計畫申請項目及經費予屏東縣政府辦理審查，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俟審查程序完成並核定經費後，始可辦理後續發包作業。本所將持續追蹤審議後續辦理情形。	104.11.2 獅鄉財字第 10431226500 號
8	經建	柳宏忠	針對轄內大草埔地區（橋東、橋西、下草埔、雙流）內文、丹路、新路、楓林等村落有關民生用水問題，研議解決之道以維鄉民基本權益。	對於本鄉無自來水部落，將輔導其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管理及協助申報維護經費，並續爭取自來水延管。	104.10.22 獅鄉財字第 10431225700 號
9	經建	柳宏忠	內文社區產業道路受損，農民無法耕作，致未照顧耕作物，影響農民未來生計，建請公所積極處理。	本案已納入「內海農路改善工程」案，然本年度預算用盡，故列明年度編列預算後辦理。	104.11.2 獅鄉財字第 10431213400 號
10	經建	柳宏忠	內文村集會所錄影監視器損壞乙案。	本案擬納入本所 105 年度小型零星工程案統籌辦理。	104.11.2 獅鄉財字第 10430086100 號
11	經建	柳宏忠	台九線為本鄉交通主要路線，為維護鄉民進出安全，實應在每一個部落路口處架設路燈（照明設施）及紅綠燈（指示燈或警示燈）相關減速設施，這樣才能確保村落的交通安全。	已函轉楓港工務段辦理。	104.10.21 獅鄉財字第 104300862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鄉公所執行情形	
				執行內容	函復情形
12	經建	柳宏忠	延台九線道路 4 個村落聚落範圍內道路兩側排水溝，應全面架設排水溝蓋，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已函轉楓港工務段辦理。	104.10.21 獅鄉財字第 10430086300 號
13	社會	柳宏忠	為照顧弱勢本鄉推動「家庭普查」已有半年規劃推動執行情形，請業管單位專案提報本會知悉，以維鄉民基本權益。	有關旨揭提案 8 項社會福利津貼執行情形除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因非本屬業務無法按季提供貴會外，其餘項目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呈報貴會知悉。	104.9.16 獅鄉社字第 10431215500 號
14	社會	柳宏忠	建請公所因應部落多元化的發展對於鄉內人民團體(社團)所涵蓋補助範圍、籌組、聯合輔導、資源整合、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因應作為執行情形每季報本會知悉。	為提升社區健全發展，擬自明(105)年度先行辦理社區培力課程、標竿學習、觀摩活動及相關資源整合執行情形，屆時案暨函送貴會知悉。	104.9.14 獅鄉社字第 104312153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鄉公所執行情形	
				執行內容	函復情形
15	行政	柳宏忠	至今社區接駁車，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辦法及執行情形，請業管單位報本會知悉並提送按季執行情形。	本鄉社區接駁公車於 104 年 3 月完成交車，並陸續辦理車籍、稅務，及補助單為其他要求之事項；7 月設置車內資訊系統，如票政系統、行動資訊系統等，並於主管會報第一次討論營運管理辦法；10 月完成請領補助款之相關事宜；預定 11 月召開接駁公車營運說明會，廣邀鄉內代表、村長、社區理事長、部落主席及醫療單位等地方人士共同參與。	104.11.2 獅鄉行字第 10431215400 號
16	經建	柳宏忠	建請公所因日前颱風過境造成嚴重損壞，各村文化集會所失修公共設施不堪使用(含廁所)，恐有公共危險之虞，全面調查相關設施設備損壞及地方需求情形。	本案已擬具杜鵑颱風災害復建計畫申請項目及經費予屏東縣政府辦理審查，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俟審查程序完成並核定經費後，始可辦理後續發包作業。本所將持續追蹤審議後續辦理情形。	104.11.2 獅鄉財字第 10430086700 號
17	經建	柳宏忠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轄內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進行資源盤點，提出因應之道，多元化及地域性的觀點進行活化，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關鍵，再現部落價值。	1. 本鄉閒置空間可歸列兩類：第一類為各村(部落)活動中心，第二類為其他單位閒置空間，如為使用之派出所及校園。 2. 轄內公共建築空間支概況詳如所附表，近期擬辦理總清查及現況實地瞭解，並擬定相關利用及管理辦法。	104.11.2 獅鄉行字第 104312259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鄉公所執行情形	
				執行內容	函復情形
1	經建	朱宗仁	獅子村部落往東方向農路約一公里處增設兩盞路燈案。	有關旨案經本所派員現勘，該處為陳基貴獨居住所，且 103 年度已於陳員住屋水溝旁增設一盞路燈，故本年度僅需增設一盞，目前正由本所施工中	104.10.13 獅鄉財字第 10431295700 號
2	經建	呂義	建請鄉公所於草埔村 tjadjaqas 施設過水路面案。	本案已擬具計畫另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申請補助辦理，本所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104.10.30 獅鄉財字第 10431295500 號
3	經建	阮嬪	建請公所積極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整編本鄉日據時代戶籍謄本，全面做有系統之整理，以利鄉民申請案。	已函枋寮地政事務所建請向上及申請相關補助，並依提案建議副知簡東明立委辦公室	104.10.14 獅鄉民字第 10431296300 號
4	經建	阮嬪	請鄉公所儘速完成鄉誌之編製。	本案業於 9 月 25 日和總編輯台邦.撒沙勒先生修正內容並新增部分項目，預計於 11 月中旬辦理發包，12 月完成印製。	
5	經建	阮嬪	建議將各部落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之影音紀錄彙整，以供各界之考究。	為復振本鄉各部落傳統文化歲時祭儀活動，本所將循往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並加強活動影音光碟製作及保存。	104.11.2 獅鄉民字第 104314887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鄉公所執行情形	
				執行內容	函復情形
1	民政	韋忠貞	懇請鄉公所協助將原丹路派出所空置之廳舍，由丹路社區發展協會（青年會）妥善運用空間，以利部落推動各項活動及產業發展。	丹路社區發展協會借用丹路派出所乙案，已函轉枋寮分局。	104.11.3 獅鄉行字第 10431335100 號
2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協助下丹路集會所能儘速裝設電表，供下丹路村民使用。	本所經派員向台電多種方式申請駁回，經承辦人與提案人協商後，由提案人請集會所旁居民協助提供資料，再向台電申請。	104.10.22 獅鄉財字第 10431335200 號
3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專款補助於第六鄰 (siljivavau) 前道路之擋土牆重建，以利道路維護案。	本案擬納入本所 105 年度小型零星工程案統籌辦理。	104.11.2 獅鄉財字第 10431335600 號
4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專款補助設置七里溪下游道路支線旁排水溝工程案。	本案擬納入本所 105 年度小型零星工程案統籌辦理。	104.11.2 獅鄉財字第 10431335400 號
5	經建	林進丁	請興建內獅段加多海農支線鋼構便橋，以利農民進出耕作並維護人民生命安全。	本案已擬具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本所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104.11.2 獅鄉財字第 10431335500 號

**主席林進丁：**謝謝副座，謝謝秘書報告上一次定期會跟臨時會提案的執行情形報告，謝謝鄉長的施政報告，下一個請主計報告 106 年總預算。謝謝主任做總預算報告我想大家都知道了其他第二讀會在更深入了解報告歲入歲出的部分這是第一個主計主任的報告(已附預算書)第二個報告本會組織的修正案請秘書報告。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屏府民行字 19696 號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獅鄉民字第八九六號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獅鄉民字第 0950000770 號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第六、九、二十七條、二十七條之一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章 鄉 民 代 表

第 二 條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由鄉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 三 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七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有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就職代表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 第四章 職 權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本鄉規約。
- 二、 議決本鄉預算。
- 三、 議決本鄉臨時稅課。
- 四、 議決本鄉財產之處分。
- 五、 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 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
- 七、 審議本鄉決算報告。
- 八、 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

九、 接受人民請願。

十、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並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之規定。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

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 第六章 紀 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鄉公所調用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七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業已將地方立法機關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li> <li>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li> <li>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li> <li>四、圈後加以塗改。</li> <li>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li> </ol>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一、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規定，在不變動本會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由投票人以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之原則下，就第一項有關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規定，審酌記名投票係公開表達投票意向與無記名投票須確保秘密投票，兩者規範目的尚有不同，爰就原</p>

<p>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p> <p>六、不加圈完全空白。</p> <p>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準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檢討明定無效票之認定標準。</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p>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主人地字第1050002360B號函說明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又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p>

		點規定：「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並於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或於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列辦理統計事項之職掌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管理員兼任爰配合會計員一併修正。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茲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業已將地方立法機關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主人地字第 1050002360B 號函說明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又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並於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或於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列辦理統計事項之職掌。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
- 二、明定掌理事項為：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人事管理員兼任一併修正，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要點如下：明定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

**主席林進丁**：好，謝謝秘書報告本會組織修正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說明，對照表附在後面希望大家了解一下，在二、三讀的時候在做詳細的交換意見，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請起立，大家平安，散會。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中午 12：00 時整。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民政課、行政課、主計室、觀農課、清潔隊。
-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 時整。
-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 陸、會議主席：朱宗仁。
-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 捌、主席致詞：兩位秘書、工所各單位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主席有事去勘查所以由我代理，今天的會議開始之前先請康小姐禱告，好，謝謝。會議開始，今天是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就先請民政課報告。



第 4 次定期大會  
各單位工作報告  
(105 年 5 月~105 年 10 月)



# 民 政 課

報告人：課長 田美惠

**壹、自治業務：**

- 一、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第一次村長、村幹事聯繫會報，提問及建議事項共計有民政類 6 件、建設類 16 件、社福類 1 件、環保類 1 件合計 24 件，均已由相關課室回覆竣事。
- 二、接待高雄市桃源區及苗栗縣泰安鄉蒞鄉參訪交流活動。
- 三、製作本鄉第 20 屆村長、鄰長家門牌，並完成懸掛設置工作。
- 四、完成清查鄉內各部落公布欄設置情形。
- 五、為落實建置部落安全網絡，完成清查各部落監視系統安裝及使用情形，以供明年度起逐年就部落重要路口及治安死角裝設監視器，以提升部落安全環境。
- 六、辦理新路部落行政區域調整編組說明會，第一次會議於 105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8 日。
- 七、各村辦公處辦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105 年 5 月至 10 月)：

村辦公處	陳報案件數 (如: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申請等其他查報修繕事項)	辦理村辦公處 證明事項 (含清寒證明)	協辦各課室(單位)業務事項
內文	10	2	1. 清查鄉內各部落公布欄設置情形。 2. 清查各部落監視系統安裝及使用情形。 3. 協助各村參與雄師盃排球比賽及主席盃傳統射箭比賽。 4. 協助本年度災害防救及通報工作。 5. 協助各村參與本年度歲時祭儀。 6. 辦理社福業務年度總複查。 7. 105 年度模範母親薦送及表揚。 8. 105 年度模範父親薦送及表揚。 9. 105 年度長青暨敬老楷模薦送及表揚。 10. 本年度颱風家屋毀損通報。 11. 行政課年度盤點作業。 12. 協助清潔隊垃圾規費減徵免徵案件。
草埔	23	20	
丹路	28	8	
楓林	37	15	
竹坑	16	6	
獅子	56	37	
內獅	22	12	
南世	20	13	

**參、民防業務：**

- 一、災害應變中心因應「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颱風侵台，分別於 7 月 7~9 日、9 月 13~15 日、9 月 26~28 日提昇為一級開設，辦理相關災情防治及災情通報作業，災情彙整作業皆已限期內完成彙報。
- 二、協辦本縣 105 年度核能災害防救演習，災民收容安置演練。

三、辦理各村辦公處發電機及通訊設備檢修作業。

#### 肆、調解業務：

一、辦理本鄉聲請調解案件總共 23 件：

	民事 (16 件)		刑事 (7 件)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辦理件數	9	7	5	2	23 件
調解概況	56%	44%	71%	29%	63.5%

二、辦理新調解室搬遷暨隔間作業。

三、辦理調解委員出席費及中秋禮品核銷。

#### 伍、體健業務：

一、105 年 5 月 28 日假丹路國小舉辦雄獅盃排球賽。

二、7 月 13~15 日組隊參加 2016 年第 17 屆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賽。

三、10 月 1 日假獅頭山舉辦主席盃傳統射箭比賽。

#### 陸、社會教育：

一、辦理本鄉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案件 13 件。

二、辦理本鄉 105 年模範生、畢業生鄉長獎獎品狀事宜。

三、辦理本鄉 105 年兒童節禮品、教師節敬師禮品。

四、辦理本鄉轄內各學校各項經費補助案 17 件。

五、辦理本所 105 年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學生工讀職場體驗，進用竹坑村胡妮可及內獅村宋淑婷等二人。

六、訂頒本鄉「屏東縣獅子鄉傑出人才獎勵要點」。

#### 柒、生活輔導：

一、辦理本鄉 105 年度歲時祭儀活動，主題為「到底！怎麼收」，活動內容計有 1、

傳統食裁植栽計畫 2、醃肉釀酒研習 3、民俗技藝競賽 4、傳統古謠傳唱比賽。

二、10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住民族代表推舉會議。

## 捌、兵役業務：

- 一、5月23日送兵入營(補充兵1名)
- 二、7月18日辦理役男體檢事宜(3名)
- 三、10月1日辦理役男體檢事宜(2名)
- 四、8月11日送兵入營(陸軍常備兵1名)
- 五、8月25日送兵入營(替代役1名)
- 六、9月29日送兵入營(陸軍常備兵1名)

## 玖、宗教業務：

- 一、協助辦理楓林段657地號神壇違法占用土地拆除作業。
- 二、辦理本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調查作業。
- 三、9月6日會勘下丹路循理教會申請擋土牆工程，並將申請案件轉陳屏東縣政府爭取補助。
- 四、105年10月25日召開龍峰寺回饋制度檢討會，會議未達成共識，將於該寺於明年完成改選後再次召開會議。

## 拾、殯葬業務：

- 一、核發埋葬許可證：一般公墓13件、鯉龍山人文紀念館6件，合計19件。
- 二、舊墓更新計劃：
  - (一)、南世公墓：1、第二期綠美化工程發包施工。
    - 2、辦理楊敬海土地補償事宜。
    - 3、完成空櫃位貼面作業。
  - (二)、核定中心崙、草埔西、丹路上公墓興辦事業計畫。
  - (三)、核定中心崙、丹路上公墓水土保持計畫。
  - (四)、辦理草埔西公墓敏感地質鑽探勞務委託採購作業。
- 三、6月24日參加屏東縣政府提昇殯葬服務研習會。
- 四、9月26日辦理殯葬業務考核事宜。
- 五、9月30日參加105年度提升殯葬業務行政透明廉政座談會。
- 六、10月1日~10月30日辦理105年下半年度公墓環境整理。
- 七、10月21日辦理掃墓期間本所因應作為新路西公墓掃墓考核事宜。

# 行政課

報告人：課長 周雅嵐

### 壹、庶務管理

- 一、完成行政大樓周邊綠美化工作。
- 二、完成制訂宿舍申請借住管理要點。
- 三、完成行政大樓、文物館、圖書館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四、完成出國考察勞務採購。
- 五、完成 105 年度財產定期盤點。

### 貳、研考業務：

- 一、每季按「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做業要點」規定彙整並提送基本設施維持費執行進度表。
- 二、105 年度原住民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12,100,000 元，並經原住民委員會備查在案。
- 三、105 年 05 月至 105 年 10 月法律諮詢案件共計 4 件。

### 參、收發及檔案業務：

資料日期：105/05/01~105/10/19

單 位	收 文	發 文
合計	6179	1132
人事室	274	6
圖書館	185	6
主計室	78	2
觀光農業課	1038	62
社會課	802	267
幼兒園	162	55
民政課	906	125
行政課	253	8
財經課	2282	594
清潔隊	199	7

# 主 計 室

報告人：主任 郭永豐

## 壹、歲計

- 一、編製 104 年總決算送代表會審議。(105.4.25 函送)。
- 二、函復屏東縣政府 104 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核復意見處理情形表。(105.2.23 函報)。
- 三、編製 105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書。
- 四、編製 106 年總預算案送代表會審議。
- 五、編製 10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 六、陳報 104 年全年及 105 年上半年「對代表會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七、辦理 105 年主計室對出納第一次定期事務查核。(105.06.30)
- 八、填報 105 年度「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計畫考核及預算考核」調查表。
- 九、填報 105 年基本資料調查表。
- 十、填報 106 年財政需求估算表。
- 十一、填報 105 年度預算編列可由代表建議動支經費情形調查表。
- 十二、填報 104 年補助民間團體款項情形表。
- 十三、填報 104 年鄉鎮市「財政情形概況表」、「人員進用情形概況表」。

## 貳、會計

- 一、編制 105 年 01 月~105 年 10 月會計報告分別陳報屏東縣審計室及縣府主計處。

## 參、審計

- 一、屏東縣審計室查核本所 103 年總決算暨財務收支審核聲復情形。  
(第二次聲復 105.01.20) (第三次聲復 105.03.22) (第四次聲復 105.05.12) (第五次聲復 105.06.30) (第六次聲復 105.08.08) (第七次聲復 105.10.06)

## 肆、統計

- 一、填報 104 年全年統計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二、陳報 105 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 觀光農業課

報告人：課長 高倩麗

## 壹、觀光與農產業輔導：

### 一、觀光景點維護：

(一)執行概況：壽卡驛站 1 處、卡悠峯及獅頭山 2 處已有 2 名臨時人員進駐，契約自 6/7 至 12/31 止。目前提供環境清潔服務。

(二)預期效益：

- 1、聘用臨時人員以維護環境清潔、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以期成為最友善的原鄉。
- 2、促進在地就業，協助導覽推廣在地文化、生態資源，延伸周邊部落社區觀光能見度。
- 3、建構各景點硬體設備及設施，以期提供完善服務。

### 二、觀光活動推廣行銷業務：

(一)2016 年屏東縣獅子鄉麻里巴農產文化節系列活動-到底!獅子好芒活動活動執行情形：

- 1、105 年 6 月 18、19、25、26 日共計 4 天，地點：本鄉獅頭山廣場。
- 2、活動內容：獅子好芒市集、山珍海味料理競賽、優質芒果評鑑競賽、跟我一起曬月亮音樂會、芒果節活動行銷效益質性調查。

(二)本鄉觀光、產業資源調查計畫：

- 1、調查時間：105 年 7-9 月(目前成果整理中)
- 2、調查目地：透過部落資源調查盤點，將行銷及本鄉觀光產業(含文化、部落故事、自然生態)有效結合。
- 3、預期效益：實際調查本鄉整體行銷活動及後續連帶效益、譜出專屬獅子特色深度之旅遊線提高遊客量。

(三)原預定辦理 105 年度 2016 年獅鄉風情觀光行銷活動-獅子 FUN 輕鬆定向越野活動，因 9 月份連續颱風及豪大雨襲擊，致預定合辦之雙流遊樂區內設施受損及本鄉農產減量，為顧及安全及業務順利推動，經評估後，本活動案暫停執行，改執行 105 年度獅子鄉農產行銷市集-「山蘇綠活小農市集暨山蘇評鑑」計畫，續以推動本鄉觀光產業推廣業務。

#### (四) 獅子鄉農產行銷市集-「山蘇綠活小農市集暨山蘇評鑑」計畫：

##### 1、計畫目標：

- (1) 推動本鄉農產「地產地銷」，減少中間流通成本，縮短食物里程，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安心、具地方特色及魅力的地區農產品。
- (2) 建構小農銷售平台，開拓小農多元行銷管道，創造經營者新的商機，增加農家收益。
- (3) 配合山蘇產期辦理轄區內產銷班的山蘇評鑑，力求生產出健康優質安全山蘇，以打響本轄區山蘇知名度。

##### 2、活動日期：105年12月10(六)、11(日)。

##### 3、活動說明：

- (1) 本市集定位是一個農村假日市集，主題將是多元開放式的，包括有機、在地生產、手作等，甚至包含原住民生活休閒體驗活動(如射箭等)。
- (2) 本次活動預計招募 20 個攤位，報名攤位可以個人或是團體，販賣的品項原則上，只要符合有機、環保(跳蚤市場)、創意、在地生產(如自種的菜醃製的農產品、DIY 藝品、家中的二手貨)、手作等…。
- (3) 活動現場提供部落孩子(包含教會、協會等)舞台，演繹出屬於獅子的天籟美聲，希望給經過台九線進來市集的朋友不同的原始感動和樂趣。
- (4) 活動地點：本鄉草埔村雙流活動中心。

#### 三、產銷班輔導業務：

##### (一)產銷班評比：

1、評比時間：105年6月13日。

##### 2、評比結果：

- (1)、蔬菜班 1~3 名：第 11 班、3 班、5 班。
- (2)、果樹班 1~3 名：第 27 班、15 班、38 班。

3、評比獎勵：資本門設備補助經費。

##### (二)產銷班研習：

1、105年9月13日召開生態智慧農場種子培訓課程。

2、105年10月6日召開105年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農業講堂。

##### (三)產銷班觀摩

1、日期：105年11月3日、4日。

2、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

3、預期效益：藉此行使參與的觀光產業推動者、產銷班業者等，實際參訪體驗

該鄉一系列的部落體驗及洗禮，藉以學習其經驗及模式，以達互相效益之功效。

(四)產銷班獎補助

1、申請補助案件合計：果樹第 11 班、果樹第 13 班、蔬菜第 3 班、蔬菜第 5 班。

2、補助金額：各班 2 萬元整。

四、農機使用證申請總案件：農機使用證核發數計 5 件、農機牌發放數計 2 件。

貳、森林保育(集水區)：

一、集水區 總筆數 1411 面積 1224.0978 公頃

	總合計			筆數
	合格面積	不合格面積	總面積	
內文段	69.7356	2.6200	72.3556	157
草埔段	245.0879	0.0000	245.0879	240
巴士墨段	111.8194	5.8500	117.6694	105
丹路段	82.2260	0.7947	83.0207	134
新路段	88.4898	0.6000	89.0898	99
楓林段	91.5855	0.0000	91.5855	98
竹坑段	60.7840	0.0000	60.7840	73
獅子段	121.6837	0.5200	122.2037	116
外獅段	42.0993	3.0743	45.1736	56
內獅段	130.9529	3.5757	134.5286	110
南世段	126.4024	4.4004	130.8028	172
合計	1,202.6627	21.4351	1,224.0978	1411

◎預定工作事項：

1. 寄發抽測結果通知、檢測不合格通知。
2. 製做提領清冊、保留清冊、不合格清冊。

二、全面禁伐補償 總筆數 2561 面積 3681.9028 公頃

	總面積	件數
內文段	109.5289	130
草埔段	668.0409	435
巴士墨段	306.8452	181
丹路段	314.4166	223
新路段	213.5675	173
楓林段	208.9961	187
竹坑段	76.7149	77
獅子段	790.5140	572
外獅段	345.9947	180
內獅段	319.4989	171
南世段	327.7851	232
合計	3,681.9028	2561

◎預定工作事項：

安排勘查時間，寄送勘查通知單。

參、林業推廣業務：

一、全民造林(林業用地)：

辦理 105 年度(7 月~10 月)全民造林計畫業已完成勘查筆數 416 筆，面積 691.10 公頃，未完成勘查筆數 74 筆，面積 47.36 公頃。

二、全民造林(農牧用地)：

辦理 105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已完成勘查筆數 218 筆，面積 103.3875 公頃。

三、獎勵輔導造林(林業用地)：

(一)辦理 98-104 年度現場檢測已完成 128 筆，面積 123.9224 公頃，未完成 8 筆，面積 6.6 公頃。

(二)105 年度(新植造林)：

申請總筆數 26 筆，完成核定筆數 14 筆，面積 13.5373 公頃，自願放棄筆數 12 筆，已領樹苗總株數 17,455 株。

四、獎勵輔導造林(農牧用地)：

- (一)辦理 98-104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 71 件，目前與縣府勘查核定中。  
 (二)受理 105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新植農牧用地)9 件，縣府還未排定勘查。

肆、林產物處分業務：

林產物處 分伐採	總申請案件	目前縣府備查(核准)	縣府會勘 待備查	尚未勘查
	54 件	31 件共 31.67 公頃	7 件	16 件

伍、水土保持業務：

擬具簡易 水土保持 申請案	總申請案 件	目前縣府備查(核 准)	縣府會勘待備 查	已報送縣 府待會勘	尚未報 送
	42 件	16 件約 0.8 公頃	7 件	9 件	10 件
重要公告 (備註)	山坡地實施(1)簡易修闢道路 100 公尺以下、2.5 寬，(2)中耕除草(地上物雜草清除)，(3)開挖植穴等需重機械作業者請依相關申請免擬具簡易水保申報書報由公所轉陳由縣府備查後得已動工。				

105 年度防汛期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位置之開口契約案					
災害名稱/ 時間	重機械待命位置				
	次項	地點	座標	進駐重機械 類型	進駐/撤離(時間)
尼伯特颱風 7/7-7/9	1	丹路	X:225640 Y:2457001	開挖機 120 型 1 台 平板車 35 頓 20 尺 1 台 傾卸車大卡車 1 台	7/8 上午 10:00 至 7/9 下午 1:00

	2	草埔	X:229675 Y:2459575	開挖機 60 型 1 台 平板車 20 頓 1 台 傾卸車小卡車 1 台	7/7 下午 4:00 至 7/9 下午 1:00
	3	中心 崙	X:216207 Y:2461621	開挖機 120 型 1 台 平板車 35 頓 20 尺 1 台 傾卸車大卡車 1 台	7/7 下午 4:00 至 7/9 下午 1:00
莫蘭蒂颱風 9/14	次項	地點	座標	進駐重機械 類型	進駐/撤離(時間)
	1	內獅	X:213804 Y:2467775	開挖機 120 型 1 台 平板車 35 頓 20 尺 1 台 傾卸車大卡車 1 台	9/14 上午 12:00 至 9/14 下午 06:00
	2	南世	X:213871 Y:2468060	開挖機 120 型 1 台 平板車 35 頓 20 尺 1 台 傾卸車大卡車 1 台	9/14 上午 12:00 至 9/14 下午 06:00
	3	中心 崙	X:216207 Y:2461621	開挖機 120 型 1 台 平板車 35 頓 20 尺 1 台 傾卸車大卡車 1 台	9/14 上午 12:00 至 9/14 下午 06:00
	次項	地點	座標	進駐重機械	進駐/撤離(時間)

				類型	
梅姬颱風 9/27-9/28	1	丹路	X:225640 Y:2457001	開挖機 120 型 1 台 平板車 35 頓 20 尺 1 台 傾卸車大卡車 1 台	9/27 上午 06:00 至 9/28 下午 01:00
	2	草埔	X:229675 Y:2459575	開挖機 60 型 1 台 平板車 20 頓 1 台 傾卸車小卡車 1 台	9/27 上午 06:00 至 9/28 下午 01:00
	3	內獅	X:213804 Y:2467775	開挖機 120 型 1 台 平板車 35 頓 20 尺 1 台 傾卸車大卡車 1 台	9/27 上午 06:00 至 9/28 下午 01:00
	4	中心 崙	X:216207 Y:2461621	開挖機 120 型 1 台 平板車 35 頓 20 尺 1 台 傾卸車大卡車 1 台	9/27 上午 06:00 至 9/28 下午 01:00
	5	南世	X:213871 Y:2468060	開挖機 120 型 1 台 平板車 35 頓 20 尺 1 台 傾卸車大卡車 1 台	9/27 上午 06:00 至 9/28 下午 01:00

## 陸、農業生產業務：

### 一、農畜情調查

(一) 農情調查：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調查：裡作、第一期作、第二期作、全期作共各 2 次共 8 次。

(二) 畜禽調查：每季調查 1 次共 4 次。

## 柒、農地管理業務：

### 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第 1 期：2 月初受理申請→3~4 月份勘查（複查）→5 月份送縣府核定

第 2 期：6 月初受理申請→8~9 月份勘查（複查）→10 月份送縣府核定。

※第 1 期核定 37 件，補助共計新台幣 24 萬 2249 元；第 2 期作申請案 36 件 已勘查完竣。

###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作容許設施使用證明核發業務

(一) 農地使用證明書：申請案 77 件 160 筆；核發 77 件 160 筆。

(二) 容許設施使用證明書：申請案 3 件、核發案 1 件。

三、會同農會勘查農保業務申請案：會勘共計 11 件。

## 捌、農業天然災害業務：

一、1 月寒害申請勘查 256 戶 589 筆；核定 250 戶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883 萬 8116 元。

二、1 月至 3 月雨害遲發興玉荷包農災申請案 2 件 2 筆；核定 2 戶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53 萬 1000 元。

三、7 月尼伯特颱風農災申請案 22 戶 31 筆；核定 19 戶 31 筆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4 萬 323 元。

四、9 月莫蘭蒂及梅姬風災申請案約 400 多件，目前現勘中。

五、地上物查估（農作物）：

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安朔-草埔新闢四車道工程土地地上物查估。（草埔段 3 筆）。

## 玖、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護計畫：

一、種籽人才培育：至 4/26 止執行率 100%。

### 二、自然資源管理：

(一)新植造林:目標 6.3 公頃，至 10/31 止執行率 100%。

(二)補植造林:目標 1.29 公頃，至 10/31 止執行率 100%。

(三)撫育管理:目標 90 公頃，至 11/31 止執行率 80%。

(四)外來植物防治:目標 20 公頃，6/30 止進度 100%。

### 三、土地調查監測：

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目標 100 公頃，11/30 止進度 90%。

### 四、生態巡查紀錄：

(一)部落生態：目標 70 公里，9/30 止進度 100%。

(二)溪流生態：目標 30 公里，9/30 止進度 100%。

### 五、文化遺址維護：

目標 12 次，11/30 止進度 91.6%。

## 拾、野生動物保育(含防疫)：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示範計畫」，本鄉申請總計面積 8.78 公頃，全數通過申請並於 10/12 與縣府一同完成現場會勘，預計 12/31 前完成補助經費 16 萬元整之核銷。

# 清 潔 隊

報告人：隊長 方文振

## 壹、環保業務

- 一、辦理廢農藥容器、環保業務宣導計 8 場次。
- 二、105 年 5 月 1 日起全鄉執行實施垃圾不落地。
- 三、為維護環境衛生部落、學校及幼兒園實施環境消毒 5 次。
- 四、防治登革熱發生 6 月~8 月每月一次至各部落噴灑藥劑。
- 五、105 年 6 月受理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減(免)徵申請。
- 六、清運枋山溪、楓港溪瓜農一般廢棄物(塑膠布)計 37.835 噸。
- 七、清運本鄉 5 月~8 月份一般廢棄物計 268.84 噸。
- 八、自 105 年 7 月起每月不定期隨車破袋檢查垃圾分類情形。
- 九、105 年 5 月~10 月份廢玻璃瓶回收量計 29.59 噸。
- 十、複查本鄉髒亂點計 3 處(龍峰寺、草埔及竹坑衛生室)。
- 十一、莫蘭蒂颱風清運轄區學校樹枝計 11 噸。
- 十二、收運棄養犬(流浪狗)至屏東科技大學計 43 隻。
- 十三、本鄉各部落環境巡檢計 4 次。
- 十四、105 年 5 月~10 月份假日清運喜宴廢棄物及巨大廢棄物合計 32 件。

## 貳、其他

- 一、協助觀農課搬運苗木(嘉義)。
- 二、協助行政課搬運報廢財產(內文村辦公處)。
- 三、參加環保局辦理勞工職業安全講習(地點：屏東市公所)。
- 四、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局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講習(地點：桃園市)。
- 五、參加 105 年資源回收業務南區研討會(高雄市)。
- 六、參加清潔隊員教育訓練(地點：枋山鄉公所)。
- 七、參加民防教育訓練(地點：崁頂焚化廠)。
- 八、參加屏東縣政府辦理登革熱會議計 4 次。
- 九、配合環保局檢查本鄉個體戶資源回收場作業環境。
- 十、105 年度清潔隊員體檢(安泰醫院)。

大會主席副主席朱宗仁：感謝各單位主管的報告，謝謝兩位秘書、各單位  
主管、各位代表，大家辛苦了！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00 時整。



## 〈第四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 壹、會次：第四次會議。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民政課、行政課、主計室、觀農課、清潔隊。
-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 時整。
-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 捌、主席致詞：今天的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禱告，今天是第四次會議，昨天已的單位已經做報告，今天報告的單位有財經課、社會課、人事室、圖書館、托兒所，就按照依序做報告。



第 4 次定期大會  
各單位工作報告  
(105 年 5 月~105 年 10 月)



# 財 經 課

報告人：課長 黃莫愁

壹、地政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1.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4 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2.105 年 8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5 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3.10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2	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 (截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	實際辦理筆數計 199 筆， 業務達成率 150.76%	年度業務達成率 117.71%
3	受理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設定案 (截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	耕作權共 5 筆，業務達成率 500%	
4	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	本鄉外獅段 758-1、758-2、767-1、768-1 地號等 4 筆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一案，業經 105 年度第 6 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通過在案，並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獅鄉財字第 10531349300 號函文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事宜。	

5	原住民保留地陳年舊案處理	<p>1. 辦理張正木君陳情本鄉南世段一小段 146-1 地號等地，因都市計畫為由致土地損失一案，經報請屏東縣政府回覆本所辦理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法令依據為何？且辦理交換應以價值相等(現況之價值)為原則，是以，本案應於南世村後坑溝工程施作前完成本土地交換事宜，另經電洽縣政府承辦人回覆欲交換之南世段一小段 164 地號土地鄰近道路與南世段一小段 146-1 地號土地未鄰道路之價值不相等，為維護張正木君權益，擬與其協調以協議價購之方式價購本鄉南世段一小段 146-1 地號土地，俾使張君得到適當之補償。</p>
		<p>2. 辦理台灣普濟禪寺陳情本鄉楓林段 825-4 地號土地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原住民，不符規定應回歸國有登記」一案，本案已獲致胡輝育君有條件願意捐贈楓林段 825-4 地號土地給獅子鄉公所在案，會勘結論擬先行分割本鄉楓林段 825-5 地號土地(面積 15,394 平方公尺)道路及遭占用部分後再行辦理所有權移轉事宜。</p>
6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p>水保局違規查報取締系統計 99 筆限期改正勘查紀錄業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獅鄉財字第 10531389600 號函文屏東縣政府。</p> <p>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共計 28 筆列管案件會勘紀錄業於 105 年 9 月 9 日獅鄉財字第 10531222900 號函文屏東縣政府，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獅鄉財字第 10531254600 號函提報「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返還土地計畫」。</p>
7	國有土地管理	<p>105 年 05 月-10 月 清查本鄉國有土地被占用相關事宜。</p> <p>被占用筆數：405 筆 已勘查筆數：109 筆</p>

9	鄉有土地管理	<p>1.105年5月3-4日 清查桃園市受贈土地</p> <p>2.105年5月16-17日清查新北市受贈土地</p> <p>3.105年07月27日 清查高雄市之受贈土地</p> <p>4.105年08月01日 清查新北市之受贈土地</p> <p>5.105年10月14日 清查桃園市之受贈土地</p> <p>6.105年05月-10月 清查本鄉鄉有土地被占用相關事宜</p> <p>受贈土地疑遭占用勘查進度:33筆(已勘查完畢)</p>
10	<p>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申請案</p> <p>(截至105年10月19日止)</p>	<p>1.105年05月-10月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申請案件相關事宜。</p> <p>2.辦理106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p> <p>申請件數:27件</p> <p>完成租賃契約:13件</p>
11	<p>受理河川公地申請種植植物案</p> <p>(截至105年10月19日止)</p>	<p>1.105年07月-10月 辦理河川公地申請種植植物案件相關事宜。</p> <p>申請件數:57件</p>
12	辦理王文彬陳情承租本鄉土地協調會	<p>依據會議議決結果,有關外獅段381地號土地一案,應改善超限利用之情形,另外獅段401地號一案,本所業已列入國有被占用處理情形計畫,積極處理並排除占用情形。</p>
13	辦理陳和代陳情土地內文段316、444、592地號等3筆土地辦理持分承租案	<p>應依據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取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倘得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14	目前最為棘手及困難之工作	<p>105年部落面對面座談會內文村提案人林金利提案建議事項:請公所查明私有土地以做為既成道路是否有占用情形。</p> <p>本所辦理情形:</p> <p>經本所現勘本鄉內文段634、635、636、637、643、644等地號土地,查現地確為現有道路情形且均係屬私有土地,擬邀集上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商事宜,亦或由本所另闢道路供公眾通行。</p>

15	目前最為棘手及困難之工作	<p>南世公墓旁道路占用楊敬海土地案，地主建議由公所以新台幣伍拾萬元價購，經本課地政人員研擬方案如下：</p> <p>一、方案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本鄉南世段 241 至 270 地號土地 105 年 1 月交易單價為 33 元/坪。</li> <li>2. 本鄉南世段 377 地號土地往公墓道路占用私人土地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寬約 5 米、長約 20 米)，依上開交易單價估算 100 平方公尺交易總價約 998.2467 元。</li> </ol> <p>二、方案二：估價師估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另土地徵收補償標準即由以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修正為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倘僅以本鄉南世段 377 地號土地現行公告現值估算 (150 元/每平方公尺)，交易總價約 15,000 元。惟若欲知本鄉南世段 377 地號土地現行市價，擬委請估價師估價，方依其估價報告書憑辦。</li> </ol>
16		<p>本鄉內獅段 33 地號土地(卡悠峰)分割案，擬邀集上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土地分割位置事宜。</p>
17		<p>本鄉土地占用問題甚鉅，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擬委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地價之查估，做為公部門徵收補償費發放之依據，使土地被徵收人得到最適當之補償，並已提報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計畫及編列 106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預算內。</p>

## 貳、出納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稅務業務-契稅	受理案件共 2 件，金額為 14,862 元。
2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105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 4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本鄉設籍戶數 1,495 戶，申辦戶數 550 戶，申辦率 36.79%，茲因補助金額少，民眾申請意願低，故申辦率低。

## 參、路燈管理

一、代表會建議案-6 件			
建議人	案由	文號	處理情形
柳宏忠代表	主要巷道農路增設路燈	獅鄉代字 10530041600 號	
朱宗仁代表	請裝設七里溪 1 號橋至張太郎及第五鄰外環道 3 盞路燈	獅鄉代字 10530042400 號	裝設完成
柳宏忠代表	建議增設丹路台九線南端 2 盞路燈	獅鄉代字 10530048500 號	裝設完成
林進丁主席	建議早日設施草埔橋東與下草埔路燈增設案	獅鄉代字 10530049400 號	已裝設完成,待送電
林進丁主席	建議全鄉增設路燈	獅鄉代字 10530051800 號	已裝設完成
朱宗仁代表	建議增設獅子村產業道路 2 盞路燈	獅鄉代字 10530073600 號	裝設完竣
二、配合台電搶修全鄉損壞供電線路 9 件			
三、維修全鄉損壞路燈 83 件			

## 肆、工程

序 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 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1	內文道路改善工程	縣府/478萬5,000元 自籌/71萬5,000元	日盛暉營造 有限公司 2,760,000	白孝寬	已結案	內文村
2	小內獅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縣府/859萬5,600元 自籌/128萬4,400元	群利營造有 限公司 4,950,000	白孝寬	已結案	內獅村
3	南世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縣府/1,045萬7,400元 自籌/156萬2,600元	鼎峻營造有 限公司 10,200,000	白孝寬	已結案	南世村
4	內獅 61 農路改善工程	水保局/110萬元	龍祥土木包 工業 830,000	柯奕安	已結案	內獅村
5	104年度楓林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	原民會/682萬元 配合款/48萬元	宏乙營造有 限公司 7,320,000	白孝寬	水土保 持查驗 改善中	楓林村
6	內文至東源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855萬元 自籌 95萬元	吉億營造有 限公司 8,330,000	白孝寬	決算中	內文村
7	枋山溪橋往內獅瀑布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322萬 2,000元 自籌 35萬8,000元	泓霖土木包 業 2,998,000	柯奕安	決算中	內獅村
8	新路噹迪雅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295萬 2,000元 自籌 32萬8,000元	協興土木包 工業 2,840,000	白孝寬	決算中	新路 社區

9	獅子村往中心崙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269 萬 2,080 元 自籌 29 萬 9,120 元	鼎峻營造有限公司 2,590,000	白孝寬	決算中	獅子 中心崙
10	105 年度草埔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2,850,000 原民會補助 270 萬 7,000 元 自籌 14 萬 3,000 元	日盛暉營造有限公司 2,406,000	白孝寬	施工中	草埔村
11	(104 年 09 月杜鵑颱風)內獅村道路旁擋土牆災害復建工程	縣府/25 萬元	宏富土木包工業 210,000	柯奕安	已結案	內獅村
12	(104 年 09 月杜鵑颱風)獅子鄉轄內文化聚會所設施災害復建工程	縣府/80 萬元	朝傑土木包工業 630,000	柯奕安	已結案	全鄉
13	(104 年 09 月杜鵑颱風)南世村產業道路旁邊坡災害復建工程	縣府/30 萬元	宏富土木包工業 253,000	柯奕安	決算中	南世村
14	104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盥洗設施及隔間設備擴充工作	縣府/30 萬元 自籌/8 萬元	統懋興業有限公司 224,260	柯奕安	已結案	全鄉
15	104-獅子鄉竹坑村竹坑段邊坡崩塌保護作業	縣府/50 萬元	內獅土木包工業 366,900	柯奕安	請款中	竹坑村
16	105 年度獅子鄉南世公墓無主墳墓建置作業	自籌/35 萬元	宏富土木包工業 278,000	柯奕安	已結案	南世村

17	105 年度天然災害 緊急搶險(修)工程 (開口契約)	自有經費/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	宏昱土木包 工業 1,670,000	柯奕安	施工中	全鄉
18	105 年度鄉內集會 所及基礎設施修繕 作業(開口契約)	自籌款/150 萬 後續擴充 50 萬	朝傑土木包 工業 1,319,000	柯奕安	施工中	全鄉
19	104 年度伊屯社區 台電電塔下方護坡 改善工程	縣府/10 萬元	朝傑土木包 工業 92,400	柯奕安	已結案	伊屯部 落
20	105 年度獅子鄉南 世村加多海農路新 增護欄工程	縣府/90 萬元	內獅土木包 工業 785,000	柯奕安	請款中	南世村
21	105 年度獅子鄉內 獅村往卡悠峰瀑布 產業道路新增護欄 工程	縣府/85 萬	宏富土木包 工業 725,000 元	柯奕安	請款中	內獅村
22	105 年度獅子鄉新 路社區農路新增護 欄工程	縣府 / 85 萬	內獅土木包 工業 726,000	柯奕安	請款中	楓林村
23	105-獅子鄉道路及 設施改善工程	縣府 / 80 萬	朝傑土木包 工業 693,000	柯奕安	決算中	全鄉
24	105 年度丹路村巴 士墨段上游農路改 善工程	縣府 / 100 萬	朝傑土木包 工業 846,200	柯奕安	請款中	丹路村
25	105 年度獅子鄉南 世公墓更新作業 (二期)	自籌/213 萬	啟宏土木包 工業 172 萬	柯奕安	施工中	南世村

26	105 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自籌/150 萬 後續擴充 50 萬	啟宏土木包工業 1,296,000 元	柯奕安	施工中 (已辦理第一次估驗)	全鄉
27	105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自籌/150 萬 後續擴充 50 萬	朝傑土木包工業 1,318,800 元	柯奕安	施工中	全鄉
28	105-獅頭山農業預定地看板工程	自籌/65 萬	統懋興業有限公司 523,119 元	柯奕安	施工中	獅子村
29	獅子鄉卡悠峰瀑布及周邊景觀設施修繕工程	觀光局/864 萬 自償款/240 萬 自籌/96 萬	鼎竑營造有限公司 1058 萬	柯奕安	預備開工中	內獅村
30	105-獅子鄉道路及排水設施巡檢及維修作業(開口契約)	自籌 50 萬	啟宏土木包工業 42 萬	柯奕安	訂約中	全鄉
31	105 年度內獅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自籌 80 萬		柯奕安	上網招標中	內獅村
32	105 年度南世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自籌 80 萬		柯奕安	上網招標中	南世村
33	105 年度獅子鄉民代表會行政大樓整修工程	自籌/160 萬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1,380,000 元	柯奕安	準備開工中	獅子鄉民代表會
34	(105 年 06 月豪雨)小內獅聯絡道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53 萬 5,000 元		柯奕安	測設中	內獅村

35	105 年度伊屯草埔竹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自籌 / 80 萬元		柯奕安	上網招標中	丹路村 草埔村 竹坑村
36	105 年度獅子竹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自籌 / 80 萬元		柯奕安	上網招標簽辦中	獅子村 竹坑村
37	105-獅子鄉中心崙往枋山溪堤防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自籌 / 100 萬元		柯奕安	上網招標簽辦中	獅子村
38	(105 年 06 月豪雨)內文文源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 / 40 萬 5,000 元		柯奕安	測設中	內文村
39	105-獅子鄉內文村版橋工程	縣府 / 85 萬元		柯奕安	測設中	內文村
40	(105 年 6 月豪雨)南世加祿營區後方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 / 36 萬元		柯奕安	測設中	南世村
41	105-獅子鄉七里溪農路改善工程	縣府 / 55 萬 9,000 元		柯奕安	測設中	南世村
42	(105)屏東縣獅子鄉南世公墓上方支線農路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自籌 / 100 萬元		柯奕安	上網招標簽辦中	南世村
43	105 年度獅子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縣府 / 63 萬 8,000 元		柯奕安	預算書簽辦中	南世村

44	104 年度伊屯社區 台電電塔下方護坡 改善工程	縣府/10 萬元	朝傑土木包 工業 92,400	柯奕安	請款中	伊屯部 落
45	楓林社區紫竹寺旁 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水保台南分局/190 萬	吉億營造有 限公司 1,600,000	柯奕安	已結案	楓林村
46	(101 年 8 月蘇拉 及天秤颱風)獅子 鄉楓林段 632-1 地 號邊坡擋土牆災害 復建工程	自籌/ 138 萬 8,752 元	亨鍊營造有 限公司 1,235,000	盧學賢	函代表 會同意 墊付中	楓林村
47	104-獅子鄉丹路村 伊屯社區聯絡道路 銜接工程	縣府/30 萬元	內獅土木包 工業 220,500	柯奕安	已結案	丹路村
48	104 年度獅子鄉代 表會建議案零星工 程(山線)	自籌/200 萬元	宏昱土木包 工業 1,658,000	白孝寬	已結案	草埔 村、楓 林村、 丹路村
49	105 年獅子鄉小型 零星修繕作業(二)	自籌/177 萬元	泓霖土木包 工業 152 萬	柯奕安	施工中	草埔村

截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止統計共 49 件：

1. 已結案：12 件
2. 決算中：6 件
3. 施工中：8 件
4. 請款中：6 件
5. 上網招標中：6 件
6. 測設中：5 件
7. 預算書簽辦中：1 件
8. 水保查驗改善中：1 件

9. 訂約中:1 件

10. 預備開工中:2 件

11. 函代表會同意墊付中:1 件

# 社 會 課

報告人：課長 李志杰

壹、社區業務

項目	執行內容
(一)開設研習課程	5月30日社區計畫撰寫及社區活動規劃與執行 7月14日社區資源開發整合與運用及社區調查與議題 10月份預計開設課程:社區凝聚與組織運作培力 11月份預計開設課程:福利社區化概念
(二)訪查走動管理	本鄉12個協會業6/30前訪查完畢
(三)其他	1.5月12日推派新路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縣府評比。 2.8月5日新路社區關懷據點站暨kaidi文教發展關懷協會關懷據點站成立。 3.10月7日丹路社區關懷據點站試辦期程為1月個。 4.內獅祖靈之邦協助成立關懷據點站事宜。 5.依人民團體法暨各社區組織章程召開各項會議並提報會議資料送所發函至協會共計3次:1/14、3/22、7/18。

貳、社會福利業務

一、受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案：

編號	項目	申請	符合	備註
1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32	15	
2	中低收入戶	27	15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6	5	
4	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分認定	6	3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8	15	
6	身心障礙托育養護	3	1	
7	身心障礙輔具	4	3	
8	身心障礙鑑定	56	50	
9	身心障礙電子乘車票證博愛、陪伴卡	47	47	7/15日開始受理
10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補助六個月)	5	5	
13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3	3	
14	特境子女生活津貼	3	2	
15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21	20	
16	婦女生育補助津貼	43	43	258,000元整
17	敬老乘車證	1	1	
18	身心障礙電子乘車票證博愛、陪伴卡	47	47	7/15日開始受理

19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5	5	7/15 日開始受理
20	原民會急難救助	14	14	
21	急難救助案件轉介	33	33	弘化 28 件，天慈 5 件
22	馬上關懷	1	1	
23	公益彩券醫療補助	11	11	共計新台幣 124,084 元。

## 二、物資救濟狀況：

(一)105 年 6 月 25 日高雄武聖山關帝廟於本鄉發放物資計 150 戶。

(二)105 年 6 月份試辦全鄉社會福利業務行動辦公室。

三、105 年 7 月 28 日(四)於本鄉圖書館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南山人壽微型保險及博愛卡、博愛陪伴卡、老人免費乘車敬老卡說明會。

四、105 年 9 月 26 日辦理 106 年度社會救助調查總復查說明會。

## 參、人民團體

### 一、人民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情形(期間 105 年 5 月至 10 月)：

補助對象	活動名稱	補助情形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 下屏東教會	支付推動 105 年度夏季戶外踏查巡禮暨心靈健康講活動	20,000
內獅青年協進會	支付辦理 2016 黑鮪魚端午龍舟競賽	20,000
屏東縣獅子鄉 觀光發展協會	支付辦理 2016 屏東縣黑鮪魚端文化觀光季活動	20,000
青溪婦女服務協會	支付辦理-楓東海岸親子旅遊活動	20,000
中華循理會	支付慶祝父親節感恩宣教活動	20,000
Kaidi 文教協會	支付辦理 105 年度祖孫節慶祝活動	20,000
排灣區議會	支付 2016 青少年夏令營活動暨父親節活動	20,000
獅子鄉體育會	支付 105 年第 3 屆金獅盃排球賽	30,000
卡露南永續發展協會	支付 105 年卡露南活力銀髮久久活動	20,000

## 肆、表揚業務

- 一、模範母親 10 名表揚活動 5/5。
- 二、模範父親 11 名表揚活動 7/26。
- 三、重陽節長青 8 人敬老 10 人鑽石婚 2 對於 10/5(星期三)辦理。
- 四、10/15(星期六)參加縣府表揚鑽石婚活動，本鄉 1 對。
- 五、10/22(星期六)參加縣府 105 年度重陽敬老聯合表揚大會，本鄉長青及敬老楷模各 1 名。

## 伍、救災業務

- 一、推陳 105 年度天然災害儲備糧食米。
- 二、9 月 13 日配合縣府辦理核安演習。
- 三、辦理莫蘭蒂颱風房屋受損災害救助金作業。

## 陸、住宅修繕業務

- 一、105 年度中低收入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 10 月 1 日起辦理核銷事宜。

## 柒、就業輔導業務

- 一、提報就業促進臨時工津貼專案，獲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核補助辦理

核定案數	工作期間	工作天數	臨工數
1	105 年 05 月 01 月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6 個月	2

- 二、媒合就業

時 間	求職數	就業人收(推+自)
105 年 5 月	25	20(14+6)
105 年 6 月	24	21(16+5)
105 年 7 月	24	21(17+4)
105 年 8 月	25	18(11+7)
105 年 9 月	24	16(16+0)

## 捌、健保業務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地區人口轉入	計 33 名	地區人口轉出	計 18 名
地區眷屬轉入	計 20 名	地區眷屬轉出	計 15 名
榮民轉入	計 7 名	地區人口停保	計 2 名
榮譽轉入	計 0 名	五類轉入/轉出	計 6 / 4 名

- 三、105 年配合縣府主計處統科辦理農林漁牧統計調查。

四、辦理 105 年 1-6 月公務統計定期稽核。

五、辦理 105 年「汽貨運車」調查。



# 人事室

報告人：課長 黃莫愁

### 壹、任免遷調：

- 一、辦理人員動態案件（余淑釩、李利亞、郭巧玲、周正雄）。
- 二、辦理 105 年身心障礙特種考試錄取分發人員黃鈺達報到作業。
- 三、辦理主管人員異動作業，社會課長趙慧嬪調離本所遺留職務暫由課員李志杰代理。

### 貳、考核訓練：

- 一、召開 105 年第 4~7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
- 二、辦理 105 年公務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作業案。
- 三、辦理 105 年委任公務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作業，本所參訓人員：周雅嵐、趙慧嬪二位。

### 參、給與福利：

- 一、辦理月退休人員 105 年下半年(7-12 月)月退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
- 二、辦理退休人員 105 年中秋節慰問金發放作業。
- 三、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作業。
- 四、每月辦理公務人員公保、退撫基金及健保作業。
- 五、核發國民旅遊卡申請休假補助共 21 人次。

# 圖 書 館

報告人：館長 廖貞怡

## 壹、重點工作數值報告：

- 一、圖書館借閱書籍 105/5 月~105/10 月流通冊數 354 本。
- 二、圖書館借閱書籍 105/5 月~105/10 月流通人數 333 人次。
- 三、圖書館 105/5 月~105/10 辦閱覽證人數 18 人。
- 四、部落資訊站 105/5 月~105/10 月使用人數 624 人。
- 五、文物館 105/5 月~105/10 月參觀人次計 3813 人次。

## 貳、辦理藝文特展及推廣教育活動：

### 一、屏東縣獅子鄉立圖書館重新裝潢開幕暨獅子鄉誌發表感恩茶會：

- (一) 辦理時間：105 年 5 月 6 日。
- (二) 參與人數：112 人。

### 二、稻底怎麼說-回首 50 年代獅子鄉農機展：

- (一) 展期:105 年 5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30 日。
- (二) 借展鄉民物件為 23 件、借展屏東科技大學物件 3 件。
- (三) 參與人數：2802 人。

### 三、獅子愛講—標竿人物講座系列：

- (一) 講座老師：連美英 主席(楓林部落會議主席)
- (二) 講座主題：部落婦女的人生伸展台。
- (三) 辦理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
- (四) 參與人數：100 人。

### 四、獅子愛講—標竿人物講座系列：

- (一) 講座老師：周明傑 主任(楓林國小)。
- (二) 講座主題：回家的路有多長。
- (三) 參與人數:60 人。

### 五、直經橫緯●縮地千里 館藏地圖展(與國立台灣圖書館合作)

- (一) 展期:105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
- (二) 觀展人數:250 人。

六、辦理 2016 年暑期音樂傳藝藝術營(現代舞):

- (一) 授課老師:洪惠琴老師(丹路村)
- (二) 授課堂數:4 堂。
- (三) 參與學童:25 人。

七、我有畫對你說-徐秀美與獅鄉有約個人說話展:

- (一) 展期: 105 年 8 月 26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 (二) 觀展人數:1606 人(截至 10 月 19 日計算人數)。

八、讚嘆!!獅聲傳山海-古謠傳唱競賽要點

- (一) 比賽時間:10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
- (二) 參與隊伍:部落組(6 隊)、學校組(4 隊)、耆老組(5 隊)。
- (三) 競賽名次:

部落組第一名:南世部落、獎金 2 萬元。

學校組第一名:楓林國小、獎金 2 萬元。

耆老組第一名:朱惠敏、獎金 1 萬元。

- (四) 比賽參與人數:260 人(部落組:161 人、國小組:89 人、耆老組 20 人)。
- (五) 觀禮人數:250 人以上。

九、105 年度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課程(與巨匠電腦合作):

- (一) 桌上型電腦入門上課時間:8 月 29 至 8 月 30 日。
- (二) Office 國際認證班 EXCEL 專業級上課時間:9 月 2 日至 10 月 6 日。
- (三) 上課總人數:16 位。
- (四) 考取證照人數:11 位。



# 幼 兒 園

報告人：園長 施慧婷

## 壹、行政業務：

### 一、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補助申請：

- (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 (二)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人事補助費。
- (三)補助教保費。

### 二、申請 105 學年度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工程。

### 三、辦理 105 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廚工甄選。

- (一)辦理時間：105 年 10 月 22 日

## 貳、教保業務：

### 一、辦理 104 下學年度主題教學成果展：

- (一)辦理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
- (二)辦理班級：楓林分班。

### 二、辦理 104 下學年度親子戶外教學：

- (一)辦理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
- (二)參與人數：全體師生、家長 100 位。

### 三、辦理主題戶外教學-本鄉獅子好菜：

- (一)辦理時間：105 年 6 月 1 日。
- (二)參與人數：全體師生共 70 位。

### 四、辦理戶外教學-雙流遊樂區：

- (一)辦理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

### 五、辦理 104 學年度結業式典禮暨母語教學成果展：

- (一)辦理時間：105 年 7 月 26 日。

## 參、衛生安全管理：

- 一、依據評鑑細項每月評核後本學年度無緊急傷病、事故傷害、傳染病通報等。
- 二、辦理每年 9 月 21 日全國性地震掩護訓練。
- 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 四、維護幼兒園環境及遊戲安全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

主席林進丁：謝謝幼兒園的報告，今天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就到此結束，  
謝謝周秘書跟公所報告的單位主管，今天就到此結束，散會。  
玖、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00 時整。



## 〈第五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五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討論提案：聯席審查議案



## 〈第六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六次會議。鄉政總質詢(一)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副座、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第一天的總質詢，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一起來禱告。今天是我们第 20 屆第 4 次的總質詢，一共是三天，今天是第一天，希望在總質詢時間從 9 點開始，請大家照時間來質詢，希望同仁在這三天提供您寶貴的意見，公所執行情形能確實告知，今天的總質詢開始，觀農課有很多鄉民在公所裡面關心災害的補助，在 21 日以前辦理申請，2 號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大會主席、孔鄉長、所會兩位秘書、貴會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平安，我想請教民政課長，上次有提過關於丹路村的消防栓，當初設立的時候本鄉的消防分隊還沒有成立，我上任之後一直針對丹路的消防栓，因為他設在丹路國小老師宿舍旁，還有學校中間及上部落靠近林良恭的房子，我很納悶的是消防栓設立這麼久，這個消防栓到底有沒有水？能不能聯絡？請消防分隊跟我一起去看，因為這個必須要用特殊的工具，只有消防分隊有這個工具，我想去測試消防栓到底有沒有水？他的功能是正常還是不正常？不曉得，民政課能不能聯繫消防分隊，然後跟消防分隊去看，目前的功能是不是正常？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大會主席、林主席、朱副座、在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本所及貴會的兩位秘書、本所一級主管及貴會同仁大家早，這個問題在第2次定期大會有正式提案過，這個問題我也跟2號代表私下做過多次的溝通，目前請元龍把調閱出公文往返的情形，消防栓當初是由自來水公司，按照縣政府消防局提出，當時我們跟恆春自來水營運所反應，說因為那個部分沒有水，曾經我們主動想要告訴他說，可不可以從簡易自來水去拉水，這個部分因為時間有點久，我已經請元龍公文調出來看一下，當初跟他們公文往返的情形是怎麼樣，等一下我在做詳細的答覆，以上。

**代表韋忠貞問：**據我所知，當初設立消防栓時就有設立消防池，我也看過是跟上部落的簡易自來水擺在一起，我們不要想太複雜，我只想

知道說目前他的功能是正常還是不正常？如果功能正常就好好妥善利用，如果不正常是不是消防池也變成部落的簡易自來水，如果是這樣就算了，就繼續讓部落使用，既然設立讓我們知道消防栓是正常以後，如果火災這個消防災是可以使用的，你同意嗎？課長。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同意，這個是列在財產裡面，這個部分權責是屬於消防隊，到底要怎樣讓功能去運作，我可以確定這個提案過來他們的回覆是說裡面沒有水，等於是沒有辦法發揮正常的功能，另外還有提一個消防袋希望裝設在那個地方，但是消防分隊告訴我們說，這個消防袋沒有辦法放在那裡，所以他們都集中保管在分隊，詳細的說明情形，等一下公文來我在私底下跟你說，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請消防分隊排個時間，會同地方幹部去看一下，山線的部分都有了，新路還有一個蓄水池在哪裡？查一下，是不是堪用？消防分隊應該他們都有列財產，如果是有的話檢查看看是不是堪用？不可以用的話怎麼去處理，讓消防分隊怎麼樣去改善，請消防隊排個時間跟本會去看一下。

**代表韋忠貞問：**在這裡在做補充，因為楓林也是有消防栓，剛剛在會議前阮代表有提過，她也知道楓林的消防栓裡面沒有水，希望一併去檢討各部落的消防栓，希望請消防分隊配合一下，我想消防栓功能正常也可以交接給他們，讓他們知道各個部落哪些地方有消防栓，那些部落的消防栓是正常的，讓他們也知道，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就這樣，請消防隊排時間勘查，山線各部落會同本會同

仁去看，再請他們看怎麼去做改善，5號代表。

**代表阮嬪問：**大會主席、林主席、本會副座、孔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還有本會的同仁大家早安，這邊要提問的就是經過幾個颱風過後，對修復的工程災情是不是完全修復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林主席、副座、鄉長、公所單位主管、各位代表、貴會同仁大家好，關於阮代表提的災害復修的進度，我這邊跟各位報告。一般搶修是道路、清除跟水電，修復目前已經有做初步的處理，其他比較重大的部分要用到災害補助金，我們都已經提報到縣府。九月份颱風的災害已做完審查送到中央核定，看縣府怎麼核定，有關10月豪雨的部分到目前還沒有審查，預計在下禮拜會做初審。現在有關於全鄉的集會所幾乎都有報送，因為初審的時後他的條件要有使用執照，目前我們得到的消息是南世的籃球場跟舞台，還有獅子國中體育館是可以被核定，其他的部分可能沒有辦法，這個部分我們預估4百30幾到50幾萬，有可能用鄉內預算去處理。關於農路、堤防、護岸目前還沒有施作，因為在等待中央的核定經費，下來之後就可以即刻處理，以上是目前災修、災復的情形。

**代表阮嬪問：**謝謝，我這邊先提一些，不曉得是不是有報災情？第一個就是莫嵐蒂颱風、梅姬颱風，很多地方像新路社區，尤老師家旁邊的籃球場外圍都倒下來，一直到目前都沒有修復過。另外新路消防蓄水池，因為村民有反應給我說經過颱風後水塔已經鬆脫，鋼索沒

有辦法自動去調整，是不是可以聯繫到消防隊，這會危及到人民的安全，之後我有到消防分隊去問，結果是說獅子鄉的蓄水池只有搭在獅子村並沒有在新路部落，是不是可以瞭解一下？是不是獅子鄉的財產關於簡易自來水的水塔，因為經過颱風鬆脫他們也不敢動。另外新路往加路南很多地方都已經坍方，造成農民諸多不便，這點請關心一下，新路農路的部分應該都有報災害的情形，對於這些景點請多關注。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阮代表，第一個新路籃球場我們有報上去，還是要由我們經費自籌，所以我們等中央核定補助，自籌部分辦理追加或106年馬上去做追加，或動用工程款執行這些災修的工程，關於消防設施我們會再去瞭解，新路加路南往有機蔬菜園，今年有蠻多項工程在哪裡施作，剛代表講的我不是很清楚，可能還要做現地勘查才知道確切的地點，因為我們有很多件的工程在那邊。有關各村的農路這次沒有報到申請的部分，在轄管道路開口契約可以做的話，在今年底會把他列進來，如果今年度沒有預算可以做的話，我們在明年度的預算會去做全部的評估，再看看哪些可以先施作，以上是對各項災修、災復的處理情形說明，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答覆，有關新路的消防池民政課一併處理，加路南應該是往電台的農路，尤老師的籃球場很嚴重嗎？應該不嚴重吧！我們可以處理的先行處理，不影響青少年活動課長，請坐。

**代表阮嬪問：**接下來我要問有關各課室辦理的活動或是觀摩，甚至村鄰

長的觀摩，有沒有邀請有關醫護人員陪同？因為我想年底很多的觀摩很多的自強活動，這次到阿里山的活動，不是發生事情才會提到，記得之前任何一個單位出外觀摩，都會有衛生單位護理人員陪同，可是這次不但沒有邀請，年底可能有活動會出去，公所也有一個專業護理人員經費，我的意思是說以後只要辦活動一日遊或兩天一夜的，麻煩是不是可以邀請專業的護理人員陪同，對參與的員工或人民比較有安全上的保障。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大會主席、林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謝謝阮代表的提問，我覺得阮代表的意見非常好，首先說明觀農課今年的活動，只有這個產業推廣帶產銷班出去，在今年11月初已經辦完兩天一夜到阿里山，謝謝貴會有4位代表一同參與，阮代表辛苦了！真的是有驚無險。我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回到計畫當中，主要藉這個活動學習外縣市很好的經驗，我們有特定對象比如說產銷班、工作室或其他，在經費允許之下能夠更齊全的話有醫護人員是最好，以後也會列入到活動當中來，但在籌辦的時後都會跟參與的鄉親再三確認，如果本身有不舒服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多做一些準備或不適合參與，因為會把所有的行程先跟大家說明，要去哪會比較辛苦或怎麼樣，我們會檢討，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好，請公所參考辦理，可以的話就可以，如果說沒事就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公所各課室可以參考辦理，好，繼續，1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鄉長、主席、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早，大家上班就看到很多人在外面集結，並不是我召集這個事情，請鄉長明白，我身為代表要聽鄉民的聲音，所以我在此請問觀農課承辦人，這次的災害所收件的人數有多少件？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謝謝 1 號代表，朱代表提問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的部分，先跟代表說明，這次災害從 9 月的莫嵐蒂颱風跟梅姬颱風，整個受理的案件多答 411 戶，申請的作物別多答 16 項，除了芒果跟山蘇以外還有其他的作物，目前統計申請 411 件…。

**代表朱文華問：**課長，我不講山蘇我講的是芒果，好不好！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芒果改良種是 340 戶，申請面積是 287 公頃之多，勘查有 724 筆，依照救助手冊的規定，我們在現勘到統計後，在規定期限內送上去，縣政府跟農糧署及農改場在 11 月 8 日來作抽查，抽查結果出來大部分果農有收到通知書。

**代表朱文華問：**目前現政府是怎麼抽查的？獅子村、南世村、內獅村通過的有幾件？不通過的有幾件？請一一答覆。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可以，但可能要會後，因為抽查是一個統計，我剛講 340 戶他會照比率去抽，比如說 100 件要抽 10 件，沒有限定哪個區段，我這邊有 11 月 8 日抽查結果，改良種的部分幾乎沒有超過 20% 的災損，我們第一時間通知就是希望農民在這個期限內趕快做復查的動作。

**代表朱文華問：**我剛才所問的明天請你再回覆我，好，謝謝，請坐。另

外請問財經課長，因為我們從 104 年開始直到現在快兩年，所提案的工程目前上未達到標準都看不到，鄉民都在反應說我提出來的你們怎麼沒有進展，希望財經課能把我們提案的能被看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1 號代表，我上禮拜還跟我們工程助理說要把所有代表的提案，我們執行已經完成的要把他列表，那我們整理出來再給各位代表，有關於請代表提出的建議案，我們已經上網招標當中。

**代表朱文華問：**課長，有報過小型工程也沒有進度，希望趕快幫我們完成。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代表我剛剛講的很清楚，各位代表的提案執行情形兩次定期都有羅列出來，剛代表講的有的已經上網招標，有的會要完成，以上謝謝。

**代表朱文華問：**謝謝。再來有關各社區部落的反光鏡，從 104 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好，有的倒了、有的破了，是不是可以再補上去，小朋友騎車都很快都看不到有來車，所以請鄉公所趕快做好？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分順便跟代表提一下，有關那個村路口的部分本來要去做整修或綠美化，因為颱風很多，我們工程施作蠻多項目，所以預算方面有點問題，這個部份我們會做統一性調查，看看年底有沒有預算可以做，不然就是明年初即刻去辦理。

**代表朱文華問：**我聽到派出所所長跟我講，目前海線的監視器都壞掉，有什麼狀況沒辦法知道是什麼事情發生，為了各部落的安全，希望

盡快把監視器修好。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監視器的部分，民政課好像有跟枋寮分局做反應過。

**代表朱文華問：**好，謝謝，請坐。最後我再講一段，為了內獅村的公墓，上禮拜鄉長、秘書、承辦課都有到，我也不多說，因為我在這邊講我的鄉民也沒有聽到我的聲音，希望承辦課能多聽我們的心聲，我也不多說，今天晚上開會再表達我的聲音，謝謝。

**主席林進丁：**今天晚上有會議嗎？那到時候晚上再講，剛才朱代表所提的都很重要，要做成提案，財經課要準備資料，第三天總質詢時再提供執行情形到哪裡。反射鏡及路口綠美化這也是提案，內獅公墓晚上民政課給我們報告，6號代表。

**副主席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單位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午安，我要請教清潔隊，晚上收垃圾從5點開始收垃圾，那我們的家長都是5點下班，有的從枋寮或從恆春，鄉民一直反應說垃圾規費都有在繳交，但是時間上沒有辦法配合怎麼辦？我有一個建議，希望清潔隊能幫我們把垃圾放在垃圾車裡面，因為家裡沒有人，學生也沒有放假，很多鄉民都在反應，可以的話除了獅子村以外，因為到南世、內獅就6點了，請教隊長該怎麼處理？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謝謝副主席，對垃圾清運的問題，我們從去年5月1日就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這也是上面的政策，我們也是要貫徹到底，從去年開始做隨車檢查，結果發現鄉民的配合度是蠻高

的，也反應現在垃圾不落地環境比較乾淨，當然每個鄉民的需求不盡相同，我也是很理解，也想說給自己一個方便，如果是要清潔隊幫忙就有回復到以前，我們希望盡量讓環境乾淨一點，目前棄養犬上半年就收了40幾隻狗，相對是已經減少了，但目前還是很多棄養犬，垃圾要怎麼收運比較好？可能沒有辦法滿足每一個的需求，不只是海線，山線也是一樣，我只能力求清潔隊在收垃圾的速度能夠慢一點，盡量配合垃圾不落的的政策，以上說明。

**副主席朱宗仁問：**這樣的話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因為我們是怕環保局來稽查環境衛生，被開單還是我們的鄉親，盡量配合上面的政策。

**副主席朱宗仁問：**第二個建議，如果時間允許能不能5點半進去？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如果是5點半，相對各村收垃圾的時間也是會延後，這部分必須取得大家的共識，前面獅子村5點半相對到內獅要8點，而且我們的垃圾是送到崁頂，回來時間差不多是9點多，因為到崁頂還要排隊，屏北的垃圾也都是集中在崁頂，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你說要滿足百分之百是有點難度

**副主席朱宗仁問：**不可能僱工嗎？既然都沒有辦法，課長再請你盡量想辦法，要不然就5點從南世開始收，或者獅子村收的路程交換。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過去收運垃圾…

**副主席朱宗仁問：**因為過去從南世收垃圾已經兩、三年，現在換我們了來交換，可以嗎？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過去我們收運垃圾是從南世，因為當時我們的垃圾是收到恆春屏南轉運站，所以是從南世、內獅、獅子去收，那現在我們的垃圾是要送到崁頂，當然是按照路的方便性，從獅子、南世、獅子直接送崁頂。

**副主席朱宗仁問：**好，謝謝隊長你很辛苦，還是請你盡量想辦法為了村民，流浪狗的部分也改善很多，再請你斟酌收垃圾的時間。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我們會做內部的檢討。

**主席林進丁問：**收垃圾的時候擴音機要調大聲一點，很多是聽不到老人家聽力不好，最好進入每一個村速度放慢，這樣就不必考慮到時間，速度放慢一點，聲音大聲一點，老百姓才會聽到，很多家庭都有老人家，希望能夠改善大家都好。

**副主席朱宗仁問：**再來針對社會課，感謝社會課每年都有辦理重陽節活動，對九九重陽節都有禮物、有吃飯、有歌唱，有老人家反應九九重陽節都是在9月辦理，剛好進入秋天，希望以後送的禮物改為厚厚的棉被。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大會林主席、朱副座、各為代表、女士、先生、鄉長、本所一級單位主管，大家平安。謝謝朱副座的提問，關於禮品的採購，是建議我們採購棉被嗎？

**副主席朱宗仁問：**65歲以上的老人家所建議的。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這個部份我會後再跟承辦人討論一下。

**副主席朱宗仁問：**明年買厚厚的棉被給他們。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如果在預算的允許範圍內。

副主席朱宗仁問：這是他們的需求，所以很不好調整。

主席林進丁：以後就不要吃、喝，發棉被就好了。

副主席朱宗仁問：我們只是轉答老人家的需求，希望能盡量滿足。再來剛 1 號朱代表所提的，鄉民來公所抗議當中保留地有承租本鄉種植芒果的平地人他們說，為什麼枋山都有獅子鄉還沒有？枋寮的也是這麼講。我跟他們說有時候是不是要確實有證據？他們都有跟我講，有拿出來給我看，確實有。農民在抗議中在講，難道我們有兩個政府嗎？是不是承辦人不夠積極、不重視我們的生活，在 21 日以前你們多去宣導，叫農民去申請複查，好像有第二波準備要來抗議，可以嗎？課長。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謝謝副座，農災的部分我們卻時要檢討，但是我們也要替我們觀農課同仁講話，從開始受理、勘查連續刪掉兩個連假，不是說要邀功，而是每一個受理的案件都有確確實實去勘查，這可能是時間點或時效的問題，內部再做檢討。剛講的複查我這邊有影印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單，這邊寫的很清楚如有異議，請至 11 月 21 日上班時間到公所申請，所以一大早除了來申請、來抗議的人，其實大部分都是來申請複查，所以後續會盡量處理。

副主席朱宗仁問：課長，申請複查獅子村好像有的沒有抽到，只有看到內獅的，所以為了避免有第二次村民的抗議，我們再全力的去宣導，看有沒有漏掉的，或叫村長廣播一下，可以嗎？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至於沒有收到復查的這個情形，我還要再確認一下，因為我們只有第一次的抽查，因為總共 4 百多戶，勘查 700 多筆，因為上一週是第一次通知，等一下會後我會再繼續追蹤一下，有什麼情形我們絕對不會 lost 掉。

**副主席朱宗仁問：**謝謝，課長辛苦你們了，請坐。再來關於路燈，從颱風受災到現在，外村我不瞭解，有人在反應獅子村的獅子路段跟中心崙路口廟上去，有一兩個月路燈都沒有亮，請問課長。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朱副座，有關全鄉性的路燈，從颱風災後之後的問題，目前為止張技工每個地方都有去，我們去勘災也有看到他，我問過他說現在燈沒有亮的部分是什麼問題？他是說現在不亮的問題是在台電，我們還會持續跟台電聯繫，

**副主席朱宗仁問：**謝謝課長，中心崙跟獅子路段，我是有問過張技士，應該公所要向電力公司積極的來修理，沒有很長差不多 100 公尺，請盡量改善，因為有小朋友在恆春或枋寮讀書回來都很晚了，有的是用走路的，有的是在海邊等大人來接，沒有燈太暗會怕，請公所積極爭取有關路燈的部分，可以嗎？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這個什麼時候完成？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下去會跟台電聯繫，說現在是定期會完之前盡快完成。

**副主席朱宗仁問：**還有一項，課長，我們都是獅子村的，屏鵝公路茉莉灣設置了路燈，但不應加高中間的分隔島，我有跟張技士到現場

看，從枋寮往回家的路上看不到有車子往北上，自從加高後有兩個外鄉的發生車禍，在迴轉的路段看不到對方有來車，真的很危險！請公所向工務段爭取維持過去的高度，不然隨時會發生事情，請問課長？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會跟他們反應，不然先做成提案。

**副主席朱宗仁問：**我有做提案請課長注意一下，謝謝，今天的質詢到這裡。

**主席林進丁問：**好，請坐，4號代表。

**代表呂義問：**大會林主席、孔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副主席及代表會同仁、兩位秘書，剛才兩位朱代表提的農災部分，我這邊有一個提議，整個從頭到尾我都去問過了，很早就有人陸續打給我，昨天晚上就有12通以上，本來我會怪公所、課長跟承辦業務的，不過經過慎重查證以後，這個不是單純只有獅子鄉，包含枋山鄉買我們的芒果園意見會特別多，而且不能仿照枋山鄉，其實金珍沒有什麼疏失，只是慢的部分沒有受理，問過後有通過的沒有被通知，沒有通過的才有通知，這個問題到現在縣政府跟農糧署我都有拜託人去問。

那第二次的農災是比較特別，副主席跟朱代表你們是內行，一般的農災戶上面要求，就是要報這次颱風被吹斷折斷的部分，第一次去勘查就是針對這樣報上去，不過這次芒果的嚴重性是尾端枝稍都乾掉，那是花苞長芒果最多的地方，幾乎8成以上都乾掉了，所

以這此芒果絕對會影響很大，這次上面會同意申請複查，我建議觀農課所有來不及登記的受災的很多，也照樣受理一併送過去，我給朱代表跟副主席用代表會的質詢動議案來執行，請議事組幫我們做一個陳情案，用朱文華當建議人附署人都可以，會後陳情的辦法跟方式再討論。憑良心講我不是幫金珍講話，我們的件數絕對是多於枋山鄉三倍，其實他很辛苦，還好他脾氣很好，被人家罵也當唱歌一樣，如果是我的話我就不幹了！那這個陳情案就請課長、承辦人、鄉長、代表會主席拜託縣政府，其實原因不是縣政府而是農委會農糧署，我想是有機會的，我們還是理性的方式對待這個事情，朱代表帶動抗爭什麼是絕對不可能，我們瞭解後還是尋求理性方式解決，我希望鄉長直接答覆。

**鄉長孔朝答：**大會林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羅秘書、各單位主管，謝謝呂代表的建議，昨天晚上接到6通醉言醉語的電話，為了這個事情特別今天早上8點半主管會報，如果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沒有健忘的話，我們的寒害是比照這樣的模式，請代表會提出陳情書，事後才有這樣的結果。我要說的是今天不管是陳情也好，或美其名是個抗議也好，找錯對象陳情跟抗議應該是由我們監督機構，任何縣市的農災抗議或是陳情，都是由鄉民代表或是縣市議會甚至於到立法院，不是行政機構，行政機構沒有任何可以決定如何來做任何交代，也就是說我們完全是依法行政，在整個勘災認定的標準上，如果有認知上的差距或是誤差，全是透過監督

機構向主其事者、農糧署或縣市政府來反應才對，寒害是這樣才通過的，之所以我們都冷處理的方式，現在以在文物館進行說明會，我們是非常技巧性的。

如果各位有注意到，當初台東重大災情是由饒慶玲議長來率隊去抗議，但是劉權豪委員是學法律的，他也知道這樣的抗議是不符合行政程序，很快就在在地的農糧署分站辦公室舉行座談會，才可以完完全全的處理，我想這個事情很多認知上的誤差，就像呂代表講的，現在鄉民在講枋山都已經通過了，我怎麼還沒有通過…，這個話是誰在喊？絕對不是獅子鄉的農民災害，而是枋山鄉部分的鄉民，因為承租我們獅子鄉的芒果，甚至早期非法占用的其他人在其中鼓噪，那我們獅子鄉的鄉民原住民本來就是樂天知命，比較容易盲目附和隨從。

我發現早上來的跟昨天打電話來的，經過我這樣理性說明之後，這些人沒有來，知道我們不能輕易被利用，我們利用連續裡拜六日假日辦公，希望鄉親也利用假日來辦理申請，我知道大門一開頂多一兩個人進來，但我們不能關門，一關門萬一有一個鄉民進來事情就大了，但是獅子鄉鄉民有在時間內去申請嗎？有些時候自己要檢討，有不實的報導，明明已經核定了，還用臉書大家宣染，這個不是處理的方式，身為地方有影響力的人做出這樣訊息的報導，我覺得有點失格，對團隊的形像對公部門的執行率，雖然沒有影響但整個團隊都有受損。

這一次一開始我就打電話問枋寮分局，第一個有沒有申請集遊法？如果有申請我會跟主席報告，集體的陳情我們會指派一兩位代表直接跟我門業務單位做溝通，但是我們技巧性的現在在說明，所以特別請秘書過去，因為金珍不會說閩南話，因為我看那些照片幾乎有 3/1 是漢人，所以早上我跟主管同仁報告，不要輕易掉入人家所設的坑，我要審慎處理，我也敬佩主席的睿智，照理講他們應該來這邊旁聽，請代表會質詢我們來回答，派幾位代表來這邊旁聽，應該是這樣處理才對，但是我們打開大樓，請他們到文物館去說明，而且開始有複查，複查公文是上個禮拜才收到的，我們也實際問枋山的承辦課，我也實際打電話問洪鄉長，他們通過的比例沒有我們通過的比例多，怎麼都說他們已經通過，我們也有通過啊！也有一定的比例，所以往後有這樣的情形，身為民意代表兩位朱代表，我就要審慎來評估做一個仲裁的時候，你們應該做一個澄清的作用。

今天我一早接到朱副主席的電話，他問是否瞭解這個事情，我是很淡然處之，儘管外面的聲音很大，這不是很重大的事情，寒害的補助都有了，但是要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從上次颱風尼伯特、莫嵐蒂馬拉卡、梅姬颱風，過去沒有的情形，莫嵐蒂颱風我們還沒有勘災完畢梅姬又來，過去所沒有，所以中央慌腔走板，地方也無所適從，所以這個不是哪一個人的錯，所以不要在傷口上灑鹽巴，連中央政府農委會也都慌腔走板，立法院質詢也都在

罵，大家沒有碰過的事情，很多未來的事情很難去預料，包括現在全世界最讓大家錯愕是美國總統選舉的結果，很多事情、很多意外、很多想像不到，所以我們更要冷靜、更要理性，尤其行政機構請給余金珍多一點肯定，他已經被我罵得滿頭包、也被課長罵，我擔心他會不會有一天不如歸去不做這個工作，他很可憐，他很認真在做，謝謝監督單位、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肯定跟鼓勵，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的說明，我們瞭解後要理性的處理問題，好，4號代表繼續。

**代表呂義問：**本席再次發言，鄉長請問一下，什麼事情本來就是要針對，不面對每次都會發生同樣的事情，所以我們這次就針對事實以後，這整個流程大家都懂了以後，就不要增加公部門的麻煩。接下來請問主席，陳情案是否可以請秘書跟組員會後幫我們做陳情案？看用什麼樣的方式？案由、理由、辦法等一下會後再討論，可以嗎？

**主席林進丁問：**可以等一下會後再討論。

**代表呂義問：**最後一點，你不要什麼事情都那麼衝動，你真的那麼委屈不要放在代表會面前，會後找我就好幫你處理，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1號代表，這個案依據鄉公所的資料做提案，包括400多筆還有很多沒有申請，他們來申請複查的筆數太少了，應該全部的筆數都要去勘查這樣才標準，他們有時後複查才幾十筆，造成

很多真的受災沒有通過影響蠻大，陳情的時候加註一下，好，休息 10 分鐘。好，後天的行程，立法委員跟交通部要來本鄉跟達仁鄉，委員到本鄉的時間是 10 點半，在雙流互助營造會議室簡報兩個項目，後天我們只開會到 10 點，10 點之後本會的代表尤其山線請參加，所以總質詢有問題的就盡快問，我的部分就明天，好，鄉長，請說。

**鄉長孔朝答：**大會林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平安，針對剛剛發到各位手上的資料，因為沒有正式的行程表，我才剛正式看到，我特別建議你們看一下，獅子鄉的部分雖然已經核定，公文核定上限只有 500 萬。你們看一下交通部長要來，只是要看看丹路外環道交通工程進度，可是往下看達仁鄉的建設提案，連災後復建工程放進去，所以我希望當天所有代表一定要到。我們的會議地點在互助營造，我們要大聲的來發聲，怎麼可以天壤之別！他們可以做鄉內這麼多的建議，我們只有看丹路外環道跟隧道工程，我看了非常的不舒服！我懇請所有的代表當天一定要到，那一天要集中火力，部長來只到互助營造，安朔的行程就不去，就我所知是這樣，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現在有太大的差別，請大家準備一下到時發聲，3 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林主席、孔鄉長、所會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剛剛有針對這次芒果的農損部分，我特別做說明，我的瞭解行

政課官網上首長信箱是沒有，你瞭解嗎？只有本鄉沒有首長信箱，請課長答覆。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大會林主席、朱副座、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關於代表問的首長信箱，我們的官網一定有首長信箱，我們有定期收件，官網上從以前到現在都有存在，不曉得是因為我們沒有準時回覆首長信箱的部分嗎？

**代表柳宏忠問：**不然課長，你會後去看一下官網，首長信箱到底能不能用再來答覆我，請坐。在上第三次定期會我特別有提到，就是社會勞動役跟屏東地方法院跟地檢署申請計畫，當時是民政課課長答覆給我，也不是他的業務我想瞭解一下。這個計畫也就是我們酒駕的人，是不是能夠在本鄉服務，可是半年到現在也沒有回覆給我，是不是哪個業管單位說明一下。我的瞭解地檢署這個計畫是全方位不是只有社會福利，公所各課室都可以提出申請，最主要的目的我這邊給大家講一下，透過勞動的成果呈現，讓當事人得到社區民眾的肯定，進而正向自我概念，他是透過無償具有公義性質勞動，給予當事人機會回饋於社區家庭間的關係，同時透過這個讓本鄉人力短缺問題解決，不曉得事隔半年哪個業管單位可以提出申請，請行政課統籌各課室需求一併報計畫。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謝謝柳代表的建議，我就代社會課補充回答，最後一次社會勞動役的部分，當時是由我當社會課課長，也經由柳代表的建議有試用 2 到 3 名的人員，都是鄰鄉的人都是酒駕服社會

役，當時柳代表也詢問過觀護人，因為他們是刑法的勞役，所以不建議使用當地人，因為他知道當地人會有說情的部分，沒有辦法確實的執行，那時候就是這三名勞動役之後，結果發現很多問題，因為我們不好管理，也都是酒駕都帶有肢體暴力是有案底的人，有用一名鄰近的勞動役他的案子是有關性侵的部分，我也馬上回報鄉長、秘書，實在是管理不易，我們沒有辦法適時掌控，那三位在服役時期時還互毆有報案，因為太多一些問題所以就沒有持續提出申請，以上。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課長我請教你，今年度到底有沒有申請？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今年沒有提出過，我在當社會課長的時候有提出過，我試著提出過那兩三位。

代表柳宏忠問：有沒有寫過計畫申請過提報過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有啊！在社會課的時候提報過。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我在問你今年。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沒有。

代表柳宏忠問：今年可不可以提出申請？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是不是要提出申請？我想要請首長來決定會後再討論。

代表柳宏忠問：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問題是行政課還是社會課？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以前都是由社會課提出，因為是服社會役。

**主席林進丁問：**社會課你們會後就提出，好，繼續。

**代表柳宏忠問：**請教社會課，曾經有一位社會勞動役，楓林村村民得到喉癌第三期，當時他的情形是非常的困難，他必須要騎摩托車放下工作，到車城往返去做社會勞動，其實公所可以提出這樣的人力需求，可以做很多的事情，當然剛剛所謂性侵害的部分，我的瞭解性侵害是沒有在裡面的，只有酒駕佔 90%，我想那是過去好幾年前的前科，這次服勞動役決對是酒駕，這個要特別說明，請課長盡速現在已經半年了，這是嘉惠族人，整個往返的交通可以省很多，可以挹注鄉的需求，請課長盡速提報明年度的計畫。

再來針對民政課所謂自治業務的第五條監視系統，前陣子在伊屯部落發生一個車禍，騎摩托車的人可能是酒駕，直接衝進陳貴南的家前的花圃，整個花圃到壞掉的，當時我們的大門有設置監視器，可是我從側面去瞭解這個監視器好像是沒有功能，我希望民政課課長你瞭解這個事情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 3 號代表提問，我瞭解，我們也去瞭解過，裝設這個監視器是在去年裝設的，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當時是沒有功能，我去查的結果他並沒以列在鄉公所的財產裡面，為了因應當初韋代表在臨時會提的案，為了統一管理清查現有鄉轄內，不管是重要路口或治安死角或由李議員他所補助的部分，我們曾經行文給枋寮分局，他們也願意配合提供給我們所有的資料，就是他們管理維護由縣警局所設置的，他們報的時候也有報告過說，為了建構安

全部落網絡，民政課在下個年度我們也編列相關的預算，我們希望除了警政單位所設置在重要路口，或治安死角的監視器以外，我們也希望在我們的部落內，因為警政單位他所設的全縣在路口列管治安死角，其他在鄉道內的這個部分，就要由鄉內的預算來支應，事實上監視器的業務是今年才提到民政課這邊，所以民政課為了清查，我們已經函文各村公處，我們已有現有的資料，但是這個沒有列入我們的財產，我們還要去調閱過去所設置的這個憑證，蒐集的以後我們才慢慢去建置，可用不可用我們還要再做一個整理，以上說明。

**代表柳宏忠問：**課長，我想聽的不是你現在說的，重點是設置之後到底誰在監視？放在什麼地方？要怎麼去調閱這些資料？以目前的，雙流部落也有監視器，錄影之後放在什麼地方做控管？不是放一個監視器就算了，這個管理的機制，比如說現在我們的廣播器都是放在鄰長的家中比較好廣播，如果放在集會所，集會所大門每天都深鎖，到底要怎麼管理？這是課長未來要規劃的部分。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剛剛已經說明了，接下來要整個做清查，整個維護做管理的機制規範，因為今年在年終時我才知道這個業務要到我這邊，目前進度已經到這裡，下個年度我們已經編列預算，到時候整個預算跟人員管理機制到位之後，我相信就不會發生沒有人管理的情行。

**代表柳宏忠問：**好，課長辛苦了！再來民政課相關業務的執行情形，5月

到 10 月分特別把清寒證明的件數做一個統計，最近楓林村跟草埔村的村長跟我反應，什麼叫清寒證明？我上網 google 一下，全國的清寒證明第一個出來的是台北市的清寒證明，我請教課長清寒證明開出來有什麼標準或依據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其實開立清寒證明已經造成村長跟村幹事很大的困擾，各縣市有去訂定這個標準，比如說是否比照社福最低生活費，這個也是造成村長很大的人情壓力，曾經村幹事建議說是否我們自己去訂定這樣的辦法，我們有 google 一些縣市確實有訂定核發清寒證明的標準，我們也願意來檢討，是不是容我們在蒐集一些資料後，我們內部再做簽核。清寒證明對各機關、各學校、甚至私人的福利機構標準都不一，有些是村辦公處開出去就可以，有些不要一定要公所的章，卻實沒有很好的管理機制或核發的標準，這確實會在我們業務執行上是很大的困難。

**代表柳宏忠問：**課長我的瞭解，清寒證明在民國 80 幾年，當時在 100 年才有中低收，所以在這個過渡時期，才有所謂的清寒證明，現在的學校機關不是拿清寒證明就可以減免學雜費，是以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這樣的類別才有可能用清寒證明，我請教課長，我們這麼多的案件申請清寒證明，他們要做什麼？有沒有做過統計？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清寒證明最常見的是私人機構，尤其對喪葬補助的部分，這也造成村幹事很大的困擾，跟福利機構會產生很大的爭執，因為有時候我要我們開 1~20 張，你說不開給他嗎？鄉民就在旁

邊，就好像說我們沒有同情心，這個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事實上我們開出的清寒證明，大部分都是喪葬補助跟私人機構申請，大部分都是這樣。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本席建議民政課課長，清寒證明的部分比如說邊緣戶的部分，有需要的話我們訂定一個標準，我們要請他提供財稅相關資料，能夠在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條件以下比他更低，至少有一個標準，不要說讓很有錢的人領退休俸，可以領很多錢的人，雙收俸可以領清寒證明。再來協助村長人情包袱的部分，請課長研議一個標準，好不好？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好。

**代表柳宏忠問：**再來，也是民政課的業務，這次風災連續三個颱風，我在雙流竟然有六天沒有電，我請教本所的防災應變中心，是民政課的業務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是。

**代表柳宏忠問：**我請教你，這次的風災我們風災應變中心到底做了什麼？當時我跟課長回顧一下當時情形，沒水、沒電、道路中斷，我不能離開草埔，不能到伊屯，整個生活機能各方面聯絡電話，電也沒有、電視也沒有的狀況之下，防災應變中心怎麼跟部落來聯繫，去瞭解部落的需要，這次的風災有掌握到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報告3號代表，我們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我們一定有一個設置的標準，我們也接受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事實上

縣災害應變中心會同時開設，等於沒有風、沒雨的狀態就已經開設，部落裡面都有配置我們的人力在那邊，雖然是斷水、斷電，但是我們鄉公所都是有電的狀況，通訊的部分有衛星電話在掌控，事實上沒電、沒水第一時間災害中心接到通報，我們能做的處置就是受理各部落通報災害的情形同時，我們必須把這個災害情形在最短的時間通報給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只要是中央管轄的道路他們會立即通知工務段，如果是鄉道的部分我們會通報給財經課，事實上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的時候，不管是我們的農政單位或建設單位或民政單位，我們都是 24 小時待在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在這裡要說明的就是說我們在風大、雨大的時候，我們先在災害應變中心這邊能做的處置，就是彙整我們的各村會報過來的災害，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派人立即去做搶修，因為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的安全也要顧慮到，上級單位一再給我們指示我們，只是彙整各部落通報送過來的災害，沒有辦法去做立即處置，立即處置一定要等風雨都停了，我們才能立即派人去做處置，以上說明。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中央到地方設置災害應變中心，最主要的目的是協助地方的困難、困境要提報上去，本席建議這次風災的教訓，我們的電視其實是可以看的，當時我們的網路不通，市話是可以通的，也就是我們可以透過 MOD，我們對外也取得不到訊息，你怎麼協助我們地方，所以我的建議是說災害應變中心，是不是有一個發電機，能夠讓一個電視是正常的運作或瞭解外面的情形，告訴我們的鄉民

我們六天沒有電沒有辦法對外聯絡不是很困難嗎？連續三個颱風，我跟課長說明，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作業標準程序，我的瞭解內獅國小當時造成很多的民怨，人下去什麼都沒有，這個部分災害應變中心怎麼去因應，草埔也是一樣不管是物資也好，事後我看到媒體三地門鄉國軍進駐，所有的我們的躺椅都進駐在活動中心，這個部分課長你有掌握到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報告代表，你剛所說的收容中心都沒有準備，我不知道這個消息怎麼來的。事實上我們的村民沒有撤離，而且我們的人都已經在那裡了，社會課課長李志杰也非常的辛苦，風大、雨大照樣跟楓港農會送物資，冒著風、雨去送，我不清楚會有這樣的情形。那南世因為是第一次確實有些凌亂，難免讓鄉民有不滿意的地方，但是公所真的是 24 小時不休息，我說這個部分還是要給同仁一些肯定，草埔的部分因為幾乎每次颱風一定會有收容，要疏散撤離的時候我們不是只有收容這條路，我們也會規勸鄉親去依親，所以依親的人還是有的，沒有辦法一定要收容安置的，一定會按照標準流程去處理，事實上是過渡時期，沒有辦法像在家裡過的這麼舒適，這個我們都承認。我們公所這邊也在檢討，收容所的一些配備或是設備是不是需要加強及改建，這個我們事實上都有在掌握，也不會說完全都不清楚、不瞭解，事實上災害應變中心我們有發電機，所以我們這邊不會斷電、不會斷水，除非基地台完全沒有通訊，有可能通訊就會中斷這樣。

**代表柳宏忠問：**請教課長，本鄉本所有沒有真對災害應變中心有一個標準作業程序，本來有一個 SOP 流程，有沒有？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有報告，在應變中心有人員輪值。

**代表柳宏忠問：**我說相關的規範還有作業的程序。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一定有標準的作業流程，我們處理的狀況怎麼樣？這個我們都會有一個作業的標準流程。

**代表柳宏忠問：**好，再來，之前基地台的部分造成鄉親的恐慌，今天有沒有個別針對各家電視台的訊號的增強或是設置，像我們的部落只有一個中華電信，他的電是沒有辦法通訊的，這個部分請課長去調查全鄉，上丹路的部分也是有幾個電信業者的訊號是有不好的，甚至是沒有辦法使用網路的部分，這個部分請課長函文到各家電信業者，我們先做個測試，哪個部落缺了什麼？電信這個部分統一來彙整之後，請各家電信業者來去評估這樣可以嗎？這個也是上一次定期會到現在也沒有著落。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 3 號代表，有關基地台我做簡短目前執行狀況說明，目前有跟五家電信業者去會勘過，在前兩個月我們去看草埔的部分，預備設置在下草埔部落對面，有我們的公共造產，我也請五家電信業者去看過。雖然五家電信業者跟我們說，因為那邊沒有電、路不夠寬，可能進去有問題，但是這個部分會強力要求他放在那個地方，也就是草埔只要一個基地台就好，用共構的方式。丹路的部分是在活動中心旁邊，種相思樹的公共造產，這個地方已經

做過測試是 OK 的。

新路的部分雖然新路部落的居民希望放在梯田，但是五家共構電信業者，除了要讓鄉民通訊要好，還有做重要的功能就是災害期間能夠發揮通訊的電力。如果放在梯田的話等於是從彎道通訊就中斷，電信業者是要放在現有目前中華電信的基地台那個地方，這是山線三個部落的部分，這個我們都已經會勘完了。五家電信業者是分年、分期去施作，目前跟電信業者達成共識，我們新路這邊會先做，整個申請基地台還包含了水土保持，作業程序時間還蠻長的，而且五家電信業者有分配，這個年度是哪個電信業者，事實上這三個地方都有分配管理的區域，我們會在 12 月初會招集電信業者，請他們跟我們確認，到底哪一個年度要執行哪一個地方，目前三個部落比較沒有問題。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內文村，目前只有中華電信有基地台在內文，這個部份我們會努力，希望 12 月初跟五家電信業者協商會議的時候，順便反應內文需要一個共構的基地台。

**代表柳宏忠問：**剛剛講了很多，有看到課長的努力，接下來看課長怎麼跟各村鄉民協商，不是說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你要跟鄉民討論要放在什麼地方，不要等到東西來了才討論，到時候會有很多的民怨，所以我請課長要做這些事情要跟部落的人討論，有一個共識之後而不是你的規劃如何，一定要跟部落討論這是要提醒課長。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剛講的三個點，最主要他們必須要先去做測試，什麼樣的點是最適合，而且通訊品質是會做好的，這個結果一

定要召開部落會議讓部落居民知道，但是要召開部落會議之前，我們必須要跟部落居民讓他們知道，事實上去測試的這幾個點，當然我們當初不是只有測試一個點，測試好多點，篩選出來這三個點是最適合的，這個部分我們有規劃要召開部落會議，定案之後才能讓業者做後面的作業程序，有兩塊地是公共造產，到時候還要請貴會審議，如果你們同意我們才能做後續的作業。

**代表柳宏忠問：**好，謝謝課長，請坐。

**鄉長孔朝答：**謝謝柳代表對基地台的關心，中華電信有來過希望把基地台放在村辦公處的樓頂上，我們是希望把基地台撤離村莊，可是他們確要放在我們村辦公處的樓頂上，所以這個案是我擱置很久，我們希望有什麼替代的方案，我們很努力！把基地台從部落裡面撤走，內文村辦公處設置在樓頂上有跟江村長溝通，這個部分如果有什麼比較妥適地方，能夠讓內文村的村民都能夠有良好的通訊，我想這是可預期的，就像田課長所說的不要因投資回收的問題，希望還是用共構的方式，讓內文村在妥適的地點能設置幾家電信業者，共構基地台來改善他們的通訊，謝謝。

**代表柳宏忠問：**謝謝鄉長。課長，我想因應風災，我自己感受很深，我的手機是雙門號，一個是中華電信、一個是遠傳，風災的時候一停電中華電信的通話馬上中斷，遠傳的部分會持續一天到隔天 24 小時，也就是說電信業者的基地台有沒有一個蓄電的功能，這個很重要，如果斷電完全沒有訊號，這樣我想建議課長，針對電信業者所

有的基地台可以蓄電幾天？當時完全沒有電遠傳 24 小時，中華電信電一斷就沒有訊號，請課長去瞭解整個基地台蓄電能夠蓄多久？要跟他們爭取，有沒有可能蓄電好幾天，嘉惠族人好不好？這是提醒課長。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在這裡說明關於基地台蓄電問題，經濟部有補助方案，我們也會提出申請，這叫高抗災蓄電設備，以後共構基地台設立之後，我們希望每個共構的基地台都能夠有這樣的設備，等於停電後還會有電的情形，屏東縣的部分有兩個鄉，有設置像牡丹鄉就有，今年度會提出申請。

**代表柳宏忠問：**另外針對屏南有線電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家電視業者因為不明因素或天然災害，造成我們收視戶無法收視，電信網路無法使用所造成的收視權益，不管是電視的收視、電腦寬頻、智慧型手機的用戶，造成損失因予扣除當月之費用為消費者權益，我這邊有算過，如果以獅子鄉 1500 戶，如果當月停電十天我們可省下 30 萬，包括寬頻網路相關手機通訊部分，這十天跟業者去反應，因該有一個消費者權益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請課長研擬一個公文、一個計畫能報請上面爭取，族人如果一個月有十天會有百萬可以省下來，特別提醒電信業者。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柳代表，上個禮拜有跟中華電信的鄭組長有通過電話，這個禮拜會發送公文，最主要針對內文因為已經三個月沒有通，這個部分用電話請示的時候有反應過，沒有通的這幾個月

不收通訊費，這個動作我們有做，這個禮拜會把公文發出去給中華電信，他們也口頭允諾會處理這個案子，至於代表所講的停電十天，往後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會主動發文給相關的業者。

**代表柳宏忠問：**好，請坐。再來請教社會課課長，每一年有社會福利的複查作業，這個申請表有一個同意、不同意使用個人資料的部分，我自己做社福 20 年，常常碰到公部門沒有辦法提供個人資料，給福利基金會，給物資發放的單位，當時我們的申請人可否請課長去調查，你的嘴巴常常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可是社會福利的部分，他既然已經勾選同意，我想主管機關沒有所謂不同意的問題，今天他已經勾選了，可否請你調查當時在申請各項社會福利的時候，一定會以有一個勾選欄，願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給相關的單位，請課長回答，你知道多少？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謝謝柳代表提問，關於這個問應該是說這個表格的設計是由縣府設計的，之前趙課長有去詢問過社救科的科長，說他們當時在填寫同意、不同意，這個同意書的權限是屬於縣府，縣府在針對慈善團體的時候，他會依據民眾有寫同意，就會把名冊給慈善團體，我想代表的意思是說有些慈善團體要來申請名冊，我們為什麼會常講個資法，因為個資法上面有寫，如果對民眾有益我們是可以同意給予名冊，其實公部門的要求是很簡單，請慈善團體行文過來，他要這個名冊是基於什麼公益目的，我覺得這個是很簡單，不知道其他慈善團體會怎麼樣，大部分的慈善團體都會同意行

文過來，就寫幾月幾號要辦什麼活動，辦理的對象是哪些人，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給，只要是公益的部分在公文說明清楚，剛代表說要調查填寫同意書有多少人，因為每年的申請案非常的多，有通過跟沒有通過，基本上沒有通過我們都不會留檔，可能要花一點時間，如果代表覺得需要做這方面的清查，會後我會請承辦人，可是現階段是不可能，因正辦理總清查，代表應該很清楚我們的人力，可能沒有辦法負擔業務以外的事情，所以可能要等重新查，我也不清楚那個時辰要多久，要調案吧！以上謝謝。

**代表柳宏忠問：**課長，我最主要的目的今天做社會福利，要敞開雙手讓更多的單位外界提供本鄉資源，就像剛副主席說是不是換成棉被，我想我們做社會福利，沒有所謂的預算問題，今天你有心想做社會資源是讓你從外面取得，不是我要看多少預算做多少事，今天社會課重點是社會福利各項資源的取得，我們要擁抱大家，有些慈善機構他願意來發棉被，針對我們鄉的獨居老人，各項福利的名單要非常清楚，獨居老人全鄉村長提報的只有 50 人，我請教你這幾年你也在社會課，到底獨居老人的名單每一年有沒有在增加？每年死亡這麼多人，到底每年有沒有做個清查？針對獨居老人及比較有需求的部分，每三個月、每半年來做調查，這樣可以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謝謝代表，關於獨居老人縣府每個月會請公所做調查，應該是每個月或每季，我有點不太記得，不好意思，縣府會來函請我們重新提報跟調查，我們都會請各村村長協助轄內獨居老

人的名單，我們都有在做，縣府也有在做，所以我想人員的掌控跟新增及往生的，應該都在掌握之中，謝謝。

**代表柳宏忠問：**我看每三個月公所提供縣府的名單，有些是死亡不是我亂講，你們要每半年去增加，他年紀已經到了去瞭解整個狀況，可以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可以。

**代表柳宏忠問：**再來我請教課長，什麼叫長照 2.0？這個月 11 月 1 日開始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包含哪一些，你瞭解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代表沒有非常的清處，但就我的理解長照對象應該是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者，應該是縣府施政報告裡面重要的業務。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社會課不用那麼清楚，最主要希望社會課能夠瞭解要去協助地方，擴大照顧弱勢的話要去增加資格的認定，因為長照 2.0 會攸關社會福利類別資格，會影響到要不要付費的問題，甚至身心障礙我們 2.0，11 月 5 日開始，過去是以 50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為服務的對象，2.0 之後這個月開始從零到老人身心障礙都是服務的對象，那要怎麼服務？服務的時候有些付費的原則，他必須有中低收入戶減輕他的負擔，你瞭解我的意思嗎？65 歲以上的老人他如果是獨居的老人，我們要去主動協助讓他符合中低收的資格，這個是村長提供獨居老人名單沒有錯，可是他沒有在社會福利中低收入戶的名單裡面，所以他沒有辦法享受很多的社會福利措施，我請課長能

夠針對我們獨居老人，鄉內有些較特殊的家庭，能夠協助幫助他取得身份的認定，你瞭解我意思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代表，關於長照 2.0 人口資格的調查，前陣子有收到原民會的公文，委託各縣市的家扶中心做一個家扶中心跟生活輔導員做轄內的清查，至於民眾申請資格認定，只要民眾到各村辦公處申請我們都會協助沒有問題，對於資格認定比如說 65 歲較麻煩，這個我們會特別跟他說明，以不影響他的津貼，因為民眾會有疑慮，我們都會傳一份名單給縣府，基本上都不會影響到老人津貼，好，以上。

**代表柳宏忠問：**課長，我再問你一下，最近枋寮醫院養護中心有一個叫胡永木，70 幾歲的老人家，他確實獨居，請問貴課有什麼協助對胡永木這個個案？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謝謝代表，這個案子是經由阮代表，他在住院第一時間來連絡我，那我有跟家屬聯繫過，我們有針對他們醫療的部分有做急難救助，已經申請兩次了，有收案了，還再請民眾補件的部分。

**代表柳宏忠問：**我建議針對他常態性的養護費部分，在養護中心一個月 22000，我特別打電話給主任，家裡確實有些困難，請課長盡速針對個案申請好不好？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好。

**代表柳宏忠問：**好，謝謝，本席到此。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時間快 12 點了，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沒？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起立，敬禮，大家平安。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2:00 時整。

## 〈第七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七次會議。鄉政總質詢(二)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副座、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第二天的總質詢，一樣我們先請阮代表為今天的議事禱告，謝謝。今天是總質詢的第二天，昨天有幾位同仁提供寶貴意見，今天就繼續，2 號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大會主席、孔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安。這次的質詢以輕鬆的質詢跟答覆，也希望各課室主管不要帶著緊張的表情，希望帶著微笑，第一個問財經課課長，從

這張圖來看，這個位置在丹路國小教師宿舍前，這個水溝蓋損壞很久了，曾經也有小學生掉下去，也有民眾的車子掉下去，水溝蓋並不是水溝蓋壞掉，而是它的方框水泥掉落了，水溝蓋是在水溝裡面，我就立即先用圓錐做一個遮力，我請問課長，這個要花多少錢？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單價我確實不知道。

代表韋忠貞問：我想這個去詢問看看，應該不至於到5萬塊的價碼，應該也不到1~2萬，如果可以立即維修看能不能做？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應該可以。

代表韋忠貞問：那我也希望能夠盡速，房子因為意外發生，安全還是最重要的，尤其在人危上能夠盡速維修，我想部落裡面小事情才是最重要的，能夠立即維修也顯現出公所的執行力。

主席林進丁問：立即維修什麼時候？明年也是立即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正在簽轄管的，時間要求他們兩個禮拜。

代表韋忠貞問：好，謝謝黃課長。第二個從這個畫面來看是丹路村主要道路，算一算電線桿兩邊加起來20根，佔用道路空間非常的大，造成主道路縮小，我記得在柳瑞得當代表的時候，他曾經也有提過這個案子，希望能夠把電信桿統一擺在一個方向，不要兩邊都設立，我不知道最後他有沒有跟台電協調，公所有沒有跟台電協調過？記得羅秘書有跟我提醒過，有翻資料有跟台電協調過，是不是可以請

課長再次跟台電做協調，希望可以同一個方向，不要設立太多電線桿造成道路縮小，請答覆一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韋代表，這個我們上次有去看過，我有問過承辦人，因為最近為風災而忽略掉了，那我有提醒，他說我們這幾天應該有發文到台電了，就是上次我們看的決議。

代表韋忠貞問：希望課長多幫忙，事情能夠促成。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請把已經發文的公文一份副本到本會。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好。

代表韋忠貞問：第三個問題，課長在第二次的定期會有提過，往上部落道路三巨頭的像建議能重新粉刷，想瞭解進度到哪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有報造景計畫，結果粉刷的部分全部被原民會刪除，這個部份我們經歷跟很多的單位去爭取，結果是要我們自籌處理。

代表韋忠貞問：課長，我想第三案跟第四案都有提過，也是同一個案。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有通過。

代表韋忠貞問：那為什麼這個沒有通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他說帶石子的貼面是可以，但粉刷的部分他是刪除。

代表韋忠貞問：那第四個案子你說已經通過了，因為怎麼看每次經過這個道路，原本是完整的圖騰而且擋土牆也有 200 多公尺，看起來真的是很有藝術的景象，我也常常看到小學生邊走的時候會看圖說故

事，希望盡速讓這個損壞的部分再次修復，我覺得這個非常的漂亮。第五個問題，這張圖是在台九線位置在 945 公里處，這個空地我認為非常的好，我也去查過這個土地現在是歸屬公路總局，這個空地主要堆放沙子或做路的一些工具，都擺在這裡很可惜！而且有一次的集會場合，我很認同孔鄉長所講的話，草埔隧道打通之後，台九線拓寬工程完成，以及丹路的外環道，實質上對我們本地人到底得到什麼好處？只有外面的遊客得到最大的受惠，我想這個空地公所有沒有辦法爭取到？能夠歸鄉公所妥善運用。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據我瞭解公路旁邊的用地都是公路局的所有到路用地，像公所外邊牌樓外都是屬於公路局的，我們會去跟公路局談看看，說可能要歸我們有點困難，可是可以用別的方式，用借或什麼方式同意讓我們去使用，這個部分下去之後會責成承辦人去洽詢。

**代表韋忠貞問：**能不能跟公路總局爭取看看，對他們來講應該是沒有用到，得在台 11 線很多這種道路空地，都變成是東管處也好或者是東河鄉公所，他們做成遊客休憩區，如果把這個地方做妥善的規劃，遊客能夠停一下這是好事，更何況能夠讓鄉親做文創或有商機，對鄉民會有較大的好處，希望能夠爭取看看。

第二個問題，這個畫面看不出來這是農路，這條農路對丹路村是非常的重要，為什麼？所有要去修簡易自來水的水源地必須要走這個地方，不管是要運送材料或送水管的必經之路，上一次簡易

自來水壞掉的時候，我們僱工本村自己的人前往維修，他跟我們反應說這條路非常不好走，而且要載運材料或器材也不容易，都必須靠人工，全長從王春美家旁邊上去車子能到共有 5 公里長，有鋪設水泥路的有 2.5 公里，剩下的一半沒有鋪設水泥路，但是我並不贊成農路都要變成水泥路，我沒有這個想法，我覺得好的路就維持下去，除非會積水會坍塌的，那個一定要用水泥路，這個我就讚成，不見得所有的農路都要鋪設水泥，但是我想做維護、割草、修整這個可不可以？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如果是村莊主要的農路，當然一定要去處理。

代表韋忠貞問：水是村莊都要用到的，能不能在兩個禮拜之後來做修復？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好。

代表韋忠貞問：我想不會用到幾萬塊吧！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可以。

代表韋忠貞問：謝謝黃課長，希望能促成這個事情。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因為我們開始去做簡水，那個可以一起。

代表韋忠貞問：第七個，我不知道集會所是哪個業管單位？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設施是我們要去做。

代表韋忠貞問：從颱風到現在還沒有維修，我想各村的集會所都要統一適時維修，我想瞭解的是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現在我們要立即辦理的是預算追加之後，都已經

設計完也看過，現在是缺經費。

**代表韋忠貞問：**另外這一張這也是我心裡的痛，痛在村莊的青少年不懂得去珍惜，確實這是部落的小孩弄壞的，不管怎麼樣這個場所是常常使用，尤其是喜宴或是青少年或老人家會使用的舞台，我曾經跟部落一個做水泥工討論，現在我們用黑色垃圾袋把舞台遮蓋，因為都破掉了，每次要辦喜宴都要費很大的功夫做一番的佈置，我想這個舞台能不能把他砌磚起來，一些佈置能用部落圖騰，以後有喜事就不用花佈置費，像和平的救不錯，能不能比照辦理？我有問過10萬塊有找。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106年會辦理集會所開口契約。

**代表韋忠貞問：**好，收到，謝謝你黃課長。第八個問題，這個位置上台九線760公里處對面的山，原本是一塊平原因為慢慢的被沖蝕掉，上個月有三個地主來找我，他們帶著無奈失望說，我的土地有腳會跑掉而且是越來越小，後來我有跟他們三個人去看了，真的是蠻嚴重，我突然想到大家在新路有沒有看到另外一條溪，他就有做一個防護，不知道黃課長有沒有印象？新路那邊有做一個堤防非常的長。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上遊是水利署下遊是縣管，在丹路上面是水利。

**代表韋忠貞問：**能不能建議水保替自己的鄉民，因為豪大雨這條楓港溪也沒有固定做疏濬工程，我想河川的河道隨時都會亂跑，一下往這個地方竄流有時候會靠山壁，讓一些土地都流失，最主要的是說能不

能做好一個堤防？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那我們就現勘。

**代表韋忠貞問：**最後一個問題，從賀伯颱風後面又來三個颱風，這個在伊屯部落，我也嚇一跳！竟然有個鄉親打電話給我說他家淹水，我說怎麼可能會淹水，後來我實地去看過，原本這條水溝是還沒有開設，是因為颱風淹水之後我打電話給弈安，剛好他跟我講說現在有怪手請他立刻去疏濬，也非常感謝公所能立即調度怪手，鄉親也很感謝公所很快處理，我想既然開設這條水溝，在 106 年能不能讓他延續的做下去，長度 60 公尺，我也嚇一跳！怎麼當初只做到這裡沒有做下去。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今年我們去看過那裏真的是出乎我們預料，我們去做全面的清除之後，部落裡面比較嚴重的是轉彎上去水溝地下，我跟技士詢問過，要解決就是把他打掉，先把村道水溝先打掉，這個部份看看明年能不能一併做。

**代表韋忠貞問：**希望做了水溝後不要做水溝蓋，地主也同意說做可以但  
不要做水溝蓋，因為他怕會堵塞不加水溝蓋也較好清理，會後我們再選定時間去會勘，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2 號代表的質詢，有好幾項都是要盡快做的，各位同仁請繼續，6 代表。

**副主席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首先要問基地台，我們大家都很重視，獅子村是中

華電信已經裝置了十多年，自從颱風尼伯特來襲已經老舊了，都沒有去維修，該換的東西也沒有換，我們差不多一個多月都沒有辦法通電話，沒有辦法上網，請問一個多月的電話費要繳還是怎麼樣？是不是公所這邊幫忙反應。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大會林主席、朱副座在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所會兩位秘書、貴會所有同仁大家早。感謝副主席提問，昨天3號代表也曾經提過相同的問題，這個部分原先只有內文村有跟我們反應，我們也跟中華電信取得默契，中華電信希望我們發文告訴他，明確的指出斷訊的期間是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再由他們公司統一處理，原先中華電信希望由我們個人使用戶來打客服，但是因為人數太龐大了，可不可以由公所發一個文，中華電信他也接受既然這樣的話，我就跟內文的案子一起處理，我不曉得說各村有沒有這樣的？我再請村幹事再做一個詳細調查，我們再一併做一個清冊給中華電信處理，以上。

**副主席朱宗仁問：**一併處理，謝謝課長。第二個問題，也許是基地台老舊，颱風到現在收視都不良，有時後打電話只打到一半就斷訊，是不是反應基地台維修該換新的就換新的，在生活上我們不能沒有電話，很多村民在反應基地台那邊好像只有在村莊而已，再進去裏面本來就收不到，看怎麼樣讓收視較好，能不能再找一個地方另外設置，請問課長？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一併在公文裡面，來請求他按

照我們的需求，另外基地台設置的問題，昨天鄉長也有提到有電信業者曾經發文給我們，他們目前就是為了要改善部落裡面的收訊品質，他們有行文給我們，希望在我們的社區活動中心頂樓架設強波器，這是為了要改善電信品質，但是這個跟我們部落居民的意願有相違背，這個我們會一併在公文裡面，再跟中華電信來反應。

**副主席朱宗仁問：**幫我們加強反應，不然沒有電話真的很不方便，謝謝課長，請坐。再來要問有關莫嵐蒂颱風，在伍代表店上面有土石流，請問課長有報災害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你說的是道路嗎？

**副主席朱宗仁問：**對，連外道路有土石流發生，因為原民局有 400 多萬的工程，結果做一點點，你也知道重點應該是土石流的石頭，他們擺的蛇籠應該要有寬度，而不是做一半，現在看到土石流都是往旁邊流又不夠高，400 多萬是鋪設瀝青，沒有注重土石流區，應該先重視土石流區再做路面的瀝青，這個我沒有提案我要放在臨時動議。再來那天在搶通的時候，我也是透過課長跟技士的同意，為了搶通用他的怪手，每次宋文山看到我就跟我要錢，我說不好意思，我在問課長是不是方便，最近可以給他工資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關於風災像這樣的情況，開口契約廠商來不急去處理，所以為了居民的通行跟安全問題，有這樣的權宜做法先請當地的居民可以幫我們去處理，因為這個部份我們是把他納入到災害強險開口契約的項目裡面，當然以我們預算的走法我們這邊 OK！

錢一定是會給他，可能這次超過我們訂定的額度，所以延遲這個部份我們一定會做出來。

**副主席朱宗仁問：**這樣 12 月可以拿到嗎？還是 1 月？因為我要講清楚不然他每次看到我都用斜眼，因為是我叫的，我不好意思。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份真的很不好意思，這個經費是跟縣府要的，他那邊可能也沒有所以要跟中央，所以這個有延遲到真的是很抱歉，這個部份我們回去再看看當時的做法到底是有幾件，就這個居民的部分先做處理，再跟副座報告好不好？

**副主席朱宗仁問：**好啦！多買幾瓶保力達，第三個是土石的土地，如果有民眾想要的話可以給民眾使用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一般來講我們建議土堆不要離開部落，最好放在公共地。

**副主席朱宗仁問：**不是只有今年好幾年了，每次要求廠商不管是村長或代表在講，好像都不理不睬，土堆拿去了哪裡就不知道，我的重點是說既然很多人需要土方，放在衛生室的預定地也有，像聚會所也有，我希望下一次能夠要求包商，是不是能聽得進去村長或代表的要求要放在哪裡，而不是他們拿去使用隨便放。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副座，這個他們不會隨便亂放，土堆有分，如果是在契約內及沒有在契約內的處理方式是不同的，這次風災我們要求他要放在衛生室。

**副主席朱宗仁問：**希望是說包商能夠接受村長或代表的意見，要放置的

位置可以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可以的話最好先跟公所聯繫一下會比較好。

副主席朱宗仁問：我們都是放在公用地。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共用地可以啊！

副主席朱宗仁問：我們不會隨便給人家拿去。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公用地是可以的。

副主席朱宗仁問：再來每年的災害預備金，我發覺到沒有颱風就沒有

錢，是不是我請問災害預備金的應用是什麼？請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不懂。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災害預備金按照整個年度的百分比數不能有剩

餘，因為有剩餘還要跟上面去解釋。

副主席朱宗仁問：去年不像今年那麼多的颱風，不只獅子村很多災後需

要重建，土石流也還沒有清，像簡易自來水的地方最近有請怪手到山上推土堆，讓村民方便，主要是災害預備金是不是放在颱風的災害比較重要。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要跟代表做說明，我們有搶險的契約，搶修是

有要件，所以為什麼每次村長或代表要求，如果不符合所謂的要件上面不會同意我們去支付這筆錢，會有這樣的困擾，所以在當下隔天的搶修是可以的，如果隔很久我們為什麼會特別去看，就是這樣，今年的太多了！當初我們也不敢動所以有請示縣府，縣府同意說你們就盡量去搶修，因為這是天災，還沒有看到文字只是口頭

的允諾，我們就即時把所有今年的災害做一個即時處理。

**副主席朱宗仁問：**上次梅姬颱風我們最需要的时候就說沒有錢了，沒有辦法再施作，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做，可以的話就善用在颱風天或地震災害，不要說上半年就沒有錢了，颱風的時候就沒有錢，我們也是不方便如果土石流或怎麼樣，希望災害預備金能使用在重要災害的地區。再來自來水你有去看過，有報災害嗎？獅子村的代表經常提自來水的案，我們已經要求四、五年了，都輪不到我們裝簡自來水，現在那麼嚴重白鐵裝的水塔都被風吹壞了，還有水源地都是泥沙沒有清疏，應該要善用經費，很多沒有考量到有需要的，從上一任到現在，我們都有提案就是沒有做，村民想要做簡易自來水，我們一直要求公所，我們看工作報告，今年度只有一件，看其他的村都是七件、八件，我們唯獨只有一件，也許我不夠認真，希望重視一下我們獅子村的需求。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副座，有關自來水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他補助是以無自來水地區，因為剛好海線有自來水，所以他這次補助六處，內文、雙流、伊屯、丹路等 800 多萬，就是因為他是無簡自來水的地區，之後縣政府有補助 91 萬~92 萬的自來水的設施，這個部分就有包含到海線，經費剛剛核定下來，這幾天技士在準備發包工程，這是在去年的時候，這六處縣府的顧問公司有來現勘做調查跟設計，這邊跟各位代表報告，在測試的部分應該要提報計畫，這個部份早就有定案，可是我們在施工之前還會做施工的協調會，就是

看看各部落對簡水的施作有什麼意見？我們再做調整，謝謝。

**副主席朱宗仁問：**好幾年前自來水公司有簽安裝費，因為很多鄉民都在外面沒有在家裡，想申請要 18000，自來水公司說有名額後來沒有辦法補助減免，看看要怎麼幫助解決這個問題。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剛有報告就是 91 萬的部分有包含在海線。

**副主席朱宗仁問：**拜託你了！課長。再來，颱風過後很多道路坑坑洞洞，公所不是有瀝青嗎？應該可以去修補，像往產業道路有一個坑很大可以使用瀝青，請問公所怎麼使用瀝青？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各村有需求可以跟公所登記申請。

**副主席朱宗仁問：**我要求課長，颱風過後很多路面有坑洞，希望課長盡快去修補，晚上或下雨是很危險的，課長可以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可以請村長幫忙處理。

**副主席朱宗仁問：**課長請坐，再來我要說的是，換一個新的總統很多的政策改變，很多的旅遊業都失業關門，光是獅子村就有 3 個司機，還有很多在飯店打工，也請鄉長能向上反應，看怎麼提振工作機會。

**鄉長孔朝答：**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所會秘書、各單位主管，感謝朱副主席對現階段大環境，因著兩岸政策改變造成國內旅遊業快速蕭條，甚至波及到鄉內多數擔任導遊、司機的工作機會，這個問題涉及到敏感性，我們也不便在議事堂做過度的解釋跟解讀，從美國總統選舉的結果可以知道，波及到新政府所謂南向

政策的改變，我個人的淺見，很多時候未必乃是禍，請朱副主席不要過度的悲觀，這次總統大選可以預測未來，中國是站在整個領導世界的地位，中國的強大對我們執政黨領導的方向跟政策，絕對有一定的改變跟調整，我們就把範圍縮小到原鄉，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後，雖然兩岸政策大幅度的改變跟開放，似乎只有阿里山鄉受惠，其他就沒有受惠到，我們也常常在會議上表達我們的需求，不知道未來新政府對原住民偏鄉如何來刺激觀光產業，起來提升我們的就業機會，這部分我一定會在適當的管道向上面反應希望能夠不因兩岸政策的改變嚴重影響偏鄉的就業機會，以上。

**副主席朱宗仁問：**感謝鄉長，希望能夠反應就盡量，我的質詢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副座，質詢八點，質詢了這麼多，謝謝你。還有時間繼續，5號代表。

**代表阮嬪問：**大會林主席、孔鄉長、羅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副座、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第一個要問的是有關村裡面鄰里編組，有沒有按照原先訂定的計畫在進行？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5號代表的提問，有關鄰里編組重新調整的這個案，我們曾經開過兩次說明會，同時在新路召開部落會議的時候，我也有列席做說明，目前進度我們在擬計畫送給縣府，但是很不幸的是部落主席開完會沒多久就生病住院，一直都沒有辦法召集開部落會議。這個部落會議本來就要自主來召開，必須由部落的人

來自行召開，我們也協調過是不是可以有代理主席開會，或重新推選一個主席來召開，但是部落裡面有很多不一樣的聲音，就不了了之。我們一直在跟這兩位村長協調，我希望由他們出面，但是可能是過於敏感，坦白話到現在沒有人願意處理，所以這個工作是擱置的，事實上按照期程來看，一直到明年的三月以前，如果還沒有辦法做成決議勢必是來不及，因為還涉及到選舉區調整，這個恐怕是來不急，以上。

**代表阮嬪問：**如果把這個案子停擺權利應該是公所，如果繼續擱置我們還是順從民意嗎？還是公所可以做決定？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們沒有辦法用行政命令強制執行，因為原基法第 21 條的緣故，他們要重新調整必須要先召開部落會議，由部落會議來議決，經過部落會議的議決後，我們再根據議決後的結果進行以下的工作，比如說我們委外請學術單位，幫我們做人文地理環境的調查，因為我們要做成的計畫書是非常的厚實，內容非常的豐富，目前的行政人員恐怕沒有辦法執行這樣的工作，這個勢必要委託學術單位，我們所依據的就必須要有部落會議的決議。部落會議不召開、不決議，我們就沒有辦法進行以下的工作。因為在我們召開第二次說明會的時候，我就已經充分說明，這個必須要經過部落會議，我們才有辦法編列預算，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後續的工作，但是礙於部落會議無法召開。

**代表阮嬪問：**麻煩課長再充分瞭解，是不是公所可以決定這個事情？據

我瞭解公所可以有決定權，因為這是村裡的編組應該由公所做進行的調解。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代表我剛有說明，這個沒有辦法強制去決定，為什麼？因為我們必須要尊重地方民意，我們在新路召開部落會議的時候，事實上有兩派的意見，鄉公所沒有辦法辦照行政的意思去處理，這個也是有違民意，我相信用多數決的方式讓他們充分表達，再根據他們多數的方式去處理會比較圓滿。

**代表阮嬪問：**我可不可以請鄉長回答，謝謝。

**鄉長孔朝答：**謝謝阮代表的提問，或許田課長對原基法 22 條有一點誤用，實際上我肯定阮代表對行政調整的認知，確確實實主導權在行政機關，這個無涉及到部落文化的名稱，這完全是公部門在行政調整上必須佔有主導權，但是基於現在貫徹適用部落主席，社區化的議事抬頭，所以我們在過份的尊重，其實涉及到未來行政區調整，能夠方便在處理之間有更好的溝通，我覺得我們應該改變一個方式，從過去下放權力給部落主席及社區的民眾，改為我們主動主導，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的來進行，因為有太多人等待，不因少數人的既得利益個人少數意見，來影響未來整個區域的發展，我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代表阮嬪問：**謝謝鄉長，請坐。第二個我要提問有關傳統文化的傳承，感謝民政課今年很用心提振傳統文化，從河川命名的第一個故事，到我們的歲時祭儀，到收穫節，一直到射箭，都有看到公所在做提

振文化，甚至在古謠傳唱都已經收到 CD，但是我在這裡要問的是在文字上的記錄有沒有做保存？以後可以做考究的文字，甚至可以加入鄉誌增編的記錄，就從我們這邊開始創造記錄歷史年代，非常感謝公所很重視我們的文化，尤其在我們的聚會所透過部落會議，將聚會所命名已經確定為好望角，感謝鄉長以豐富的思維裡面，取一個很好的名稱，將來聚會所可能都要掛一個原住民的名稱，我也希望所有在做文化傳承的故事裡面，不管是在地名、河川、傳唱的故事都能夠轉成文字化，做為人類生活與文化的保存的文字，將來可以做考究。我要提問的是有沒有在文字上用羅馬字做記錄，或是用華語的部分有沒有做記錄？有沒有文字上的呈現？首先我問古謠 CD 傳唱有沒有文字表現？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儀答：**大會主席、朱副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以及所會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關於古謠傳唱當時在收件的時候，就有要求做文字記錄這個部份是有的，目前會根據 CD 傳唱的歌跟收到的文字記錄去做彙整，這樣才會做很完整的記錄，以上。

**代表阮嬪問：**希望能繼續做在文字上的表現。

**主席林進丁問：**有 CD 沒有歌詞，還沒有好嗎？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儀答：**都有記錄，只是當下跟傳唱的有不一樣的部份，所以在彙整處理中。

**代表阮嬪問：**可以每一首都呈現嗎？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儀答：**我們是每一首都精確但是都有困難，所以正在做這樣的處理。

**代表阮嬪問：**還是要做，不是困難。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儀答：**還是要做，只是礙於人力、翻譯的部分，所以都有在處理這個部分。古謠傳唱其實對獅子鄉是很重要的文化工程，目前都有在做這樣的工作。

**代表阮嬪問：**有關歲時祭儀的收穫節，在所有歲時祭儀的過程，從開墾、燒山、懇地、撒種、除草、收割這些過程裡面，把他成為一個生命的故事中，有沒有文字上的表達？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有關歲時祭儀在當初簽擬這個計畫的時候，我們只有簽出以 CD 的呈現，為什麼這個 CD 沒有出？是因為廠商製作我們不滿意，我們已經退了兩次目前還在修正當中，我們希望所有的資料呈現在影片光碟，光碟是一個部落一片光碟，影片時間是 40 分鐘，希望一片光碟就能夠呈現，當初在經費上沒有要做文字的成果，我們只有用 CD 來呈現。

**代表阮嬪問：**很可惜沒有用文字呈現，如果可以的話寫做我們的記錄保存，可以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案子已經結案，事實上要做成記錄必須要長時間，如果急做文章相信這個記錄不是完整，這真的要花時間、人力來做，上次在預算裡面大家都有看到，歲時祭儀的活動花費 110 幾萬，在這有限的經費之下要做到文字成果呈現是點困難，我不得

不這樣講，這也是我們思慮不週的地方，下一次還有辦理類似的活動，我們會採納代表的建議。

**代表阮嬪問：**很可惜！做得這麼好但沒有可以給下一代來看，希望以後要做類似這樣的活動。

**主席林進丁問：**可以交給專業的人士或鄉內的來做。

**代表阮嬪問：**好，還有一個問題楓林聚會所，什麼時候開始使用？技士說還沒有驗收，但是青年都在那邊打球，請問什麼時候可以使用？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關於聚會所當初我們沒有想到會出水保的問題，就是治洪池的地方，當初水保計畫施作地點有誤差，所以縣府來查驗並沒有通過，所以目前在做水保的變更，所以影響到楓林集會所的驗收工作，我們的技士在這幾個禮拜已經簽要驗收了，很多的細節沒以辦法一一的說明，重點是因為水保計畫的問題，影響後續的作業，水、電都以在積極處理，明天我們會去驗收。

**代表阮嬪問：**好，請坐。最後一個有關我們瀝青廠的問題，在消防隊前面的瀝青廠是屬楓港段，但受污煙、受噪音的是我們鄉裡的子弟，我有去看過、問過消防分隊，有沒有敦親睦鄰這區塊，有時後深夜1點他們會製造噪音沒有辦法睡覺，公所是不是可以跟他們索取瀝青，我第一次出來參選，第一個關心的就是獅子國中的學生，落山風的風向都流向獅子國中學生，我還特別請當時的清潔隊隊長熊正明，請環保署來檢測所排放的污煙、沙子，是否會危害到人體健康？結果到目前都沒有對我們有什麼回饋，是不是請公所關心一

下？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至於空污法這個部分，清潔隊還是請環保局驗收，是否造成空氣污染，當然這個味道是蠻嚴重，阮代表說要跟他們要瀝青的部分，我們試圖看看，雖然不是我們的管轄區，我們盡自己的能力去溝通，看怎麼樣是最好，當然這個部分還需要代表會協助幫忙，一個人的能力是有限，多一點人去要也不多，希望大家盡一點力，以上。

**代表阮嬪問：**好，期待，請坐。以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有關瀝青廠的部分，盡快去稽查有沒有空污的影響，或溝通一下，敦親睦鄰有沒有什麼協助？謝謝5號代表提出寶貴意見，請1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大會主席、孔鄉長、兩位秘書、所有公所及本會同仁大家早。有四點，第一點財經課，我直接找柯技士，往小內獅那條路有兩個蓄水井，我有跟他講說把蓄水井做水泥護欄，用交通錐放置在那裡，萬一有一天有人掉下去誰要負責？是要找代表，還是鄉公所？請財經課回答。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1號代表，往小內獅的蓄水池？

**代表朱文華問：**一個是往公墓，一個再過去是100公尺。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上次我們有去看過，我們想辦法去處理。

**代表朱文華問：**好，謝謝。再來請問民政課，從去年講到內獅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交接，到目前都沒有什麼消息，內獅村的協會都沒有

在運作，想要做什麼都沒辦法，想請問課長到目前為止只有沒有交接？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大會主席、副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感謝1號代表的提問，內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交接，因為我9月份才接任，這塊我不是很清楚，等一下會後去問承辦人後，再跟代表說明可以嗎？

**代表朱文華問：**好，那盡快，謝謝。第三點是民政課，內獅公墓的問題感謝鄉長以及課長，把內獅打了一個全壘打能安全上壘，課長真的很用心，把內獅村的問題克服起來，很感謝鄉公所。我的是想既然已有公墓更新的地方，是不是請鄉公所及所有的代表到452地去勘查一下可以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1號，代表也感謝1號代表，在我們處理內獅公墓給我們很大的協助，昨天雖然很圓滿的結果，但是不確定的因素也存在著，這是我們不能漠視的問題，有關於外獅段452號用地，目前財經課正在積極處理土地的撥用跟地目變更，事實上這塊地是在現任羅秘書，當時擔任財經課長的時候他所找的，也經過部落會議同意，他們願意在這個地方，事實上這塊地我沒有去過，我希望在昨天私下討論中，在會期內請代表會安排，就是貴會跟本所及內獅地方幹部到現場去看一下，因為昨天表決的結果是希望起掘之後，暫時安置的貨櫃屋是能夠放在預定新設公墓，也就是外獅段452號，就拜託貴會來安排這個時間一起去現場看，以上。

代表朱文華問：好，謝謝課長。最後一個是芒果的補助專案，我希望請觀農課長把通過的獅子、內獅、南世，把通過的選一位讓我們去觀摩一下，是否可以找個時間？不是我個人的意見，是所有的農民跟我講說，去看看有通過的芒果到底是怎麼樣？比較看看這樣，是不是可以找個時間？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謝謝朱代表對農災的關心，代表也私下有幫我們協調，朱代表的問題可能是在講整個現勘損壞的認定，目前通過的非常少數，在我們複查的時後來協調安排，我們會把現勘的訊息跟農民提出，如果有時間願意跟我們一起勘查我們歡迎，大家能到現場去做認定，我們是有一個損壞率客觀指標，但是我們到現場在跟大家溝通，可以減少一些誤會。

代表朱文華問：這樣好了，我們先到獅子村長先廣播，來不來是他們的事，先獅子然後內獅再到南世，這樣讓村民能心服口服，好不好？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好。

代表朱文華問：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這是寶貴的意見很多，都是要會勘的，請問財經課長小內獅的護欄什麼後會勘？這個禮拜五喔，ok！內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的案，瞭解一下明天報告答覆，其他的就安排現勘，好，休息10分鐘。

大會主席副主席朱宗仁：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就開始繼續質詢。請4號代表。

代表呂義問：大會朱副主席、林主席、孔鄉長、所會兩位帥哥秘書、各單位主管、所有同仁大家早。我的質詢有被約束不能超過5分鐘，用精簡的方式，我本來要問民政課，不用那麼複雜，昨天孔鄉長在新路村民直接質詢，你就答覆昨天的質詢，他是針對你問不是針對課長，應該是基地台的問題，我就請鄉長說明，不用我重覆昨天基地台的部分。

鄉長孔朝答：關於昨天基地台的部分，我相信大家是霧裡看花，昨天在茶餘飯後之談，何村長跟李前秘書紀財先生，在談話當中對新路設置基地台持有反對的意見，他們希望說何不架設在卡路南交通電台下方原來架設的位置，如果去過的應該知道那個地方，我不知道他們有什麼根據，說可以顧及楓林整個台九線，包括卡路南整個山區還有新路，可是我的質疑是如果是這樣的效果，為什麼楓林村在十幾二十年前就已經基地台林立了？不然新路為什麼還有基地台林立？我敢貿然回答，因為這涉及到專業性的問題，我想還是要回歸實質有跟業者到場去測試，是經過專業評估的，可以請民政課田課長回答嗎？

代表呂義問：昨天你不是這樣答覆的呢！我要重覆講嗎？

鄉長孔朝答：還是尊重承辦課，可以嗎？4號代表。

代表呂義問：好。

鄉長孔朝答：謝謝。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4號代表，有關於新路部落基地台，事實上

在我們排勘的時候，何村長跟李秘書就有私底下跟我反應，說部落居民希望把基地台架設在過去電視轉播站的地方，我們再去看山線的測試點的同時，我也請業者到那個地方去看，由李前秘書陪同我們指出那個地方，那個點是往電台再過去一點是電視發射台，那邊的地型我大概說明一下，那邊有一個小小的平台，那邊有水泥磚造的建築物小小的，事實上整個下面都是斜坡，地型大約是這樣，經過業者初勘之後，因為那個很裡面你往整個台九線、往楓林來看，都是山巒層層堆疊，更不用講樹的部分，當下業者有親口跟李秘書講，說這個點是沒有辦法滿足整個面的需求，只能在蔬菜專用區的部分是可以收得到，新路部落是可以收得到。

基地台共構的時候有一個參考值，在災害時期必須要有通訊的功能，意思就是說，未來設置的基地台必須有串連的效果，如果設置在李秘書建議的點，就變成過了新路後整個台九線一直到台九線會有斷訊，訊號是沒有辦法串連的，所以當下業者已經跟李秘書說明，我也跟業者強烈表達，白天新路居民都是在這個地方耕作，事實上沒有通訊時在很不方便，業者給我們的建議是說共構的基地台還是放在原本的地方，再來他們要設一個點設一個強波器，能夠滿足那個區域的通訊需要，狀況是這個樣子。但是選址的部分，昨天3號代表詢問的時候，我有說明會召開部落會議來做說明，選定在哪個點絕非一人說了算，也不是業者說了算，我想還是回歸到這個機制運作，還是交給業者跟部落居民做充分的溝通，鄉公所在這

個角色扮演上，我曾經做過基地台遷移的專案報告，我也很充分說明鄉公所的立場，我們只是提共一個溝通的平台，我們並沒有任何的決策能力，讓業者跟居民充分溝通，以上說明。

**代表呂義問：**請坐，課長的說明我可以接受，不過鄉長你昨天的答覆，你這樣的說明，當鄉長怎麼可以欺騙鄉民呢！到最後還是用你講的配套辦法，簡易的強波器一定要設置，不然會爭議很多。鄉長，那麼簡單的問題幹嘛迴避，課長，替代的方案一定要做好，謝謝。

**大會主席副主席朱宗仁：**請 7 號代表。

**主席林進丁問：**大會主席朱副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的單位主管、本會的代表同仁跟工作夥伴大家平安。時間已經不早了，但我已跟同仁說我要質詢，不提出質詢好像有些事情漏掉了，所以你們要細心聽，如果我沒有提到哪一課，問到哪一單位，就請課長站起來回答，第一個昨天有問過，有關這兩年三次的定期大會跟臨時會所有的提案執行到哪裡？上次碰到執行情形所報告的，有時候鄉公所報上去的後面都不知道，報上去回覆的文要讓我們知道，這不用回答，知道就好了！剛才韋代表有關於集會所損壞的部分，因為災害補助金不足，是否應該要辦理追加？我的意思是說今年的災害特別多，可不可以辦追加？請問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孔鄉長、林主席大家好，感謝林主席提了這個問題，如果單單是說是否能辦理追加，因為這個牽扯到很多層面的問題，目前 105 年度編的災害準備金是 200 萬，

因為連續碰到幾個風災已經超過這個額度，財經課已經向縣府爭取補助，如果籌措有問題，縣府沒有辦法滿足本鄉實際的需求的話……。

**主席林進丁問：**現在下來沒有？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現在還沒有下來。

**主席林進丁問：**所以等到什麼時候？所以明年嘛！會不會？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這應該是很快決定，因為是因應突發狀況而產生經濟不足之下，在預算法第 79 條追加預算第三款，有一個因為重大事故，這是符合預算法追加預算的要件，我們可以按照這個來辦理追加。

**主席林進丁問：**好，本來就沒問題嘛！今年的災害實在不一樣，颱風接二連三的來，讓各村落都造成很多的災害，災害很多但是都還沒有修復，像這樣的狀況不曉得每年會不會有，如果還有這樣的狀況遇到經費不夠就盡快辦理，因為各村各代表所提的一定很多，謝謝你，請坐。楓林村集會所稱為好望角，為什麼你們蓋集會所的時候沒有辦鑑界？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林主席的提問，這個是我們在後續處理的時候所發現的問題，為什麼當初一開始的水保計畫，測設、設計跟施作的時候，沒有確切把地點確定好，然後做設定變更之後還是發現這個問題，才會衍生到現在。

**主席林進丁問：**是沒有申請鑑界，應該沒有。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沒有，是最近才鑑界的。

主席林進丁問：所以做好了才鑑界，才沒有辦法驗收，所以以後很多的工程最好先鑑界，不要做了以後才發現用到別人的地，這樣處理很傷腦筋。還有治洪池，排水溝下去排到哪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目前的權宜設施是先接管子到下面，106 年度有編追加要做水溝，治洪池靠馬路順水溝下去，因為如果直接到溪底的話，要經過三個土地可能會有困難。

主席林進丁問：所以都有問題，楓林小橋也會有危險。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目前下有陷。

主席林進丁問：每一次水往那邊去，我們就沒有小橋去了，所以設計的時候看一下，每次設計的時候有沒有會同相關人員？比如說：部落的幹部、村長、代表有沒有？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目前在做設計的時候會請代表、村長相關人員。

主席林進丁問：那為什麼副座問的土地，往中心崙那條路說設計的不太妥當，你們沒有請副座去會勘。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那個是特色，當初我就不是很確定，因為我不是很清楚這個，可是我知道他是做路面。

主席林進丁問：你們沒有會地方幹部嘛！才會這樣的情形，以後都要會地方幹部，他們比較知道哪裡要做的怎麼樣，好，請坐。中心崙的牌樓已經做迴轉的地點，包括有等後亭，有沒有椅子？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當初是因應校車，我們當時沒有設計座椅，

主席林進丁問：中心崙小朋友腿都很好，不必坐一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村長已經跟我們提很久了。

主席林進丁問：提很久了！我還以為剛剛提，提很久就麻煩了！要盡快處理好，也沒有多少嘛！鄉公所多的椅子擺過去就行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因為他們現在還有一個要求就是把牌樓拆掉，所以我們是想說一併處理。

主席林進丁問：不是，你不要管牌樓先把椅子處理好，牌樓先拆了前面的牌樓都還沒有弄好，如果經費許可盡量趕快做，希望能夠盡快這是林村長的交代。第二個、這次災害各農路、各部落的巷道都已清除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有接到通知的清除了。

主席林進丁問：都清除了嗎？中心崙 148 線道多處路面坍方尚未清除，林村長提的。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清除了，他是不是講邊邊的水溝？

主席林進丁問：對啊！水溝沒有清也是堵住。還有草埔往加農路聽說還沒有清除，這個是部落主席提的，會後勘查一下。還有新路往電台的農路也是很多坍方也沒有清除，昨天講尤老師旁的球場那邊很嚴重，沒有辦法扶正還是拆掉？什麼時候拆？拆很容易叫賣鐵的很快。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已經沒有經費。

主席林進丁問：那個不用錢，找人拆很快，經常聽到鄉民講耳多很癢也

不好。中心崙循理教會旁邊的排水溝你們去看沒有？很多排水溝蓋板都壞掉了，聽說鄉親很多人腳都受傷了，希望能盡快去看一下，看看怎麼去修繕，盡快去會勘通知村長。上次我有提案竹坑村往南下排水溝還沒有處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上次有去會勘。

主席林進丁問：會勘回來沒有函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有跟公路局去看。

主席林進丁問：有會勘沒有做，去問一下楓港段的段長什麼時候做？有好幾個鄉親掉下去了。再來我們的禁伐補償檢測人員很辛苦，現在測到哪裡？還有多少還沒有測？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跟大家報告目前禁伐補償的進度，目前看完的是內文段 130 件，丹路段 223 件，南世段 232 件，預計今天會完成草埔段 435 件，其他就要再安排。

主席林進丁問：就是本月底前都 OK？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本月底可能還沒有，像獅子段 572 件，現在還在加緊勘查中。

主席林進丁問：好，因為你們講說 12 月底就要發放了，還包括林務局的會勘，林務局的會勘是抽測還是全面？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是抽測。

主席林進丁問：觀農課辛苦，但是有聽說他們在會勘的時候，有講說有道路的部分要扣掉面積嗎？像巴士墨好幾個都有農路，聽說有農路

要扣掉面積。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在實務上我沒有親自去勘查，我再去瞭解。

**主席林進丁問：**很多鄉親都說有要扣掉道路的面積，這個瞭解一下好

嗎！錢已經夠少了還要再扣掉就麻煩了。山蘇的部分是不是一定要拔除或怎麼樣？我們才知道林務局要不要拿掉。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因為目前全面禁伐只有4到6個人去現勘，

重點先現勘所有的林地的林像，至於不當使用的部分目前都用記

錄，因為真正要造冊面積的話，還要向林務局跟縣政府溝通，我們的做法是全面先做現勘。

**主席林進丁問：**有人很緊張像董成光、廖付昌租的，叫董成光拔掉山蘇

因為不合格，應該是還沒有這個狀況，如果這個要叫我們拿掉希望跟林務局講，山蘇也是野生的啊！我們為什麼要拔掉？我們把上面的設施拿掉就好了，這樣反應給他們，叫我們拔掉還得了！要回去賣給呂代表，他可能沒有地方裝，如果他們要這樣就這樣跟他們反應。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我想林主席的意思是說用農業設施。

**主席林進丁問：**是，用農業設施就變成野生，山蘇本來就是野生的老主

席教我的，就這樣。這次颱風全鄉的反射鏡昨天有人問了，不曉得損壞多少？有記錄嗎？沒有！哪個村？有沒有去看過南世？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反射鏡的部份我們疏忽掉。

**主席林進丁問：**去瞭解一下，我去南世公墓看的時候，田課長應該有看

到反射鏡躺在那邊休息，南世公墓跟加多海那個叉路就躺在那邊，南世好像兩盞重新看一下，不要每次鄉親都跟我說主席我們的躺在那邊，去瞭解一下。下面是接駁車，我看你們的工作報告不曉得接駁車放在哪裡？現在接駁車是哪個單位？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大會主席、朱副座、林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中午好。接駁車的統計記錄在我手中，還沒有送到代表的手上，主席關心的是接駁的人次嗎？

主席林進丁問：執行情形怎麼樣？都滿坐嗎？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我在這邊口頭跟各位先生、女士報告，山線的部分從1月到10月份的記錄是33班次，人次是170人，海線是28班次，人次是33人，租借是12次，搭載人次是165，公務的部分是16班次，人數是263人，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比上一次增加很多？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6月份以後山線的人數有增加。

主席林進丁問：營運的方式還是不能改嗎？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還再加強。

主席林進丁問：如果還要繼續，是不是可以增加其他單位可以租用？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可以。

主席林進丁問：因為有固定班次山、海線跑，既然人數有增加表示營運有成效，可是我每一次看到的時候，不是駕駛就是後面只有一個人，所以我要問一下，看工作報告也沒有看到資料，如果有資料就

好說，好，課長，請坐。下次答覆直接答覆，不用那麼禮貌，浪費我的時間，南世涼亭的拆除提案早就送過來，你們馬上函覆你們說南世部落會議通過就可以馬上拆除，結果南世部落會議通過送到鄉公所又是快半年，那怎麼辦？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分有跟技士研議，可能直接下來不太妥當，可能要用 S 型，再評估，因為安全性跟土地的問題，最近會給一個答案。

**主席林進丁問：**會勘都沒有會勘沒有通知我會勘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每次去那裏都會去看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不行啊！我的提案你要會勘啊！副座的提案也要會勘啊！不然做得時候不太對，我可以教你怎麼做啊！排時間會勘一下，課長請坐。本鄉的傳統領域，現在也是很夯的項目，從以前做的已經差不多了，像傳統領域的圖是不是可以先掛上去？還是不行嗎？還是要經過上面才可以做處理？因為轉型正義也很久了，都沒消息說傳統領域怎麼處理，沒有的話傳統領域所畫出來的圖，獅子鄉從哪裡到哪裡就先報，應該包括雙流森林遊樂區，我們很鄉經營雙流森林遊樂區所以先報，我們傳統領域有沒有包含雙流森林遊樂區？這是哪個單位？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就我瞭解十幾年前有做過，最近調查的是很粗略不是很完整。

**主席林進丁問：**上次不是有了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可是那個誤差蠻大的。

主席林進丁問：有增加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比如說名稱的書寫、地界有誤差。

主席林進丁問：名稱沒關係，我是說面積有沒有增加？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沒有發現面積的增加。

主席林進丁問：看一下雙流森林遊樂區算不算在內，過去草埔村民耕作過的土地，如果可以就先報就先處理，要不然轉型正義也不曉得什麼時候，好請坐。超限利用的土地現在調查了多少筆？執行到哪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超限利用土地有兩種，一個早就列管的 28 件，18 件有訴訟案，1 件已經解除列管，1 件正在報送解除列管，另外是新增的 99 件全部現勘完畢，現在是縣政府要跟他們裁罰。

主席林進丁問：通報上去了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對。

主席林進丁問：都是種什麼？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幾乎都是芒果。

主席林進丁問：山線呢？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要看資料。

主席林進丁問：應該山線超限的沒有那麼多。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就是海線芒果。

主席林進丁問：不管是海線部落後面的，現在發現種芒果的地越來越上

面，可能未來對災害有所影響，像南世以前有這樣的災害就是因為後面有種芒果，改成造林以後就沒有，現在好像又來了，希望能夠宣導一下讓部落更安全。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主席全部都是愛文。

**主席林進丁問：**朱代表的芒果有沒有超限？有喔！鄉公所先處罰再說，不予補助，開玩笑歸開玩笑，我們身為幹部要以身作則，才好去跟別人說超限利用不好會影響安全。再來公共造產的部分，送的資料都已經 OK 了！沒有辦法到就是沒有辦法到，要怎麼樣才可以到呢？比如說有佔用山蘇、芒果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公共造產現在卡在土地的清查，不過我們已經把所有的案件都分類了，山蘇的部分公共造產還是要把他排除，如果可以讓他們租借也是一個方式。

**主席林進丁問：**公共造產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已經有公共造產委員。

**主席林進丁問：**應該要有附屬單位，包括附屬的預算，主計主任什麼時候可以給個時間？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預算成立是可以很快，最主要是前置作業的時間，你要成立的話是很快公共造產基金。

**主席林進丁問：**對啊！是很快，但是什麼時候可以好？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主席，公共造產的作業不是在我這邊。

**主席林進丁問：**我是問你預算，是沒有錢，還是挪用了？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我們現在沒有所謂的公共造產基金，現在是由總預算盈餘來提撥成立基金。

**主席林進丁問：**什麼時候成立？配合這個單位，這是哪個單位要提出的？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已經有委辦了

**主席林進丁問：**已經有了，要不然呂代表是坐立不安，公共造產的部分盡快，因為未來觀光設施都一個一個來，該哪個地方要收錢的，哪個地方要清潔規費的，難怪鄉長很積極，我們的觀光建設都 OK 了！要上網在觀光局都有獅子鄉的觀光點，如果沒有公共造產的話未來怎麼辦？何況我們又跟枋山鄉締結兄弟幫，可能經費更快、更多，公共造產的部分更應該要積極處理，請坐。各村的巷道目前分割處理執行情形到哪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主席，分割原本想先做內文的，又卡在上一次林進一所提的案子，目前的做法是把所有問題的巷道，人民陳情案件我們先做統一的處理，先把這些有爭議的土地做分割，把他解決掉之後我們再處理，我們有提明年的土地估價，是針對這八筆的土地。

**主席林進丁問：**現在會有很多的困難，所以從現在開始你做的公共建設包括道路，只要做的時候趕快辦分割，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要不然像以前我們是沒有做才會變成這樣，這不是你們的錯，但是慢慢看怎麼樣去做處理，讓道路是道路，有的時候我們去修繕他們

說這是我的地啊！我的地所有權狀還在這邊啊！所以很多的問題，好，謝謝你，請坐。人事的部分，你明年的計畫有什麼？有教育訓練，是什麼教育訓練？

人事主任劉元敏答：看看明年有什麼重大計畫。

主席林進丁問：你看過上一次的人事計畫嗎？

人事主任劉元敏答：有，看過了。

主席林進丁問：有沒有母語教育？

人事主任劉元敏答：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安排。

主席林進丁問：啊！只有需要，沒有需要你們公所答覆以後沒有在用母語，這個問題很嚴重，在學校小孩子拼命教母語，結果到公所要用母語答覆很困難，編一下，公所有太多母語認證的老師，像田課長、鳳美，排一下母語課，下一次的臨時會要用母語回答，我看你想睡覺所以問一下，請坐。

人事主任劉元敏答：謝謝主席。

主席林進丁問：舊墓更新的部分內獅已經 OK 了，南世也差不多了，南世楊村長說他每天去看，因為現在那邊很漂亮所以他敢過去了，但是這條路希望能盡快去爭取公墓公園化，聽說很多單位去看了，但是我們那條路就是不太好，盡快跟立委報告爭取一下，以後做為模範爭取公墓，其他像橋西、上丹路有沒有後續的計畫要執行？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報告主席，目前這三處公墓除了橋西是因為地質敏感，需要重新鑽探做報告之外，目前兩個中心崙跟上丹路興辦事

業計畫跟水土保持，都已經或縣政府核定，橋西的部分是興辦事業計畫已經核定目前已經發包，目前水保缺地質敏感的鑽探報告，這個完成之後相信橋西的水保很快就會通過，但是我必須在這裡很誠實的講，內政部的興辦事業第三期只執行到 105 年，前陣子在媒體上常常看到簡立委在這塊很努力，也獲得內政部有好消息的結果，他們已經請我們調查 107 年到 110 年個鄉政的需求，本鄉所提報的除了剛這三個公墓之外，包含內獅公墓還有竹坑是因為特定水保即將解編，所以也把竹坑公墓一併報上去，我們也希望盡快有好消息，但是在等待的階段，我們也必須把先期規劃的要盡速完成，以利我們到時候再爭取經費的優勢，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相信簡立委是非常的認真，就剛才你講的前面的部分我們要先做好，好，請坐。下面請教獅子好忙的假日市集辦理的情形怎麼樣？是很好，還是不好，還是有什麼要改善的？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假日市集今年在獅頭山只有辦過一次，是在過年的時候，後面就緊接著辦獅子好忙的活動，再來幾個颱風以後設施都損壞，後面就沒有再做市集的活動。

**主席林進丁問：**上一次定期會的時候，你們說假日市集要從 6 月辦到 7 月底，結果辦的時候只有兩個禮拜，也沒有真正的市集，那個叫什麼市集？都是晚上，不是烤肉就是公賣局的飲料，大概就是這樣，沒有讓鄉親真正的做市場，所以看看以後辦會比較好。山蘇的部分這邊也報告是 12 月份辦嗎？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12月的第二週，禮拜天。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多宣導一下，讓鄉親有什麼東西可以擺出來就擺出來賣，最重要的是任何的活動文宣的部分，要讓鄉親大家知道，應該要做得很好，這樣人家才會踴躍去參與，免得辦的時候人數寥寥無幾，這是有關假日市集的部分。在你的工作報告59頁有關生態尋查的記錄，包括部落生態跟溪流的生態，所謂的部落生態是有哪幾的方式？是有哪幾個部落？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部落生態目標是70公里，在9月30日前已經達到，在書面上是沒有特別寫到是哪個部落，保育隊文書上都會做很詳細的記錄，包括X、Y軸定位都會定出是在哪裡勘查，是否允許我會後再將詳細資料送到貴會。

主席林進丁問：這邊寫部落生態、溪流生態，目標70公里、目標30公里這個搞不清楚，這是哪個點在哪裡，哪個地方你們去看，認為哪個是好的不好的，你們就再提供資料。文化遺址的維護是在哪裡？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今年文化遺址的維護是配合圖書館、文物館的文化遺址。

主席林進丁問：圖書館提供哪裡的文化遺址？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是以內獅部落遺址為主，內獅過去有五個小部落，這次觀農課維護的就是那五個小部落。

主席林進丁問：內獅部落 tjubu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對，tjubu、veliilje、paqaluqalu…。

主席林進丁問：執行怎麼樣？回覆的怎麼樣？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事實上我們的保育隊都是做記錄，如果維護的話頂多是道路的除草。

主席林進丁問：範圍有畫出來嗎？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有，上次去看過。

主席林進丁問：既然要做就要做到我們的文化遺址是到哪裡，界址要很清楚，不要你們做了半天又侵佔人家的地，既然要做就要很清楚，今年是內獅那個地方。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對。

主席林進丁問：明年還有計畫嗎？還是繼續在這邊把他弄得更好。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明年的計畫可能要詢問觀農課。

主席林進丁問：好，既然要維護遺址就要把他弄好，界址要很清楚，這樣去看得時候你怎麼去維護就很清楚。觀農課的還有一項，現在野生的烏龜，有沒有瞭解過鄉內有沒有人抓野生烏龜的？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先前有聽過。

主席林進丁問：只有聽過！要深入瞭解。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我聽到的是楓林這邊。

主席林進丁問：楓林啊！阮代表督導不周，楓林沒有！南世要問楊啟明，應該有我也聽過，但是要多宣導一下，野生保育類的動物不要抓，草埔應該是蠻嚴重的，直接講野生龜一只算萬的，有時候身為幹部的要多宣導一下，不要去抓這些東西，猴子可以，因為實在太

多了，這是有關於工作報告不太瞭解的才問一下，請坐。有關個部落的電桿，電桿與電桿間之間的線太雜、太亂，上一次韋代表提丹路，這次又有人提像橋東，很多的線路是因為颱風掉下來，他們維修新的線斷的都沒有清除乾淨，希望相關的課室能反應一下，電信局跟第四台函文給他們來做整理，橋東好像最亂安排會勘然後報一下，這是電桿間線路雜亂的部分。

剛才談到社區發展協會，他上廁所那等一下，好，中心崙的牌樓、立體是的牌樓，上一次朱代表有提了，有沒有跟枋山農會做協調會勘？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中心崙的牌樓上面那個嗎？

主席林進丁問：不是，他們要做前面省道那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奕安有去。

主席林進丁問：你沒有去，我們再一次去會同農會，因為設置的位置他們建議是在農會的用地，他們說做直的，讓路過的知道中心崙裡面還有一個部落，因為排樓太上面了，你們先去會勘看看，看土地有沒有問題。各部落的綠美化上一次也提了，尤其是部落的入口或巷道，綠美化好像到現在都沒有成果，有沒有執行？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有要做，因為預算不足又擋下來了。

主席林進丁問：綠美化的經費應該也不少，可以向上面爭取嗎？沒有項目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綠美化比較困難。

主席林進丁問：比較困難，變了單位就困難許多，綠美化的部分看看，當然也不是叫你一年全鄉整個部落都做，你先做重點部落然後做看看，讓綠美化的部份能做得更好，因為現在出去哪裡，發現到人家的綠美化比台灣做得更好，像大陸以前去都很亂，現在去綠美化的工作都非常的美，所以我們可以先從省道人來人往多的部落先做綠美化，可以嗎？好。昨天講到監視器的部分，可以使用的有哪幾個村？可以看得到狀況的。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報告主席，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去測試。

主席林進丁問：那就去看一下，才知道哪裡要修繕，或是哪裡要增加。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們才剛做完調查。

主席林進丁問：有調查過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們有調查過有幾處，清冊已經造好了，我們會排定時間再去看，屬於警政的部分我們就沒有看。

主席林進丁問：警政的主機應該是在派出所？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我就不清楚。

主席林進丁問：應該是這樣，那我們做的部分在哪裡？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要看清冊。

主席林進丁問：不是在辦公處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不一定。

主席林進丁問：或者是監視器的主機都沒有人看，是不是這樣子？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應該不會，據我們調查之前財經課裝設有四個案

子。

主席林進丁問：現在是在哪裡？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他們的案子已經移過來民政課這邊。

主席林進丁問：主機是在哪個部落？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主席對不起，我還沒有看，但是這個資料我們已經調查。

主席林進丁問：財經課你移交到民政課，你應該知道在哪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一段時間，忘了。

主席林進丁問：不是獅子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獅子。

主席林進丁問：獅子的話主機放哪裡？我們要看螢幕啊！辦公處啊！秘書，你有看過！難怪你很小心從那邊，好，要確實，下次要會勘請會同本會，我們也想看一下畫面，謝謝。南世路口台一線跟要進入部落，謝謝所裡面盡速的爭取了紅綠燈，但是紅綠燈的兩邊竟然有路燈都沒有亮，應該是枋山的管轄，上一次我有提案我一直在等什麼時候亮，什麼時候跟枋山協調？最起碼兩邊個亮兩個，可以嗎？看一下什麼時候？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鄉長有提醒，我們會後要親自去拜訪。

主席林進丁問：去問一下，要不然那邊真的很暗，所以你們喜歡開白色的車子會看得到，沒想到那個車子比較黑，到那邊看不到我差點被撞，緊急剎車，因為停在那邊，沒有燈暗的車子比較麻煩，希望所

裡面盡快跟枋山溝通，反正路燈費是我們付，已經現有的路燈看怎麼讓他亮。好，南世自來水的部分，自來水公司為什麼到現在沒有辦法供應水到蓄水池上面？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廠商說要裝加壓站。

**主席林進丁問：**到現在為什麼都沒有加壓站？有自來水管沒有水也沒有用啊！所以楊啟明村長很拼命的管他的簡易自來水，他說水越來越少，他都拿管去追水，所以去跟自來水公司瞭解一下，楊村長在問是不是要供水？就由簡易自來水接水放在蓄水池，這樣從那邊是最好，大嘛！每個用戶都可以用得到，重點自來水不曉得他的意見是怎麼樣？跟他們反應瞭解一下。好，草埔活動中心的收容所，裡面有廁所，排水的廁所修繕了沒？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已經上網了，後續有把他列進來。

**主席林進丁問：**後續就要到明年底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明年底，不會。

**主席林進丁問：**過年前，因為碰到颱風的時候他們收容到裡面，你還叫人家跑到外面去上廁所，要顧慮到安全，這是部落主席提供的。南世一小段已經改配給鄉親的那一塊，上一次去原民會爭取的時候，怎麼樣？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已經報 105 的，現在在等，副處長已經瞭解這個案子，他知道我們的需求在哪裡。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要盡快瞭解一下，每次鄉親回家都在講，最起碼先

把公共設施做起來他們才能蓋，既然有這個就隨時向上面反應，看到哪裡。這次天雷演習，竹坑有測試分貝，監測的結果呢？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次他們射擊的監測，目前書面的報告還沒有送過來，但是兩天這樣的射擊我們有去問，第一天是 109 分貝，第二天是用比較小的砲，所以分貝會比較小一點，但是還是要依據他們書面的資料。

主席林進丁問：還沒有送來就對了，分貝 109 有超標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有超過。

主席林進丁問：所以監測還是以大砲為主。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當然是以他取得最高值。

主席林進丁問：小砲不算一定很小。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明年的 100 萬分貝是 60。

主席林進丁問：明年是 100 萬，那 100 多分貝是幾萬？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至少 400 萬，最高 1000 萬。

主席林進丁問：那就爭取一下 1000 萬。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不知道，因為還有其他的評量指標

主席林進丁問：你看 100 多分貝，造成好幾個損壞。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玻璃破掉。

主席林進丁問：有沒有裂開的？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目前還沒有，都有請村長跟村幹事下去查詢。

主席林進丁問：玻璃壞掉已經修好了？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他們第二天就全部修好了。

主席林進丁問：其他沒事？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目前沒有。

主席林進丁問：難怪會有愛宴，最後沒事就是餐會，100 多分貝就 1000 萬可以跟他們反應，因為指揮官你們很認識。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主席，因為他們有一個評分的制度指標。

主席林進丁問：我沒有看到幾分貝是多少，但是 60 分貝就 100 萬，超過 100 應該是 1000 萬，爭取一下好嗎！民政課的工作報告裡面，未立案的宗教場所，調查的結果還有多少？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要看報表。

主席林進丁問：是不是楓林段？一個宗教是包括什麼教都有。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對。

主席林進丁問：調查一下，資料明天報告。最後這次轉型正義不是要設立各族群的委員嗎？我們排灣族的委員選出來了沒有？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目前沒有，我們區域代表是孔鄉長，排灣族的代表在由區域代表共推。

主席林進丁問：說實在轉型正義的各委員，各族群只有一個是不公平，我們族群這麼大，北排、南排、東排真的要分，北排一個、南排一個、東排一個，至少每一個鄉一個這樣才對，才 55 個鄉總統府還是容納的下，因為每個鄉的要求都不一樣，我覺得人數太少不太有誠意，我們也不好去表達，不曉得洪鄉長可不可以表達，雖然是總統

但那是他的村民，跟他講一下我們原民鄉有反應，應該是每個鄉一個，這樣到總統府我們的表達才會廣泛，這樣才有誠意嘛！雖然轉型正義只有一點點，我們傳統領域都轉不過來了，當然我們每一次去開會所裡面都會爭取，但是上面都不一樣，所以轉型正義有蠻多的事情他們搞不清楚，我們鄉長應該是很瞭解，所以才有這樣的建議，希望排灣族能夠多幾個，鄉長在裡面是最好，能夠爭取南排的部分轉型正義的各項需求，尤其是雙流森林遊樂區更是應該要給我們，因為我們的傳統領域在那邊，柳代表的地也在那邊，我知道公所最近很忙碌，剛好碰上既定的定期會，我們只有互相的勉勵，讓未來的事情做得更好，以上請教所有的問題，謝謝公所的單位主管，也謝謝本會所有的同仁，謝謝，質詢到這裡結束。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主席，剛剛確認草埔廁所已經在施工，不過有一部分是在明年，正在施工中。

**主席林進丁問：**裡面的廁所呢？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沒有設計到的列在明年。

**主席林進丁問：**是裡面的廁所不是外面的廁所喔！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好，謝謝你。

**大會主席副主席朱宗仁：**大家辛苦了，明天還有一天的質詢，今天就到此結束，請起立，敬禮，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2:00 時整。

## 〈第八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八次會議。鄉政總質詢(三)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今天是第三次總質詢，開始之前請溫秋美禱告，鄉長、副座、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及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第八次的會議也就是總質詢的第三天，今天有蠻多事早上 10 點半以前，立委帶交通部的長官到獅子鄉，等一下到草埔互助營造的會議室，目的是要瞭解獅子鄉的各項建設，等一下質詢到 10 點，我們代表同仁要上去的就上去，如果不要上去的，想繼續質詢就繼續質詢，但是公所的部分要上去的就一同，看看各單位主管哪幾個人要去，鄉長報

告一下。

**鄉長孔朝答：**謝謝主席，今天因為是交通委員要來視察隧道工程，包括本鄉境內跟達仁鄉，因為今天是最後一天的總質詢，我誠懇的拜託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共襄盛舉，來表達獅子鄉的需求，所以中午結束之後我們不會去達仁鄉參加他們的午宴，我們已經訂桌，在前副主席柳瑞得的餐廳，請所有的單位主管中午務必要到，也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在會議座談結束之後直接移到餐廳去用餐，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總質詢今天沒有問到的，我們在總預算審查可以繼續問跟預算相關的問題，今天的總質詢就開始，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主席林主席、孔鄉長，我想在質詢之前播放一個虐待老人的影片，大概5分鐘時間，請社會課長特別留意，等一下看完之後有一個報告。剛以上的影片虐待老人照顧革命，這個也是我們切身未來要邁向老人的階段，我自己本身從去年開始，我發現本鄉私人的長輩或是身心障礙者，我有請八個村的村長提報有需要使用尿布的，我跟課長及鄉長特別報告，目前在本鄉有48位需要尿布的老人，去年我結合很多募集物資的活動，從去年陸陸續續拿了100多箱的尿布，到今年的上半年整個100多箱的尿布發送完畢，請教社會課課長使用尿布的部分，本課有沒有在關心？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謝謝3號代表的提問，關於這塊我們確實沒有去研究。

**代表柳宏忠問：**跟課長特別報告，本席有特別報告說有48位在八個村落，

我是涵蓋在老人機構的部分，尿布的需求不是每個老人都有這個需求，是特殊失能臥床的老人，像白米的部分或許每個人都想要拿白米，尿布的部分一定是要使用才會跟我們求助，這個部分社會課是否可以從今年開始，課長也是上個月才接任，請課長多多關注本鄉使用尿布的老人，我最近在丹路發尿布，民政課長的爸爸也是使用尿布我們有給，鄉長的媽媽我們也有給，這個部分是很多人需要，也請課長多多關心，做一個全鄉的調查，請村長把全鄉的需求做很精確的數字，那怎麼做？怎麼募集這些尿布？我想可以透過媒體的訴求，我們去關心鄰里的老人，透過一個短片告訴我們鄉的需求，我想這樣子會有各界的善心人士願意來關注，這一點鄉公所不做的話，這個議題就沒有辦法發酵，我們做社會福利的要連結資源，在有限的預算以人為本，同心裡面對個案，我相信獅子鄉會很幸福，請問課長全鄉 65 歲的老人有做過統計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代表，今年 5 月是 467 人。

**代表柳宏忠問：**包含身心障礙呢？單純的身心障礙。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稍等一下，我昨天有記錄，是 356 人。

**代表柳宏忠問：**356 人再加上你剛說的數字，加起來是多少？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823 人。

**代表柳宏忠問：**這個數字課長有什麼想法？如果我們用長期照護的需求推估，中央再推估全國失能的人口，這個比例 3%，也就是說失能的或許他不用使用尿布，可是可以達到失能的程度 3%是多少數字，這個

部分公所有沒有特別來關心，講完這個部分我想跟鄉長特別說明，我們近幾年所辦敬老楷模的表揚，我看預算大概是 28 萬，身心障礙的部分也才 10 萬塊，身心障礙從來沒有表揚過，為什麼不表揚身心障礙？一個四肢有問題，身心不健全的，他能因為他很積極向上，能夠越過在他的殘缺，也能穩固他的家庭，這塊身心障礙的表揚沒有表揚過，我請課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沒有編身心障礙的預算？編的預算也才 10 萬塊，跟敬老 25 萬落差很大，整個失能的人口、身心障礙的人口，也不少人啊！請課長說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代表，10 萬塊基本上是每年採購禮品給鄉內的身心障礙者，因為希望大家都能夠拿到，所以 10 萬塊都是直接採購東西，就跟長者一樣買些禮品給身障者。

**代表柳宏忠問：**我想請問鄉長，在身心障礙表揚的部分有什麼想法？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感謝 3 號代表，對獅子鄉境內弱勢族群的關注，對身心障礙基本的福利跟關注，除了平常會擇程跟社會課做親自到訪，做定期跟不定期的關心跟訪問之外，未來要強化自己本鄉的身心障礙關懷協會運作功能，我想這個部分從這樣的平台來關心可能會比較直接，我們希望透過公部門來繼續輔導，本鄉 4 到 5 年之久的身障礙關懷協會，甚至辦一場身心障礙者的室外活動，或是簡單的競技，讓他們在獅子鄉覺得不是在一個被冷落的暗角，或是一個不被關注的死角裡面，我做這樣的陳述跟表達，謝謝。

**代表柳宏忠問：**鄉長請坐。課長，本席再請教你，長照 2.0 本月 11 月 2

號開始上路，我們轄內社區關懷據點的部分，本課如何來推動？從 101 年到 104 年，我們據點的部分，社會處承辦的據點，我們連續三年都掛零，琉球鄉本身就有據點的服務，截至到 104 年楓林長老教會才有一個社區關懷照護據點，請教課長，鄉內有多少個據點包含原民會？你清楚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代表，目前鄉內有三個關懷據點，一個是在丹路正在試辦三個月期間，一個是楓林跟新路。

**代表柳宏忠問：**我們本身是原住民，結果本身的資源你都不知道，目前內文長老教會有原民會的文化健康站，草埔也是有，目前在雙流有一個叫樂齡學習中心，所以你轄內資源盤點也沒有做得很落實，我想你怎麼協助地方？一個最基本的概念，資源的盤點你都沒有盤點，這個部分也是社會課未來要努力的部分。今天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目前本鄉據點的服務是全縣最少的，我希望課長上任之後，能夠多去關注地方的需求，去連結社區協會跟教會，這樣的力量如果社會課只是公文往返，申請活動經費的部分，申請資本門的部分只是公文往返，對深入社區觸角的部分，你們沒有做得很扎實的話，我想中央或縣政府的長官要你們做報告的時候，一問三不知，就知道社會課對鄉的關懷是缺乏的，社會課的職員不管在什麼樣的業務，要去瞭解、估算他的需求，數字表達要很清楚，這樣的表達會讓中央或地方會覺得公所很努力，不然我們一問三不知，這是我建議課長。

據點的部分常照 2.0，他也是希望我們的據點能夠廣設在 15 個

部落，希望課長上任之後是否能夠加緊，不要再全縣最後一名，社區據點的業務是最後一名，目前只有幾個，我剛有跟你講。

再來請教課長，托育養護安養護中心有蠻多的老人家，在枋寮的有一個老人家叫胡永木，我問一個月月費多少錢，我問有沒有辦法一個月 23000 給養護中心，他沒有收入只有靠中低的 1.5 倍，每個月 7 千多塊，你覺得我們要怎麼幫助被遺棄在養護中心真正獨居的老人？沒有家屬要怎麼協助？之前我跟社會課的工作同仁反應，有什麼樣的老人現在在養護中心，提出申請啊！其實社會課的角度可以去關心啊！去瞭解個案實際的花費，他的尿布一個月要一千塊，如果是 22000 再加尿布，一個月是 23000，社會課就部分來協助嘛！課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養護的補助我的瞭解是縣府有一個數字，全縣的需求很多，社會課常跟鄉親反應講說：「很多人申請，你要排隊！」，不是講完這句話就算了，我們要去協助，透過議員啊！可以寫個案記錄跟社會處報告，這個確實是本鄉獨居啊！有需要的老人是不是優先處理，不是等鄉親把申請表件報出去就沒事了，那個無感，你瞭解我意思嗎？

我看到你們馬上關懷的案件轉介，我上任第二年我看到社會課的工作報告，急難救助宏化 28 件，天池 5 件，好像我們全國只有這兩個單位在提出急難救助的申請，課長，有很多單位，我上次有特別提醒社會課，統一企業 7-11，全國 356 個鄉鎮都可以提出申請，我特別打到統一企業說這個權限是社會課，可是我們鄉從來不申請，急難救助至少一個月可以申請 3 件在統一企業，他的額度至少三萬塊，可

是跟你們講了還是一樣，不是宏化就是天池，還有其他！富邦慈善基金會也是有，請課長說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謝謝代表的關心，關於急難救助，因為我們要審核個案的狀態，以鄉內大多數的急難救助的民眾，基本上是針對醫藥費的部分，代表提的宏化跟天池是長期跟我們合作的慈善團體，所以對民眾的審核會相對寬鬆，所以我們大部分都送這邊。另外其實我們也有在媒合全聯社的急難救助，案件會這麼少，現在基本上有關醫療補助會轉介衛生局那邊的弱勢家庭的醫療救助，他針對弱勢家庭一年有3萬塊的補助額度，其實民眾來申請急難救助的時候，都會跟他說明會幫他轉介什麼，因為以民眾實際的狀況去給予救助會比較恰當，謝謝。

**代表柳宏忠問：**課長，我昨天去內獅在去年有處理一個個案，我申請蘋果日報暖流版，他的家庭狀況是一位78歲的阿嬤，靠資源回收維生，吸毒的小孩死了5個，這五個都是酗酒、車禍死亡，他現在有4名孫子，國中、高中、國小在讀書，一個阿嬤78歲照顧4個孫子女，去年協助之後昨天拿50萬的急難救助，總共20張的25000塊的支票，去年給他70萬，加昨天的50萬一共120萬的急難救助，我的意思是說全國有很多的資源，我們要廣結善緣有很多的資源，需我們來努力不是等其他的基金會來找我們，我們要主動出擊，我記得我擔任鄉公所承辦人，那時我是社工，我一天打5通電話，我用公所的電話拜訪全部的基金會，我要求我自己一天要打5通，這5通或許有2通願

意來協助我們，結果我累積到現在，這裡不行那邊就可以，我想這個部分是你要更用心去連結資源，才會有很多的資源進來本鄉。

再來，在你工作報告住宅修繕的部分，我們只有原住民中低建構房屋修繕的部分，每一年大概四月份提出申請，這個案件近幾年我們的需求量很大，可是原民會分配的戶數，沒有辦法滿足鄉親的需求，今天修繕非常重要在原住民居住的地方，在非常不好的環境之下，他的家裡可能只有鐵皮屋，建築非常的潮濕，所以這樣的平均餘命可以維持多久，我建議修繕的部分要網羅更多的資源，最近這幾年都找老人福利聯盟，光是今年我就申請 17 件，每一個給 10 萬塊，可以去做調查全鄉八個村都有做，老人福利聯盟他也希望公所能主動提出申請，可是近幾年就沒有，明明有這個資源。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代表你可能誤會了，去年有 3 件。

**代表柳宏忠問：**今年有沒有？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今年目前沒有。

**代表柳宏忠問：**現在已經 11 月了。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今年來申請房屋修繕都是不符合規定的，那我們就尋求老盟的協助，因為老盟的施工期會比較長，有一個個案到今年好像年終才完成，老盟我有跟他聯繫他說有需求就直接跟他聯絡。

**代表柳宏忠問：**打一通就通過了，連一通電話都沒有申請，現在已經 11 月了。我再請教課長，我們社會福利提供的方式有哪幾種？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不好意思，我不懂代表的意思，社會福利很廣泛有

社會補助、有補助補助，我不知道代表指的哪一種。

**代表柳宏忠問：**就大原則，一個是現金給付、一個是實物給付，我請教課長，我們今年度發放的部分辦了幾場次？受惠的多少人？我看你這個報告上面也沒有寫得很詳細，只是寫一個 150 戶 6 月 25 日，所以我們物資發放就這一場嗎？150 戶。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縣府發放基本上都是縣府媒合的團體發放，年初一有 3 家，也有未行文就直接過來的團體來發放，所以次數也相對的少。

**代表柳宏忠問：**跟課長報告，前陣子有一個傳道人他住在新竹，他是食物銀行的平台，他希望我開幾台車去載可以滿足這邊的需求，可是我的能力有限，我只能租一台 6 噸的車子，花了我將近 2 萬塊錢，我去把物資托回來，我想這個也不能核銷，我是希望這邊支援，連運送的部分都有困難，我希望我以後合作來嘉惠族人，我相信我們的物資是不會缺乏的，對我來講一年三次真的是壓力很大。

跟課長預告有一個慈山愛心協會，他要在本鄉發 500 戶的物資，所以這都是我們要連結的資源，我相信一個社福中心，一個委辦的計畫，原民所給我們的經費，跟鄉長特別報告，我們四個人力，六月份的薪水到現在都是我先墊的，原民會的錢不是那麼簡單，好像我這邊很多資源，我們都要花很多的錢先墊款，我墊到 60 萬的薪水請他們協助，我相信薪水是不會少給他們的，也不會延遲給他們，這是我的原則。我希望他們做更多的事情，我們做委辦的社團真的很辛苦，我

希望鄉長要鼓勵在地的社團，像來義鄉的鄉長竇望義鄉長，針對地區社團有委辦政府的方案，他都會有些獎勵 3 到 5 萬塊，可是到現在好像我們友善的環境未明顯化，請鄉長來活絡地方，請社會課這個部分多加強，甚至透過媒體這是我們可以做的，我相信我們的鄉長能見度都很高，很會說一番話，會讓人家覺得我們的需要，可以找鄉長報導我們的困難，希望社會課有李志杰課長，之後所率領的社會課團隊，能夠更進階，更讓我們的鄉民有感，好不好？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我會努力，謝謝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3 號代表的質詢，繼續，6 號代表。

**副主席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代表、本會同仁大家早安。這邊有兩點要問的，今年四月部落面對面村民于亞夫所提案的，在伍代表的鐵橋那邊，說已經提案了將近一年還沒有給我修好，昨天還在問我請課長答覆一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朱副主席的提問，那個部分我們已經去看過一次，我還跟他一起去看過，我們還請水保局過去，因為我們有提報到水保局，我們正在等他們的回函。

**副主席朱宗仁問：**因為關係到村莊的安全，每次看到我都在講這個事情，好像我都沒有在幫他講話，其實我們也是很關心部落的安全，現在一下雨就下很大，連溪邊的水都會滿溢出來，希望可以的話盡早處理，好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副主席，我們有請上級去看過，他們是這樣的解釋，他們是建議單面做，現在就是說如果們動的話我們自己會有危險性，我們必須要等水保局核定然後施作，我們已經去看過兩次，也跟于亞夫先生一起去看過。

**副主席朱宗仁問：**好，再跟他講一下，他每次看到我都提起那個地方，謝謝。再來關於監視器，每個村都一樣，有的有裝有的該裝的沒裝，可是裝的都已經 90%都壞掉的，李議員說現在裝設新的有困難，那修理的部分，因為裝設的包商已經沒有辦法跟他聯繫，可以的話公所可以幫她，提供一個包商比較有信用的轉介給議員，盡快修理監視器不然蠻可惜，放在那邊浪費資源，有的已經掉下來，有的往上面的，希望公所跟李議員讓這個事情早點解決，我們很需要監視器，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監視器的部分有的可以修復嗎？公所應該知道。

**副主席朱宗仁問：**議員說願意幫我們修，可是他找不到上次的包商，現在要找有信用的很難找，賺錢賺完了就走了，要找有信用可靠的。

**主席林進丁問：**既然李議員要幫忙，公所就幫忙找包商，公所那邊還有經費，如果太慢的話就沒有了，電話盡快給他趕快處理。好，繼續。

**代表朱文華問：**林主席、孔鄉長、兩位秘書及鄉公所的各主管、副座、代表會同仁大家早。我用最快的速度來問三件事情，我要問財經課長，今年初我們跟水土保持局跟簡立委的助理，我們去看從大內獅

從村長的路損壞很多，包括第五鄰的狼狗巷，到目前還沒有動，不知到課長什麼時候才能動工？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內獅巷道，我等一下回去看看轄管道路還有沒有經費。

代表朱文華問：好，謝謝。第二個、小內獅的路燈有一座壞掉，因為學生有時候很晚回家，為了安全能不能把他修好？在往公墓再走 100 公尺那邊。第三個、內獅路口的牌樓「內獅村」變成「內獅木」希望趕快再給他補一下，好不好？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好。

代表朱文華問：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1 號代表，這個就盡速來辦，路燈盡快修一下，牌樓去看看，字少一點就不一樣，講到牌樓順便看一下伊屯的牌樓，前面有男女朋友，盡早處理一下，不然就通統打掉，不好看！財經課盡速去看一下，盡快處理。好，2 號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大會主席林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兩點事情要請教，第一個觀農課，丹路村有一個舊遺址，我想也是最完整的遺址，我想請問課長，今年跟明年有沒有實施整理規劃舊遺址，變成鄉裡面最重要的一個資源。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謝謝 2 號為代表的提問，記得今年韋代表也有提過丹路就遺址維護的部分，當初因為 105 年自然保育隊的計畫其中一項，昨天館長也有報告過，我是編在內獅的部分，明年的預

算自然保育隊已經核定了，所以可以把他加在裡面，今年也有做觀光資源的盤點，在丹路有去拜訪過伊屯的部分，我也希望講這個那在就遺址的部分，所以可能會有兩個計畫去處理，以上。

**代表韋忠貞問：**謝謝課長的答覆，我是希望將來獅子鄉自己的文化遺址，只要他的保存還不錯，我覺得像透過文物館知道獅子鄉有哪幾個文化遺址是完整的，可以嗎？第二點、我想請教財經課課長，今天早上要來代表會的時候，有民眾跟我想說路燈的問題，在過來的路上我一直在想，有沒以辦法委外做維護跟維修？可不可以？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其實在別的機關是有委外，因為我們的同仁張技工，我們有設備和人力，如果要委外還要找經費。

**代表韋忠貞問：**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子，你也跟我講不是只有丹路損壞是好幾處，損壞的程度也比較麻煩、也比較嚴重，但是民眾的感受就是說，已經這麼久了看不到作為，我一直在想乾脆委外讓張技工也輕鬆一點，如果要公所自己維修，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把路燈修好，而且丹路的路燈是一整排，現在5點天色就暗了，小學生回去以蠻危險的，希望是說能急速辦理維修可以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可以回去研議。

**代表韋忠貞問：**我再做一個補充，有關社會福利，請問社會課課長，我們一直在幫助弱勢，你的印象中有沒有因為幫助他，而讓他回到正常的軌道生活？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國內的弱勢族群不斷的再增加，鄉長、主席我們很笨，我們應該要裝可憐一點，我一直覺得是

說每年都在上升這個弱勢團體，我們國家被受補助的人到底是怎麼了？人數在增加沒有在減少，應該要把這個資訊向社會處向中央，你幫助過的有多少能夠恢復正常生活，從來沒有公佈過啊！我就講我的兒子唇額裂，生出來的時候，我在他的身上已經花 200 萬，我有時候很氣不過，我本來不想講，現在我的兒子 18 歲，現在後面要調整牙齒，又是因為我是軍人沒有辦法補助，光是帶他去長庚調整牙齒真的是讓我口袋差點空空，那我是不是也要被補助？社會課課長。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代表，今年屏東縣政府原民處有一個協助脫貧計畫，確切執行的時間點我還不是很清楚，但是我知道台北市政府已經實行多年，就是協助低收入戶脫離貧窮，我在輔導的個案當中，低收入多數我們只能協助到他孩子成年，整個家境有沒有向上提升？有，可是真的不多，謝謝。

**代表韋忠貞問：**只是稍微發牢騷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 2 號代表。這是實在話，社會福利的部分很多的案例，應該都有每個人的資料，瞭解每個家庭什麼情況，補助到兒女成長，不是每一次都是低收入戶，有的就是想要低收入戶，沒有想到要怎麼改善生活，每個人的觀念都希望補助，不要我們申請的時候都被退回，希望社會課的部分多宣導，讓他們的家庭能夠更好，而不是都要等補助，特殊的狀況就另外。路燈修繕的部分你盡快，有的報了路燈不亮等一兩個禮拜還沒有，這次颱風很多路燈亮

了兩天就不亮了，跟公路局報告一下為什麼不亮了，是不是要移交給鄉公所就給他不亮了，問一下，應該是不能停，草埔新設立的路燈不亮，很多機關都是委外，希望我們的技工晚上要去巡查一下，還有沒有？時間差不多了，今天的質詢也問了很多，希望單位主管能確實對我們的需求註記一下，盡快處理。

說實在我也跟 3 號代表講各位的工作報告，有的我們實在看得不太懂，要實實在在的講在哪裡辦了什麼，地點、時間、多少人要講清楚，搞得不太清楚所以會問，希望單位主管的報告不要簡略到都看不懂，辦理什麼事情時間、地點、效果都要寫得清清楚楚，朱副主席不願意講叫我講，說實在也是對，工作報告能確實，各代表所提的問題，不是在責難大家，而是在互相勉勵，終究我們是鄉親的橋梁，他們有問題我們一定問，可以回答就盡快答覆，說我已經跟哪個單位詢問了，函給哪個單位副本最好給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的定期大會的質詢案依據來處理，今天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了。

好，10 點我們就上去到互助營造會議室，剛才鄉長也講希望大家都能夠去，中間還有什麼問題，總預算審查的時候可以再溝通，公所有要補充的嗎？明天是總預算二讀的議程，明天 10 點，中餐鄉長講了。好，這三天的總質詢非常的多，我相信各單位都有記錄，會後會重點跟大家報告，最近發現很多追加減的東西，其他的問題會後再說，今天總質詢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公所各單位主管，謝謝各代表同仁準時參加，帶著鄉親的需求。好，請起立，散

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時整。

## 〈第九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九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開始之前，我們先請方幸一弟兄禱告，謝謝。開始今天的議程，好，謝謝。今天的議程是討論 106 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上一次第一讀會已經報告 106 歲入歲出的情形，本會同仁已經看過了，在二讀會有什麼要瞭解的，趁著這個機會跟公所溝通，大家就看看預算書，59 頁民政課的業務，有一項關於鄰長傷病的慰問金 2 萬塊，這個上面有規定金額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報告主席，這個沒有。

主席林進丁問：會不會太少或太多？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幾年 2 萬塊都是夠用。

主席林進丁問：慰問一次就是 2 萬塊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看個案。

主席林進丁問：1 仟、2 仟？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差不多。

主席林進丁問：1 仟也太少了？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沒有，都 2 仟。

主席林進丁問：好，請坐。這是因應村鄰長有狀況才有這個預算，希望都不會用到。海端鄉的村長在颱風期間去查勘結果發生問題，這樣的狀況我們有沒有編？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報告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編，但最近我們有接獲縣政府的公文，在我們編完 106 年度的預算之後，接到上級的公文，他們希望我們編列這樣子的經費，在明年會按照縣政府的來函，請求辦理追加。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請坐，遇到這樣的災害因公才八萬塊，我覺得不應該，所以才問。122 頁村鄰長的遺屬慰問金這個才 15000，這個也可以用到那邊，但 15000 也太少了，是有比例嗎？人事主任，122 頁。主計主任你編 15000，萬一有事也是很少，兩位請坐，課長回答。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抱歉，我沒有把縣府的文說明的比較清楚，縣府

的我大概看了，希望我們編列村長的意外險，最少 1 個人一年的保費要 15000，如果村長 1 人 15000 的意外險，我覺得可以符合，但因保險的內容還要看跟保險公司接洽的結果，我們只是接獲上級的公函希望在 106 年度來編，這個部分在年度開始之後會先計算好，或先詢價再請求貴會同意，來辦理村長意外險的補助。

**主席林進丁問：**15000 應該好幾百萬。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不清楚，還是要看保險公司的保單內容。

**主席林進丁問：**保險 1、2 仟塊就好幾百萬了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包含意外、醫療，1 個村的村長 15000，這是公文上面建議。

**主席林進丁問：**15000 應該有 1 仟萬喔！這個很不錯，遺屬的慰問金以後編 2 萬整數，主計，鄉長去發也有面子，有上面的問就跟保險公司看看怎麼樣，海端鄉發生村長意外的事情，很多村長都說不想去巡邏了，這樣不行，理賠只有 8 萬塊，這個也太難過了！其實每次災害村長是非常辛苦的，我知道，尤其草埔四個部落很累，說起來村長是很累，尤其在防災中心，不僅是村長，公所派駐人員也很辛苦，尤其碰到狀況。112 頁社會課，100 萬是什麼東西？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主席，是國內獎補助費 100 萬，包含社區跟教會，還有竹坑敦親睦鄰費 30 萬。

**主席林進丁問：**你如果編在這邊，別的單位限 2 萬，竹坑申請是不是也限 2 萬？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報告主席，我說明一下，睦鄰經費給社團最高經費每年是2萬，但是睦鄰經費動支要點是最高1年是5萬，他們的動支辦法是這樣規範的，如果用睦鄰經費去支的話最高5萬。

**主席林進丁問：**我說是要分開還是放在邊，看所長怎麼批，是不是這樣？好，課長請坐。就這樣除非寫睦鄰敦親的部分5萬，只限竹坑嗎？還是其他單位也可以。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睦鄰經費按照字義是說受影響的區域，當時軍方來拜會的時候，我也曾經提出這樣的問題，他給我的答覆是說只要獅子鄉境內的，其實到底怎麼樣？是看我們做結報的時候，看他們軍方的會計單位如何審定，如果他們會計單位的結果用放寬的方式，或按照他們字面去解釋的話，就是含括我們全鄉。但是睦鄰經費有兩種：一種是70%專案計畫是用在竹坑，另外一種30%是公益性支出。

**主席林進丁問：**好，請坐。你的意思是說70%是放在竹坑，在104頁的公共工程，這樣的話村長可能就不會叫。好，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111頁社政業務，我的瞭解是健保業務跟就業服務的業務這個都是收支對列，其中就業的部分1個月4仟塊，為什麼在物品又多了5仟塊，這是健保業務的物品費嗎？也有所謂的差旅費，我的瞭解是健保跟勞動部的業務，他們是金額有一定的上限，這是我們另外增加的預算嗎？自己編的嗎？如果收支對列健保這邊29萬9仟，你怎麼讓他湊整數？公所有另外負擔嗎？我的建議是說：健保

的部分他不算勞工的業務，應該健保歸健保，勞工業務歸勞工業務，這兩個不能混為一談，課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代表，麻煩再說一次我聽不太懂。

**代表柳宏忠問：**我的瞭解勞工業務的部分，先跟你講第一點、我們健保業務跟勞工的業務是完全不相干的，其中我的就業他的人事費不是在這個裡面，所以不能把這兩個科目併在一起，我的建議這是分開來的。另外勞動部的就業服務員，他們的薪資是人力派遣公司直接給他們薪水，他給公所是每個月 4 仟塊，沒錯吧！課長。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這個我要再瞭解一下。

**代表柳宏忠問：**這個科目要分開，我們的健保業務不是勞工業務，這是不一樣的，瞭解我意思嗎？我請問主計主任，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需要去調整？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回答 3 號代表所提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以工作計畫、分支計畫，他計畫一定有一個名稱都是這樣來套用，我下去再查看看有沒有適當的科目，有關於健保方面可以改過來，以往我們都是沿用這樣的科目，因為我們不能自己設定科目，科目都是按照上面編製預算要點來設定。

**代表柳宏忠問：**我的意思是說就業服務員是領我們的薪水嗎？你瞭解嗎？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就業服務員是我們每個月跟上面申請。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他是沒有含人事費嗎？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我們編的是業務費。

主席林進丁問：業務費裡面臨時人員的薪水的收支對列，第一個 35 萬 3 仟 4 佰。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超過部分就是公所的預算來支付。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再瞭解一下勞工業務跟健保業務的部分。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我下去再查看有沒有適合健保科目可以使用，如果沒有的話還是沿用原本的科目，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收支對列都是上面給的，包括下面的 4 萬 8 仟，其他不是的就是我們預算裡面編的預算，自己的業務要先瞭解，其他的同仁對總預算都瞭解了，沒有問題喔！122 頁人事的部分，今年員工進修有幾位？

人事主任劉元敏答：今年沒有。

主席林進丁問：員工進修包括什麼人？是正式人員還是全部？

人事主任劉元敏答：是正式人員才可以再次進修。

主席林進丁問：今年沒有，多鼓勵，不然編的 6 萬塊就浪費了，請坐。3 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103 頁路燈管理，請教課長，因為風災一直跟我講說，因為人手不足有一些線需要電力公司協助，這算委外嗎？要復電常常給理由說電力公司沒有接過來，如果按照這個預算來看的話，為什麼沒有辦法執行？7 月份的風災到現在還是有些路燈，反應很久了，其他鄉為了這個路燈，鄉長站在最前線帶著電力公司的人去復電，

為什麼還是有理由說是台電的問題，他沒有辦法處理嗎？請教課長。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3號代表，有關路燈就是上次風災全鄉路燈不亮的問題，跟代表報告，一但鄉裡有問題的時後，我們會請張技工第一時間或當天晚上過去看，他會評估是可以馬上即時修復還是有什麼樣的問題，他沒有辦法即時修復的就是跟台電的線路有關，他有去看是哪個單位，目前為止颱風災害車城鄉公所本來要跟我們借高空作業車，當時就他說本鄉也是非常的嚴重無法借給他們，恆春半島包括我們鄉，到目前為止都還會有這樣的現象，張技工每個部落都有去看，我也知道每個部落的聲音，如果台電排不出人力、時間我們也很急，我也知道大家的壓力，不是說不去修、也不去關心，而是這次的風災造成線路都很嚴重，路燈不亮我也跟張技工說打電話到台電跟電信局講，現在定期會請他們加緊腳步，幫我們把所有的電力都恢復。

**代表柳宏忠問：**我這樣看預算我們很支持路燈的管理，鄉親都非常的需要，不要再一個不好的環境，看這個預算是很充裕，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把路燈管理好，不要常講的理由是台電的問題，張技工本身就可以主動協助，編這麼多預算為什麼沒有辦法做，這是以上本席的提問。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請坐，橋東新設的路燈，亮了兩天兩夜，結果現在又不亮了，這怎麼回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有特別問過張技工，他說橋東線路燒掉。

主席林進丁問：公路局新設立的，是不是因為要移交公所，所以先暫停亮一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最近我們有換 LED 燈，政府最近要來驗收。

主席林進丁問：不是，那是新設的，黃色的燈從前天又不亮了，問一下楓港工務段為什麼不亮？問一下，好，請坐。各村？還有燈不亮的嗎？同仁知道嗎？丹路、下丹路。好，壽卡鐵馬驛站修繕的項目包括哪幾項？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工程 11 月 7 日，那天有召開開工說明會，縣府也有召開裡面工程的項目，剛好這兩次會議都是請承辦人去，我這邊就不太清楚，現在施工期是 90 天，樓上、樓下都有重新裝潢，上面有隔間，牆壁，衛浴設備，餐廳都有做改善。

主席林進丁問：裡面飲水機都有？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飲水機不是在這次的工程，是我們的部分，水的設備會從卡悠峰這邊，水的部分會由公所負擔。

主席林進丁問：瞭解一下這次的工程項目是包括哪幾個，請坐。鐵馬驛站這邊有編算，有的話就用新的。這次縣府不是招募禁伐補償的人員嗎？他們的薪水是縣政府？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都有編在預算裡面，全部都是補助收支對列，像往年檢測員、集水區。

主席林進丁問：我們現在的機車有幾輛？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觀農課目前沒有機車，我們在 106 年利用全面禁伐計畫要增加預算買 3 台。

主席林進丁問：有車的是哪個單位？管理是誰？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財經課有 4 部，使用是觀農課維修費用是財經課。

主席林進丁問：本所機車 4 輛財產，其他課室沒有，財產管理是誰？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目前機車只有財經課。

主席林進丁問：就這樣，好。所以觀農課還要買 3 部車子，夠嗎？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目前夠。

主席林進丁問：這樣就 7 部車了。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我們 6 個人，6 個檢測員。

主席林進丁問：縣政府的人員就縣政府給。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摩托車也是從禁伐補助。

主席林進丁問：他們要用嗎？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是公所檢測員要用。

主席林進丁問：檢測員不是給縣政府那三個人嗎？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是縣政府幫我們甄選，但是人力是在我們這邊。

主席林進丁問：這樣禁伐補償勘查用的機車應該縣政府給。

觀農課課長高倩麗答：就是核這個經費。

主席林進丁問：好，請坐。因為鄉的預算花的夠多了，我覺得上面要的應該是上面來要付，不然上面要幹什麼都是鄉裡在付錢，也不想想

我們的預算，我的意思是這樣。5 號代表。

代表阮嬪問：106 頁社會課一般事務費，有關辦理單親、外籍配偶的家庭

教育活動費 3 萬 5 仟，我想請問課長，今年這個辦了沒有？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代表，今年還沒有辦。

代表阮嬪問：所以明年還是編 3 萬 5 仟？已經是年底了，我想在我們的

鄉外籍家戶有 16 戶，很多家庭狀況很需要我們去協助，比如說辦理

生活輔導，在相關經濟上希望社會課多關心。

主席林進丁問：要不要辦？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我再跟承辦人溝通。

主席林進丁問：主管你要隨時看還有什麼業務沒有辦，這 3 萬 5 仟又送

回給主計主任也不好，最起碼辦交誼活動找老師來教，什麼時候辦

理再會知本會。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好。

代表阮嬪問：好，請坐。122 頁編了有關社區營造及宗教團體的活動經

費，我想請問部落健康營造也在理面嗎？每年的 100 萬，每年衛生

單位的活動 10 萬，有沒有含在裡面？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這是針對人民團體都可以申請，部落健康營造應

該是對機關，這個我還要再瞭解一下。

代表阮嬪問：好，請坐。

主席林進丁問：部落營造是屬衛生所不能補助。

代表阮嬪問：主席，部落健康營造是針對部落人民健康。

主席林進丁問：錢太多了，好，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106頁重陽敬老活動，去年是編28萬，今年35萬，我看牡丹鄉的預算25萬，針對身心障礙的部份好幾年沒有調整，如果明年要辦表揚的話，這個10萬塊會不會有困難？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這個問題我跟鄉長秘書討論過後，再參酌你的意見活動費的部分。

代表柳宏忠問：今年身心障礙的10萬塊已經發出去了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發出去了。

代表柳宏忠問：今年發什麼東西？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我的印象是保溫杯。

代表柳宏忠問：什麼時候發的？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重陽節活動請村長協助發放，沒有招聚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身心障礙發了多少份？10萬塊，1個杯子5佰還是1仟塊？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我沒記錯應該是發357份。

代表柳宏忠問：一份多少錢？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不到200塊，因為人數眾多沒辦法買太貴的。

代表柳宏忠問：再來，低收入戶的審查，106頁發放救助物資費1萬7仟是怎樣的？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1萬7仟是針對有需要發放物資，有時後需要承辦

人去發放物資。

代表柳宏忠問：107 頁防災的部分，宣導 8 仟 5 佰這個可以辦什麼活動。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因為我們會配合其他業務辦講習，所以這個金額是足夠的。

代表柳宏忠問：再來，複查低收入戶各項補助調查工作，旅費 2 萬 4 仟是？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主要是今年我們課室的差旅費不夠用，所以承辦人有增編。

代表柳宏忠問：請教課長，八個村的村幹事每一年都會做家庭總複查，對於村幹事到家戶做調查，有沒有給旅費或一件多少錢，有沒有？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代表，民政課有編列。

代表柳宏忠問：請課長說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代表，這總清查是例行性業務，並沒有像災害的訪查費並沒有。

代表柳宏忠問：有沒有一些獎勵措施？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我們會依照縣政府給予敘獎，每年都會來文。

代表柳宏忠問：我請民政課回答村幹事對社政的部分。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 3 號代表的提問，有關村幹事的加班費會由各課室幫他們處理，他們的業務費都在我們自治業務來核支，那實在是不夠就會從辦公費，所以不會有旅費不夠的情形。

代表柳宏忠問：我的意思是說為了讓村幹事能更有效率、更積極，是不

是有一個敘獎的辦法，針對鄉裡的部份，我想村幹事是最基層的，如果他很積極會媒合到更多的資源，看課長有沒有可能敘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按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辦法都是看案件，比如說像社會課、兵役課、農業課或財經的調查，都會按照縣府的規定，會直接行文請我們敘獎，看個案來敘獎，民政課這邊有辦大型活動也是會辦敘獎，完全是要看個案，如果各課室有辦理活動，他們會幫村幹事辦敘獎。

**代表柳宏忠問：**謝謝，請坐。我再問一下社會課長，107 頁急難救助 43 萬收支對列是列到哪裡去？列到臨時人員的費用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這是針對案子的急難救助慰問金。

**代表柳宏忠問：**臨時人員的費用目前是給誰在做？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是洪慧玲。

**代表柳宏忠問：**現在是用每個月 2 萬 1 仟。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是。

**代表柳宏忠問：**好，請坐。課長，我再特別說明社會課，現在有健保業務、勞工行政，再來臨時人力，社會課有三個臨時員可以協助我們社福，我覺得課長多花點心思跟他們溝通，畢竟他們在我們的課室裡面，工作繁重，其實我看你的工作報告，每個月來辦理健保業務的都是個位數，她每天上網而已沒有什麼業務，整個轉出、轉入還有就業服務相對的少，我建議課長在我們人力有限，請他們來協助我們，能讓鄉民有感。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代表，其實臨時人員都有在協助承辦人的行政業務，不管是案件受理或一般性的收件，他們都有在協助辦理，健保業務目前是請育嬰假，那有一個代辦是協助總清查跟收件，惠玲幫了我們很多事，其實不是只辦理單純的業務，其他雜事都是他們在幫忙，以上報告。

代表柳宏忠問：課長，請坐。請教財經課，今年瓦斯的補助有嗎？已經發了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還沒發。

代表柳宏忠問：去年也是延遲了快一年。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今年不會再發生像去年的事情。

代表柳宏忠問：受理情形怎麼樣？八個村。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在我的工作報告有記錄，44 頁有寫，有比去年多一點因為只有幾百塊，有下村受理可是還是偏低。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明年還是一樣的經費 82 萬。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都是這樣子，其實我們希望能再提升，明年再看怎麼改變受理的方式。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今年度什麼時候可以發出去？申請的狀況怎麼樣？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最近預算報到縣府已經差不多了。

代表柳宏忠問：鄉親什麼時候可以拿到錢？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再確定一下確切的日期。

代表柳宏忠問：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災害用綠化石油補助部分，明年比今年還多，去年才 72 萬 6 仟，今年是 82 萬 7 仟。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是希望多一點。

主席林進丁問：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繼續審查我們的總預算，5 號代表。

代表阮嬪問：大會主席林主席、孔鄉長、秘書、朱副座、各位公所各課室主管、代表會的同仁大家午安。這邊想提有關 106 年的相關活動，請各課室提供執行計畫後再進行審查。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 5 號代表提議有關總預算，我剛才審的時後有太多的計畫搞不清楚，先提供資料這樣，有沒有人附議？好，總預算請各課室提供你的年度計畫，送來再做審議，包括：科目 321、3212、521、213、131、1221、8221、8219、8291、13211、14212、14215、17211，這些單位擬定的計畫，請送來本會之後再審議，明白喔！106 年總預算暫時擱置，等計畫送來再審，自治條例二讀會之前，明天縣運要參加的人員，如果是單位主管還是要派員來列席，明天時間是 10 點半開議，參加縣運的單位主管請派員參加開會，好，今天的會議這個修正條文本會自行開會，謝謝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可以先行離席。

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表決進入三讀，對這個二讀本案沒事，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請表決可以進入三讀的請舉手？好，通過。謝謝大家，這個案明天就進入三讀，今天的會就到此結

東，謝謝大家，請起立，平安。

玖、討論：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主席林進丁問：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明天就進入三讀，如果沒有的話，明天就表決說是進入三讀，好，對本案沒事，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表決，可以進入三讀的請舉手，好，謝謝大家。這個案，明天就進入我們的議程三讀會，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起立，平安。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00 時整。

# 〈第十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十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今天是第十次會議，討論三個提案跟臨時動議，總預算因為各課室計畫還沒有送來，先討論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本會組織條例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昨天已經二讀會了，應該字沒有錯，那我們進入三讀會，有沒有意見？4 號代表。

代表呂義問：本席建議進入三讀。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 4 號代表，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其他同仁附議嗎？好。贊成進入三讀的請舉手，謝謝。代表會的自治條例已進入

三讀，贊成代表會的自治條例修正案的同仁，贊成的請舉手，好，  
謝謝。下面先討論代表會提案，共有 51 個案。

玖、代表提案：如附件

# < 附件一 >



鄉公所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鄉長 孔 朝	附署人	
案由	敬 請審議本鄉 106 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	<p>一、106 年弁預算案，業依行政院「106 年度縣(市)地方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注意事項彙編完成。</p> <p>二、敬請審議。</p>						
辦法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查核。						
查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 代表會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2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 由	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						
理 由	<p>一、茲配合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 105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業已將地方立法機關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p> <p>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修正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二)修正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二、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24 日主地字第 1050002360B 號函說明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5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又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並於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或於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列辦理統計事項之職掌辦理。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要點如下：</p> <p>(一)明定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p> <p>(二)明定掌理事項為：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p> <p>三、人事管理員兼任一併修正，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要點如下：明定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p>						

辦法	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報縣府核定後由公所公布之。
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長老教會前面設置格柵水溝蓋（洩水孔）。						
理由	該段水溝之水溝蓋為平面無空隙，每逢雨季，大水及山澗流水，直接流入路面，造成路面泥濘污濁，甚難通行，為維人車安全，確有設置格柵水溝之必要。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將丹路村往上丹路聯絡之道路左側設置護欄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	該處為急轉彎，道路旁未設置護欄，旁之駁坎呈 90 度，路經之車輛必須低速駛過，惟部落居民熱情，時有飲酒稍過之情形，雖推廣酒後不駕車，駕車不喝酒之政策，仍有前述酒後駕車之情形。或有精神不濟、兒童嬉鬧不慎直行情形之意外發生，為維居民之生命財產之安全，確實有設置護欄之必要。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村前往簡易自來水之水源地道路鋪設水泥，以利村民檢修自來水時交通上之方便。						
理由	內文村部落簡易自來水之水源地道路因長期未能整修及維護雜草叢生（長約 150 公尺），造成檢修自來水時不便，必須長途跋山涉水及靠人力搬運水管等器材，實有鋪設水泥道路之必要性。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維修以利鄉民用水方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楓林村農民秦明盛等八人，因農地位於楓林村進入(省道一公里)，因長年未建造便橋，無法將農業機具進入農地施作，以及農作物必須靠人力搬運一段距離，極為不便。						
理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楓林村農民建造便橋，便利農民進出農地務農。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請鄉公所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夜間通行安全案。						
理由	<p>增設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楓林村第一鄰小橋通往部落至辦公處增設一盞。</li> <li>2. 辦公處後方前往余宅通往邱家增設一盞</li> <li>2. 楓林國小後方外環道路洪永國宅前及孔聖宅後方各設一盞。</li> </ol>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楓林村社區村道路面改善案。						
理由	村道鋪設年約 50 年多次颱風豪雨造成路面龜裂及大小坑洞損毀致路面凹凸不平, 影響人車安全, 建請維護或重新鋪設。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 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義 韋忠貞
案由	往新路電台方向邊坡多處嚴重坍方涉及農民生計出入安全，敬請改善。						
理由	該路段為農民前往耕作地必經之路，多處坍方除危害農民辛勤耕作之農作物外，恐危及農民生命，為維護鄉民之權益，確實有改善之必要。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義 韋忠貞
案由	楓林部落中央大排水多次提案綠美化未獲得改善。						
理由	為維護安全環境衛生建請盡速改善。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 忠 貞
案由	楓林七鄰四巷呂富春致至戴烈成宅前面未設置水溝, 盡請改善。						
理由	為維護安全、環境衛生, 建請盡速改善。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 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議將新路西公墓倆旁設置圍籬案。						
理由	楓林新路西公墓，該路段經縣府行銷為獅子鄉健康步道(有機蔬菜農園)，諸多遊客機關團體學校參觀之地，為提升獅子之美，確實須要美化。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一鄰 1 號至 2 號將路面及水溝予以改善案。						
理由	該路段為當地農民前往耕作地必經之路，每逢汛期，路面積水，分不出道路及水溝，影響來往車輛安全，確有改善之實際需要。						
擬辦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第五鄰巷道(tjiljivavau)朱明珠至謝春敏路面鋪設柏油路路面案。						
理由	該路段路面為第五鄰末端約有五戶人家，惟多數農民前往耕作必經之路，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及土石散落，雨季時泥濘滿佈，危及路過人車平安，且為部落之一環，實有礙觀瞻，亟需鋪設改善。						
擬辦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阮 嬪 柳宏忠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上內獅教會至小內獅部落排水系統予以改善案。						
理由	<p>一、近年颱風過境，小內獅村道即變成水道，湍急的水流將污水及泥土載入居民宅內，造成居民傢俱多數損毀。</p> <p>二、因上內獅教會至部落道路之設計，導引上方水流引入部落巷道內，復以排水系統未予以施作妥適，而有前項情形發生。</p> <p>三、為維部落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改善之必要。</p>						
擬辦	建請公所研擬計畫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陳黃英連至阮西南宅後方設置擋土牆及排水溝案。						
理由	該處未設置擋土牆，於雨季時常造成邊坡坍方、土石滑落，有危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之虞，實有設置之必要。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解決之道。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呂 義 朱文華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獅活動中心及辦公處前路面鋪設柏油。						
理由	內獅社區民眾熱愛運動，每晚皆有各社團至活動中心運動或辦理各項活動，因熱愛運動人口眾多，活動中心不敷使用，部分社團會於戶外即活動中心前庭活動，惟該處路面多處土石、坑洞，路面不平之情形，影響運動民眾安危，且公所各項會議或選舉亦於此處辦理，路面破損不堪，實有礙觀瞻，確有鋪設柏油路之需要。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解決之道。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改善內文村文源橋往東邊之農路，以利農民行車安全案。						
理由	該條農路闢建多年，每年颱風豪雨沖刷造成路面損壞，為利農民行車及搬運農特產品之安全，請鄉公維修改善。						
擬辦	敬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草埔段派出所對面 lalauzan 農路請鋪設 PC 路面，以利農民人車通行及安全案。						
理由	<p>一、草埔村民至上山工作或造林砍草都經該農路，惟該農路未鋪設水泥路面，以致逢豪雨及颱風季節，路泥濘及路況不佳。</p> <p>二、為維護農路行車及搬運農特產品之安全起見，應鋪設水泥路面。</p>						
擬辦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伊屯農路已鋪設水泥面，唯靠野溪邊請加設護欄，以利行車安全案。						
理由	伊屯農路於今年鋪設泥路面，行車及搬運農特產品方便很多，唯靠野溪邊前有設護欄約 10 公尺，往後段未設置，為維行車安全起見，請加設護欄。						
擬辦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阮 嬪 韋忠貞
案由	丹路下部落外環道年久失修請設 AC 路面以維村民行車安全案。						
理由	該部落外環道村民進出必經之道路，逢雨季時造成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其鉅，請早鋪設 AC 路面，以維安全。						
擬辦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阮 嬪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巴士墨段 311-315 號地鋪設水泥路面。						
理由	該條農路闢建多年，每年颱風豪雨沖刷造成路面損壞，為利農民行車及搬運農特產品之安全，請鄉公維修改善。						
擬辦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呂 義 柳宏忠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集會所舞臺牆面實施整修乙案。						
理由	丹路村集會所為本村辦理各項活動之重要處所，因舞 台牆面破損已久尚未修復，造成鄉民在使用該處所時， 舞台佈置不易造成極大困擾。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立即實施整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 嬪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部落主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案。						
理由	丹路村上部落主道路路面坑洞許多，造成村民行車上有安全顧慮，建議路面重新鋪設柏油路，便利村民行的安全。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呂 義 柳宏忠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伊屯部落排水溝整理乙案。						
理由	丹路村伊屯部落之排水溝末端尚未構築，大雨時易造成排水不良，建議實施構築排水溝，防止大雨時村民住家淹水情事發生。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整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將丹路村上、下部落公墓聯接道路實施整修乙案。						
理由	丹路村上、下部落公墓原有一條聯接道路，因長期未整修維護，亦受豪大雨侵襲使路基損壞嚴重，為使 20 幾戶農民進出得到安全及鄉民掃墓便利，實有維修之必要性。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整修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4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2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宗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內獅 1 鄰 1 號往七里溪 1 號橋中排水溝予以清 疏案。						
理 由	本處之排水溝因遭枝葉、土石堵塞，大雨時雨水流入農 田裏，造成鄉民財產之損害，故有清疏之急迫性。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清理。						
查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4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內獅集會所至小內獅之水溝予以清疏案。						
理由	本處之排水溝因遭枝葉、土石堵塞，大雨時雨水流入農田裏，造成鄉民財產之損害，故有清疏之急迫性。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清理。						
查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文華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路燈計五盞(地點如說明)，以利人車安全案。						
理由	<p>一、內獅村小內獅連秀英宅附近一盞。</p> <p>二、七里溪朱白秀琴農耕地附近一盞。</p> <p>三、楓林村往 tjakul jakul jai 路段三盞。</p> <p>該建議設置地點，入夜即昏暗，且為農民必經之路，實需設置。</p>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呂義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新路公墓兩側設置隔離網案。						
理由	新路公墓鄰近道路，未設置任何間隔，路過居民每每經過該處便可直視墓地，對於膽小如本席之類的居民，總會一陣刺骨之感，為予亡者尊重及生者之寧靜，且所謂人鬼殊途，確有設置隔離網之必要。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撤回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1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呂義	附署人	阮 嬪 柳宏忠
案由	新路社區設置基地台乙案。						
理由	當地居民對地點有議異，是否能夠再與當地居民協商再議(才做決定)。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撤回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呂義	附署人	韋忠貞 朱文華
案由	橋東與學校間之大排水溝改善與維護工程。						
理由	本案歷經多次提案，且多次會同公所相關單位會勘建議改善，然至今仍未改善，每逢大雨過境，土石及垃圾阻塞，影響水流，流入鄰近居民，影響居民生命財產甚鉅，亟需改善。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呂義	附署人	朱宗仁 韋忠貞
案由	內海產業道路(約 30 公尺)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由	該條農路闢建多年，惟年久失修，路面破損不堪，隨處龜裂、凹凸不平，危及行經之人車之安全，為利農民行車及搬運農特產品之安全，請鄉公維修改善。						
擬辦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4	類別	社會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聲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役計畫，透過勞動成果之展現，當事人也可從中得到社區民眾肯定，進而建立正向自我概念。						
理由	鑑於現行短期自由刑弊多於利，不僅入監容易染上惡習，且出獄被貼標籤，難收懲戒與教育功效，現行刑法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路，期望透過該制度，可避免上述流弊，並對社會釋放勞動力，避免影響原有工作及家庭和諧。透過提供社會無償、具公益性質之勞動，給予當事人回饋社會之機會，修補與社區、家庭間之關係。同時透過勞動成果之展現補足目前本鄉社區工作人力短缺問題，當事人也可從中得到社區民眾肯定，進而建立正向自我概念。						
辦法	建請鄉公所彙整業務需求，免鄉民舟車勞頓之苦，苦民所苦，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 號	35	類別	社會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 由	建請公所因應部落多元化的發展，四個部落分散組成的草埔村因地制宜，分別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乙案。						
理 由	<p>1. 各部落主席反映基於因生活步調及習性不同，發展方向不同，應部落多元化的發展資源整合、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p> <p>2.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辦理。</p>						
辦 法	建請公所成立輔導小組，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6	類別	行政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本鄉防災應變中心遇汛期應研擬「 <u>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u> 」						
理由	因應今年風災不斷造成多處部落村落每遇風災預警性撤離，如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淹水潛勢（尤其是未達防洪標準地區）、危險聚落等地區之保全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制定因地制宜防災應變作業程序處理流程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由	楓林村第 8 鄰住家近 10 年苦無排水系統造成影響住家生命財產安危，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理由	本行政中心入口處連接衛生所因屬高處每當汛期來臨楓林村第 8 鄰反映楓林村第 8 鄰住家近 10 年苦無排水系統設計不當造成影響住家生命財產安危，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8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針對轄區村落調查各家電信業訊號增強或增設，並函覆電信業者立即改善，以維鄉親基本消費權益，友善部落環境。						
理由	諸多鄉親反映各家電信業訊號微弱，且遇風災造成對外聯繫困難，部落成孤島造成人心惶惶。						
辦法	1.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調)查並尋求電信業整體需求改善。 2. 請權責單位協調電信業者與各部落召開會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增設主要巷道及農路行的安全，增設照明設施乙案						
理由	<p>1. 鄉民反映台九線上伊屯橋連接主要產業道路段時有鄉民不慎滑落等處。</p> <p>2. 另 13 公里多處農路段(徐永通. 玉福松. 吳文靜等人)等處無照明設施影響居民身家財產恐有安全顧慮。</p> <p>3. 伊屯社區主要巷道(林智傑等人)住家附近為社區死角。</p> <p>4. 台九線鄰下丹路段出入口(高愛春等人)住家附近增設照明設施。</p> <p>5. 草埔國小連接橋東部落入口處。</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整合本鄉需求，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0	類別	社會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由	建請公所因應部落多元化發展對於鄉內人民團體(社團)聯合輔導、資源整合、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因應作為執行情形每季報本會知悉。						
理由	依據本鄉輔導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地方社團、合作社及宗教組織)輔導作業規定。						
辦法	建請公所成立輔導小組，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因應作為執行情形每季(每 3 個月)報本會知悉。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阮 嬪
案由	沿台九線道路 4 個村落聚落範圍內道路兩側排水溝，應全面架設排水溝蓋，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理由	鄉民反映沿台九線道路兩旁常因照明設備不足，且時有道路安全疑慮造成意外事故發生頻傳，居民生活受到影響偶有鄉民應不清楚水溝蓋有無設置常有居民不慎掉落情事。						
辦法	建請公所陳轉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沿台九線道路 4 個村落聚落範圍內道路兩側排水溝，應全面架設排水溝蓋，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理由	鄉民反映沿台九線道路兩旁常因照明設備不足，且時有道路安全疑慮造成意外事故發生頻傳，居民生活受到影響偶有鄉民應不清楚水溝蓋有無設置常有居民不慎掉落情事。						
辦法	建請公所陳轉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撤回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文華 阮 嬪
案由	因應草埔隧道沿台九線道路村落範圍 100 公尺內、沿線路橋及沿線轉彎處全面設置路燈，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理由	鄉民反映沿台九線道路兩旁常因照明設備不足，且時有道路安全疑慮造成意外事故發生頻傳。						
辦法	建請公所陳轉屏東縣政府、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文華 阮 嬪
案由	產業道路受損，農民無法耕作，致無法照顧農作物，影響農民未來生計，建請公所積極處理。						
理由	造成內文村(林金利.羅永生.盧桂柳.陳萬枝…)，草埔村(方文生.柳翠男.董成春.鄭連取等戶)農路風災受創嚴重，該農路上游多達數十甲農地，為本區農民惟一上去耕作地之道路，須施作擋土牆，影響農民生計甚鉅，實有維修改善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建請公所因日前颱風過境造成嚴重破壞，草埔、雙流文化集會所屋頂及公共設施不堪使用(含廁所)，恐有公共危險之虞。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集會所是鄉民主要活動空間，且遇風災時集會所變成為當地緊急避難所，基本設施設備均為不足人道應有設施。</li> <li>2. 設置各村落集會所，助益地方集會、活動，立意及設置，獲得鄉親肯定，也成為地方凝聚向心力、祥和之處所</li> <li>3. 為延續集會所功能、村落居民活動空間，望能早日改善。</li> <li>4. 設置各村落集會所，助益地方集會、活動，立意及設置，獲得鄉親肯定，也成為地方凝聚向心力、祥和之處所</li> <li>5. 為延續集會所功能、村落居民活動空間，望能早日改善。</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朱文華
案由	台九綫為本鄉交通主要路線，為維護鄉民進出安全，實應在每一個部落路口處架設紅綠燈(指示燈或警示燈)相關減速設施，這樣才能確保村落的交通安全。						
理由	日前台九線丹路段因(指示燈或警示燈)相關減速設施未立即處理造成車禍事件頻傳，為維護鄉民安全實有檢討本鄉 8 各村主要聯絡道路，強化照明設施，以維鄉民基本權益。						
辦法	建請鄉公所參作縣府道路安全委員會，本鄉主要道路易肇事路段為依據，加強改善照明設施設備，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轄內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進行資源盤點，提出因應之道，多元化及地域性的觀點進行活化，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關鍵，再現部落價值。						
理由	本鄉轄內善用閒置空間及以最低的預算發揮最大功效，讓閒置空間達到最高價值，並打造本鄉文化復振創造產值提升傳統價值。減輕本所財政負擔，更能創造額外的財政效益，以本會監督及民間效能的合作夥伴關係，創造公部門、民間及鄉民的三贏局面。						
辦法	建請鄉公所彙整轄內閒置空間盤點，經營閒置空間應釐清再利用的目標並重新定義閒置空間，同時考慮民眾參與及鼓勵社團租用，綜運用相關計畫報請上級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朱文華
案由	<p>建請公所函陳屏南有線電視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家電信業者，因不明因素或天然災害造成電視收視戶無法收視及電信業網路無法使用，所造成收視權益(有線電視、電腦寬頻、智慧型手機網路用戶)損失，應予扣除當月之費用，以維消費者權益。</p>						
理由	<p>1. 設有線電視台之本鄉收視戶，諸多鄉親反映基於使用付費原則，每遇不明因素或天然災害造成電視無法收視，無法收視時間有 1 至 10 天不等，就以莫蘭蒂颱風為例，就有超過 10 天是無法收視，造成收視戶權益損失。</p> <p>2. 以屏南有線電視公司費用為例：每月 520 元（以 30 天計：520 元÷30 天=17.33 元），若有 10 天電視無法收視，應免繳 173,3 元才合理，本鄉 1500 戶來說可替鄉親省下 259,950 元，倘加上手機網路用戶及家用型電腦寬頻，應該可以為鄉親省下佰餘萬，若恆春半島每年有 5000 戶有平均 10 天是無法收視，等於收視戶平白繳 856,500 元費用。</p> <p>3. 也是轉型正義之首，中華電信公司為交通部完全持股的國營企業以維消費者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轉陳相關單位將獅子村路口分隔島改善案。						
理由	案揭路口為該村主要出入口，村民上班、上學會前往他地必經之路口，該段道路為一轉彎處，南下車輛行使要進入獅子村時，因分隔島過高，無法看到對向來車，極易造成意外，為維路過車輛生命財產安全，亟需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轉陳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5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聯外道路改善案。						
理由	自該部落至大廟路段約一公里，路面破損不堪、凹凸不平，且又為一大轉彎處，在閃避坑洞時，極易因注意力分散而導致與對向來車發生擦撞之情事，或未注意路面而摔倒之情形，危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解決之道。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5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朱文華 阮 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中心崙部落大排水溝設置護欄案。						
理由	該處為中心崙部落活動中心後方大排水溝，旁之道路為農民前往耕作地必經之路，路過之人車，稍有不慎極易落入大排水溝內，為維人車安全，確有設置護欄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或編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5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獅子村本部落大排水溝加設堤防案。						
理由	該處為獅子部落上方第三鄰至第一鄰約 50 公尺長，每逢雨季，因未設置堤防，溝內之大水挾帶土石垃圾流入居民住宅，影響生活環境衛生並且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必要加設堤防。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或編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5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朱文華
案由	獅子村本部落前往公墓路段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理由	該路段亦為農民前往果園必經之路，幾經多次提案仍未改善，為便利農民搬運農作物及前往祭祀祖先之民眾，確實有鋪設水泥路面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或編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5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獅子野溪整治，建請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繼續朔溪施作，維護沿溪農路及土地，擴大防洪治水效益。						
理由	為維護沿溪農路及土地需求，朔溪未整治部份，殷盼政府能體察野溪實情，能繼續整治，嘉惠鄉親。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5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前往內獅段 tjideo 路段設置 6 盞燈案。						
理由	該路段為南世部落往公墓方向第二座橋南世溪南邊道路前往內獅段路段，該路段有多戶農民。於耕作結束返家時，業已昏暗，農路兩旁雜草叢生，時有蛇蟲出沒，且道路年久失修，坑洞遍佈，危及過路人車安全，確有設置 6 盞路燈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如附件

## 〈附件二〉



臨時動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 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聯外道路近村入口牌樓處設置蛇籠案。						
理由	該處因前之連續颱風，造成土石坍落大片土地裸露，且續有危及下方農民安全之虞，建議設置蛇籠，以維農民生命財產。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  
單

編 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 嬪	附署人	韋忠貞 呂 義
案 由	楓林綠廊步道災後修復工程案。						
理 由	<p>一、該處為本鄉行政中心之地標，偌大的風鈴及獅子雕像吸引前往花東之客旅駐足賞欣，惟連續之風災造成土石滑落，生成溝渠，實有影響美化之目的。</p> <p>二、風災過後數月之久，仍未見行政單位有修復之動作，整座山瘡痍滿目、雜草叢生，前往花東客旅行經必有負面之評價，實有影響本鄉之聲譽。</p> <p>三、為維鄰近居民及路經之車輛，實有迫切修復之必要。</p>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儘速辦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 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 由	草埔村雙流公墓聯絡道路修繕案。						
理 由	該段道路經莫蘭帝、梅姬等颱風侵襲，造成道路損毀無法通行，此段道路為當地農民前往賴以為生之耕作地必經之路，為維居民生計，亟需修繕。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辦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 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 由	有關隧道工程敦親睦鄰經費建請公所召開部落會議爭取部落之需求。						
理 由	隧道工程施工已近三年之久，臨近完竣，旨揭經費之運用仍未有定案，為維鄉民權益及免於經費收回，應積極召開部落會議獲取共識，俾便儘速動工，嘉惠鄉民。						
辦 法	請鄉公所積極召開會議。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內獅公墓下方農路擋土牆修繕及水溝清疏工程。						
理由	公墓下方農路嚴重坍塌，亟需修復擋土牆及清疏排水溝，免於危及第五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 拾壹：獅子鄉 106 年總預算二讀會

主席林進丁問：好，大家看看總預算 81 頁圖書館，圖書館、文物館的防漏工程，做什麼防漏？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報告主席，這個部分主要用在圖書館二樓、三

樓還有天花板的修繕。

主席林進丁問：修繕，這個算防漏嗎？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我寫的比較籠統，事實上有漏水，已經損壞到

天花板跟地板及包含一樓的天花板，主要做這三項防漏工程。

主席林進丁問：從上面漏。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從上面漏還有側邊。

主席林進丁問：怎麼防漏？有效嗎？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我們希望有效，因為已經腐蝕天花板跟地板，

再不做修繕擔心會塌下來，未來要辦大型活動那個地方就變成不安全的部分。

主席林進丁問：防漏最近有什麼樣的新技術？財經課。

財經課代理課長白孝寬答：財經課第一次發言，之前館長有跟我提過，

基本上還是要看現況，防水就是用防水漆，還有用針劑的方式，所以還是要交由圖書館會同廠商做一個估算，既然已經有送預算這個動作了嘛！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誠如財經課所言，有補針、堵水的動作，有請

廠商處理地板跟天花板的部分，那一併做恢復原狀。

主席林進丁問：以後就不會漏水了。

財經課代理課長白孝寬答：跟主席報告，修繕的材料有跟廠商瞭解，主

要是要看這裡氣候的情況，像日曬雨淋好一點可以撐2到3年，漏水今天治好其他的漏水又來，又會從另一個地方漏水這樣，所以一

般來講像代表會表面都是用烤漆鋼板做，跟外面民宅一樣，至於屋頂的部分都是用不透水漆，大概是2到3年，再怎麼樣不可能10年、20年。

主席林進丁問：有沒有比較好的技術可以延長的。

財經課代理課長白孝寬答：如果是要好的話，現在都是上面加蓋鐵皮屋。

主席林進丁問：那要不要什麼執照？

財經課代理課長白孝寬答：按照法規規定他們要做這個動作。

主席林進丁問：保固期比較久一點。

財經課代理課長白孝寬答：沒有接觸，防水性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林進丁問：蓋鐵架比較久一點，100萬夠嗎？都是用透明漆所以才100萬。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我們有請廠商來估還包含抓漏，現在不確定是不是天花板的鋼柱，是不是有水管破掉在裡面，這個經費包含抓漏到底是哪個地方有問題，包含二樓一開始就是用木頭做裝潢，可是牆壁上已經有潮濕的狀態，所以現在有釐清的是哪個部分在漏水，天花板是最嚴重，水已經直接相對應到地板，一樓的天花板已經出現危險的狀態，這個經費包含抓漏跟修繕，還有未來恢復原狀的工程。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辛苦了。盡量像這樣的工程，能多多問財經課專業的，可以會同包商來看看，謝謝，請坐。83頁，辦理成功人士閱

讀推廣講座，今年執行情形的怎麼樣？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報告主席，今年原則上執行三場，今年主要以鄉內的成功人士來分享講座，明年不設鄉內希望廣推邀請大家來演講，並且分享好書推薦。

主席林進丁問：效果是很好？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我覺得效果不錯，有激勵到我們的鄉民。

主席林進丁問：好，請坐。同仁有什麼問題？84 頁關農課，補助產銷班的觀摩活動，今年有幾個班申請？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目前完成核銷的有 5 個班。

主席林進丁問：只有 5 個班申請。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對，而且完成成果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都沒有一半，那就預算刪減。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他們今年是第一次辦理，後續還要再輔導。

主席林進丁問：5 個班太少，表示你們宣導不夠。1 號代表你的班有沒有觀摩？沒有喔！2 萬呢！我看南世有辦理，辦一下不然預算刪減，12 月還可以辦到年底，盡快辦喔！給你機會。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詢問度很高，但就是沒有辦。

主席林進丁問：有產銷班的代表督促一下辦理，2 萬快最起碼可以去海鮮店。好，課長，請坐。5 號代表。

代表阮嬪問：昨天提到有關 106 年的相關活動，請各課室提供的執行計畫，在行審查這個部分，我建議延會。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有關昨天所提的各課室年度計畫到目前還沒有送來，建議106年總預算案能夠延長時間來審查？有沒有人附議？好。因為各課室的年度計畫說明還沒有送來，沒辦法繼續審查，贊成延期審查總預算的請舉手？好，謝謝，總預算就延期審查，盡快把年度計畫送來審查，最慢星期二送到本會。謝謝鄉長及公所單位主管及全體同仁，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請起立，大家平安，散會。

**拾貳、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上午12:00時整。



# 〈第十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十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周秘書、公所單位主管、代表同仁、本會秘書及工作夥伴，今天是最後一天的定期會大會，請鄉長做會議的禱告，謝謝。今天繼續總預算的審查二讀會，這兩天的延期會議，大家看了之後，看看還有沒有什麼寶貴意見，感謝鄉公所對 106 年的總預算，看了執行的情形都提出了計畫，相信同仁都看過、都瞭解，各單位在明年度看得出工作非常多，都盡心盡力把工作做好，但是有時候你知、我不知，我知、你不知，所以大家要互相勉勵，請教有

關的問題，讓大家對任何事情能瞭解是最好，大家把握時間。6號代表。

**副主席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辛苦了！昨天大家看了鄉公所的計畫，該問的都問了，我建議直接進入三讀，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副主席建議直接三讀，有沒有人附議？謝謝。贊成總預算案進入三讀的請舉手，好，謝謝。總預算就進入三讀了，應該都沒有錯的喔，數字文字上應該沒有錯的，沒有需要更正的字。各位代表同仁，這段時間對各課室表示的意見請確實的執行，有什麼問題就跟我們溝通，讓鄉長的施政理念都能執行的很好，我們就表決106年度的總預算，雖然呂代表不在但有請假，有6位代表我們三讀就表決106年總預算，贊成請舉手？好，謝謝通過。謝謝公所，尤其鄉長、秘書、單位主管，定期大會又延期大家非常辛苦，經過大家互相勉勵接受問題，讓工作非常順利，總預算的審查就結束。下面有幾件追加減預算，等一下通知單位主管，被通知的請過來說明一下，請同仁到後面會議室，鄉長有沒有要給我們勉勵的？好，請。

**鄉長孔朝答：**本會林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首先代表公所團隊對代表會這次定期會，不論在基礎建設、社會福利推動、文化再造，包括非常重要的生化在地情感的工作都有所督促，儘管我們有很都的想法、理

想，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總是礙於很多經費的短促，無法滿足代表、女士、先生的需求，尤其你們上任以來的建議案始終沒有辦法如願，我們感到抱歉也力不從心，我們有很多的想法，但是上面很多的政策、想法與地方有落差，就很難滿足一時的需求，有待日後大家能夠有共同的想法，希望拋開個人一些事件，讓迫切集中挹注的經費，讓獅子鄉鄉民有感。這次風災接二連三，造成獅子鄉前所未有的重創，尤其在農作物的區塊是非常嚴重，也造成農民認知上的誤解，幸好事後的補救措施經過複查之後，早上聽相關單位承辦報告說已經報到縣府，希望事後的追蹤複勘情形能讓民眾滿意。

前天我跟貴會請假，代表獅子鄉參加政府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及歷史真相的會議，在會中我們前輩曾華德首先遞出意願書，所以我們就很難在一個公平的競爭之下，替我們鄉民爭一口氣，雖然我們表達主動爭取，但是還有很多人在勸進，政治的排輩文化跟遊戲的規則，屏東縣不團結，政治代表真的是暗潮洶湧，其他地區是有備而來，幸好經過大家的協商，中間的休息我們達成共識，所以這次產生代表是由曾華德前委員來擔任，每一個鄉的代表都是一時之選，我們獅子鄉的產生代表算是平順，有些地區因地方派系糾葛，可以說是血淋淋像殺戮戰場，好不容易出現所以我就建議，爾後不是曾華德一個人在總統府唱獨角戲，所有的代表將成為他諮詢的對象，這個也圓滿的落幕。

另外跟貴會報告，這次軍公教聯合運動會創下歷年來最好

的成績，社會男子組總成績是第二名，社會女子組田徑成績第5名，機關男子甲組第5名，女子乙組成績第2名，機關男子組田徑第8名，機關男子乙田徑第4名，排球第2名，社會組排球成績第2名，公教第2名，女籃第3名，女童足球內獅國小第1名，楓林國小第3名，男童足球成績第3名，內獅國小第4名。另外值得報告的是獅子鄉公所的江宜婕，經過全國地政業務的測驗成績第一名，這是獅子鄉的驕傲，再接再力，中午在小屋山遇用餐，請各代表同仁撥冗參加，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的勉勵，也報告今年縣運的成績跟地政的成績，我們拍手感謝鄉公所同仁，沒有錯，鄉的預算財源有限，所以很難讓所有同仁的提案都如願的去完成，看看新的一年有沒有新的窗口，把提案向上面爭取，如果有機會能把代表所有的案，向上爭取能成為鄉的提案。謝謝所有與會的同仁，謝謝大家能互相勉勵，讓明年各項工作在鄉長的施政理念上，各課室都能配合執行，尤其代表會同仁小小的意見，能加入執行的更好，希望大家平安、愉快，任何工作都很順利。其實很多的問題，不一定開會才提，碰到問題隨時跟本會溝通這是最好，等到會議期間才提時效性會有差，很多的事情大家面對面溝通比較好。人事的部分再次強調母語教育，謝謝大家，希望大家工作平安、順利，家庭幸福美滿，好，請起立，大家平安，散會。

**玖、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進丁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